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96年年報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臺北市市府路1號6樓中央區
網址：<http://www.dbas.taipei.gov.tw/>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96 年年報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GPN 2008901096
工本費新臺幣：260元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中華民國97年3月

臺北市府主計處 96 年年報



臺北市府主計處 編印
中華民國97年3月

• 期盼您的支持指教 •



臺北市府主計處 96 年年報

出版者 • 臺北市府主計處
編輯者 • 臺北市府主計處
地址 •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6樓中央區
電話 • (02)2728-7591
傳真 • (02)2722-2074

完稿美編 • 艾迪麥創意國際有限公司
印刷 • 艾迪麥創意國際有限公司
地址 • 臺北市和平西路三段382巷
11弄15號1樓
電話 • (02)2308-8822
傳真 • (02)2306-6379
出版年月 • 中華民國97年3月



臺北市府主計處 96 年年報

目錄 CONTENTS

壹 處長的話	2
貳 組織編制	4
參 一年來的努力	9
一 • 歲計業務	10
二 • 會計業務	37
三 • 統計業務	39
四 • 主計人事業務	46
五 • 本處政風業務	48
六 • 本處會計業務	49
肆 未來展望	52
伍 附錄	54
一 • 17位優秀主計同仁感言	55
二 • 96年大事紀要	72
三 • 同仁活動花絮	83
四 • 96年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	89
五 • 已編印之刊物	100
六 • 本處主管的電子信箱及電話	106

妥適分配有限資源 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以最少的錢 做最多的事 發揮最高的效益

各位親愛的同仁：

大家好！96年是 郝市長上任的第1年，亦是臺北市升格為院轄市的40週年，在歷經12位市長及市府團隊的接棒努力，各項建設的進步有目共睹，9月份天下雜誌公布全臺幸福城市調查，臺北市再度蟬聯幸福城市之冠，本處與有榮焉。雖然去年因應臺北縣依修正後之地方制度法規定，升格準用直轄市，財政部於8月31日修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讓臺北縣參與直轄市分配款項的分配，影響本府財政，但主計業務仍在本處所屬主計同仁的齊心協力及相關機關的支持之下，得以順利推動，在此由衷的感謝各位的辛勞。

回顧去年主計工作具體績效包括：籌編97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雖然歲出預算規模僅微幅成長，但 市長競選諾言及各項施政重點，均已妥適安排；編製96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以因應中央政府及各部會對本府各機關之補助、新聞處轉型為觀光傳播局、資訊中心升格為資訊處、新成立本市家庭教育中心與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機關組織調整，以及稅捐稽徵處追加土地增值稅收入等需要；繼續加強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以提升施政績效並建立預算責任制度；依法編造95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送請審計機關審定，以解除各機關財務責任，並供爾後年度籌編預算及改進政務管理之參考；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強化措施，健全財務秩序；訂定本府與審計機關業務聯繫會報，發揮行政與審計聯繫之功能；基於縣市政府合作之理念，並協助順利推動位於臺北縣轄區內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訂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所管信託基金之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原則」；辦理公務統計、出版各類市政統計書刊及報告，充實決策資訊；編布近年來施政指標、行政區別指標，以宣揚本府施政績效；建置國內外都市評比指標，提供本市努力方向並提升城市競爭力；修訂「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製作統計圖表應行注意事項及範例」，增進市政決策品質；辦理臺北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辦理5年1次之95年臺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有關臺北市調查工作，以供工商及服務業發展之參據；彙編主計法規及年報，供同仁及外界參考運用；訂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暨所屬各會統計機構推動創意提案制度實施計畫」，以激勵同仁發揮潛能及創意思維；協助資訊中心於96年6月13日完成改制升格為一級機關「資訊處」，並於96年9月11日正式掛牌運作。此外，為培養同仁相關知能及關心同仁身心壓力之紓解，特別邀請專家學者講授「性別主流化發展與運用－性別預算」，「生活上法律之應用」及「職場壓力之調適」等課程，廣受同仁喜愛並熱情參與。再者，為慶祝96年主計節，假臺北市立動物園辦理北區健行活動，據統計報名人數超過8千人，創下健行活動舉辦以來的最高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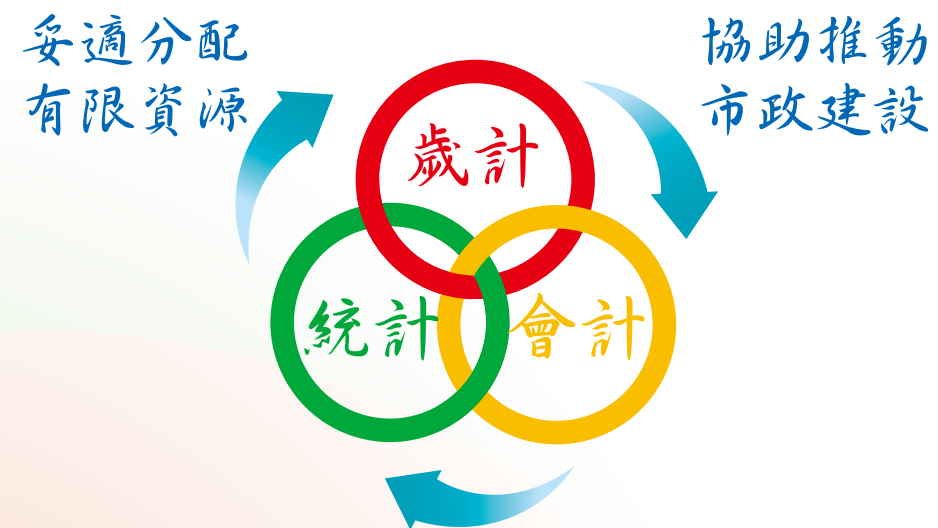
展望來年，為體現 市長於就職週年前夕，期勉大家能繼續為臺北市民提供最好的服務，並且全力以赴，打造臺北市成為一個「水岸、人文、科技」的幸福國際城市，本處將持續精進主計業務，以協助各機關推動市政建設，本著「以最少的錢，做最多的事，發揮最高的效益」之理念，在歲計方面，繼續精進預算編製作業，審慎籌編98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協助推動市政建設；在會計方面，賡續促請各機關強化並落實內控機制，以及推動公務會計管理系統，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在統計方面，賡續建立本市與國內及國際都市指標，以提供努力方向並增加國際競爭力。讓我們同心同德，攜手並進，一起創造更美好的一年！

祝福大家 健康快樂，萬事如意

王素梅

貳・組織編制

主計業務



本處於民國56年7月1日隨臺北市升格改制為直轄市時，依據當時「地方政府暨所屬主計機構及人員設置條例」（現已修正為「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10條之規定成立。嗣配合市政建設發展之需要，於民國68年7月1日設立臺北市政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隸屬本處，並於民國85年3月1日更名為臺北市政府資訊中心。近年來，由於資訊中心擔負本府市政整體資訊規劃，並致力推動本府網路新都以及參與無線寬頻網路建設，成效卓著，並獲國內外肯定，惟該中心之組織層級及人員職等偏低，指揮統合有所侷限，承臺北市議會於95年10月11日審議通過「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增列一級機關「資訊處」，並附帶意見：資訊處成立後，原研考會有關資訊之業務應移撥資訊處統合辦理。同年12月5日本府市政會議亦通過該中心升格為資訊處，以及本處為因應該中心改制，併提成立內部資訊單位等之組織修正案，經臺北市議會於96年6月13日審議通過，本府於96年9月9日發布，旋於同年月11日正式掛牌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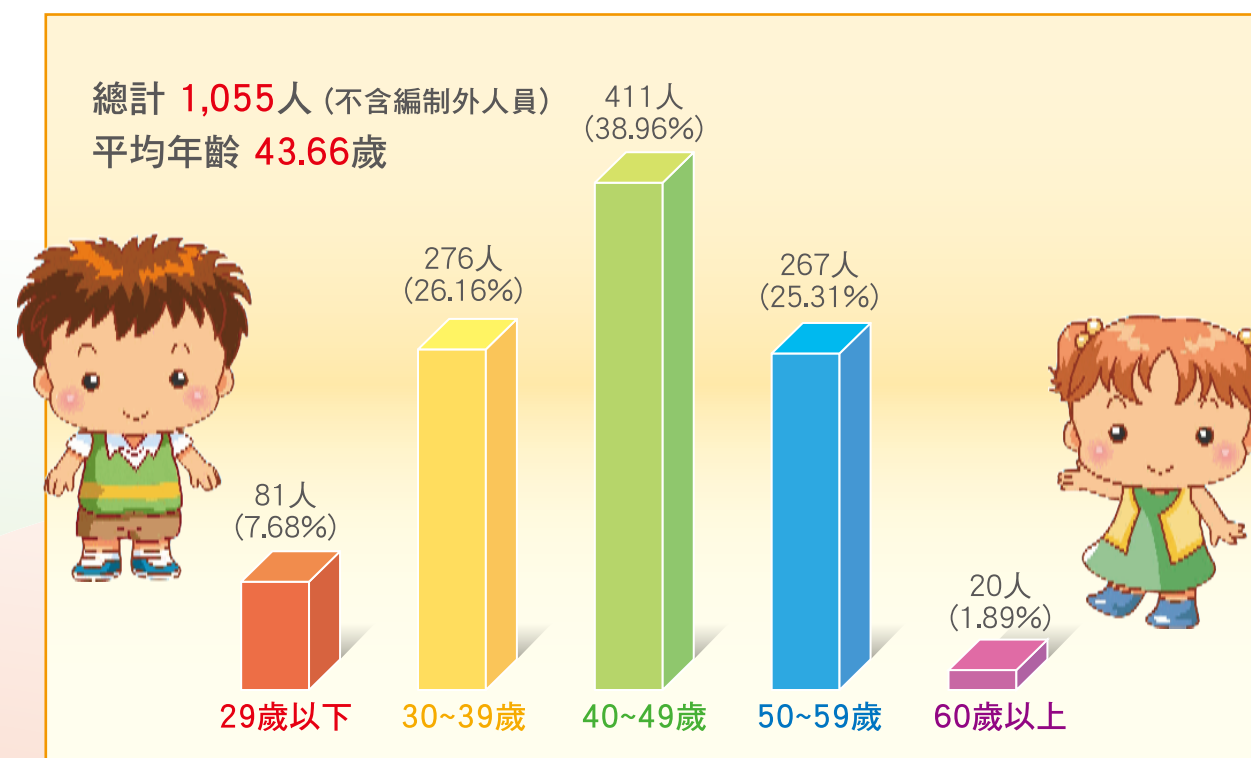
主計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3部分，以達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協助推動市政建設」為目標。歲計工作以預算編製為主，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紀錄，以了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內部審核，以防止弊端、減少浪費；統計工作以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及預算籌編之參據。有關本處現況組織系統如下圖：

臺北市府主計處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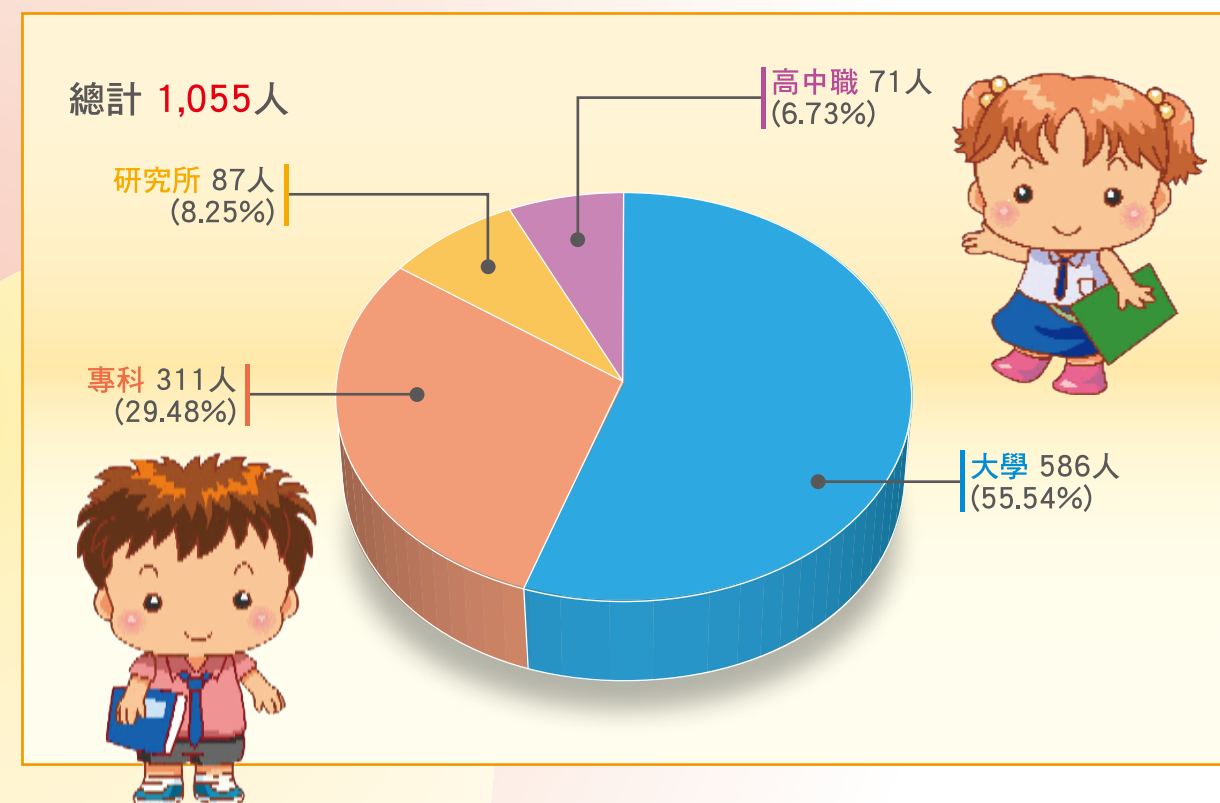


本處編制148人（不含臨編2人），連同配屬在本市各機關學校主計機構員額1,031人，合共1,179人，截至96年12月底止，如不含27個兼任（辦）人員，實有1,055人，缺員97人，主要係基層外勤統計調查人員工作繁重，流動率大，以及人員申請外調缺額，雖已申請高普考分發，惟錄取分發仍不足額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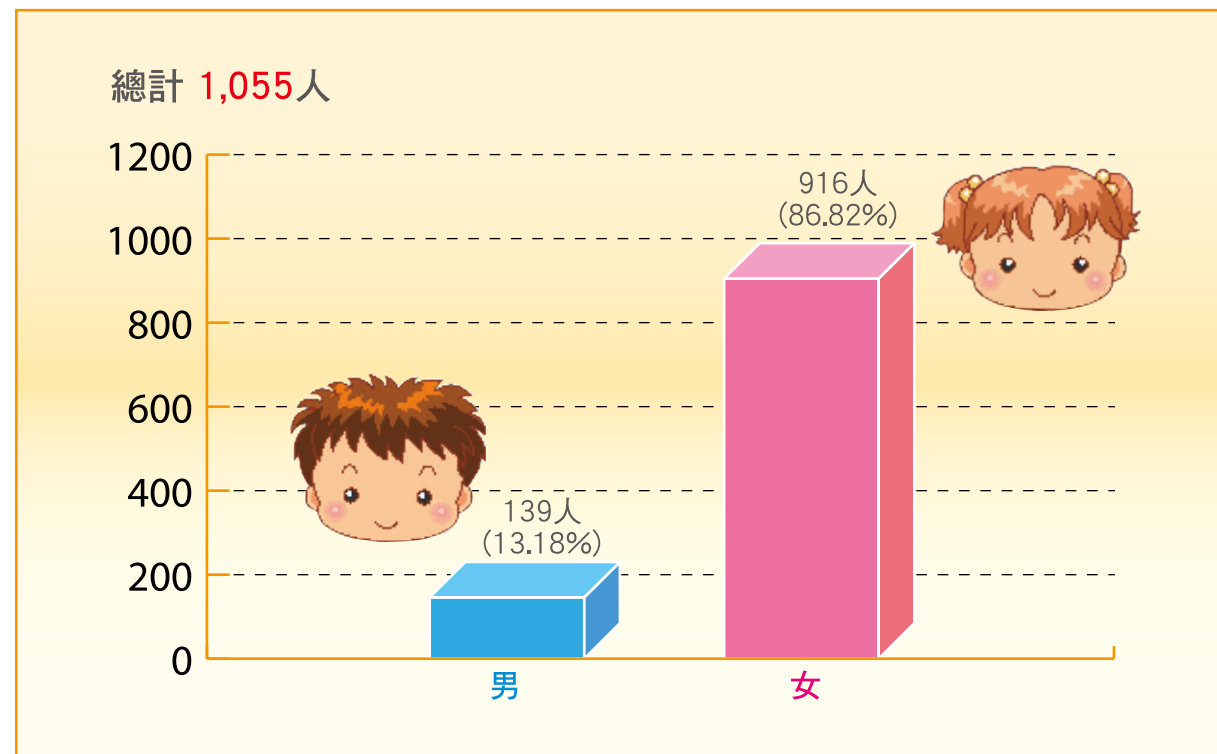
主計處及所屬主計人員年齡分析



主計處及所屬主計人員學歷分析



主計處及所屬主計人員性別分析



參・

 3

 年來

 的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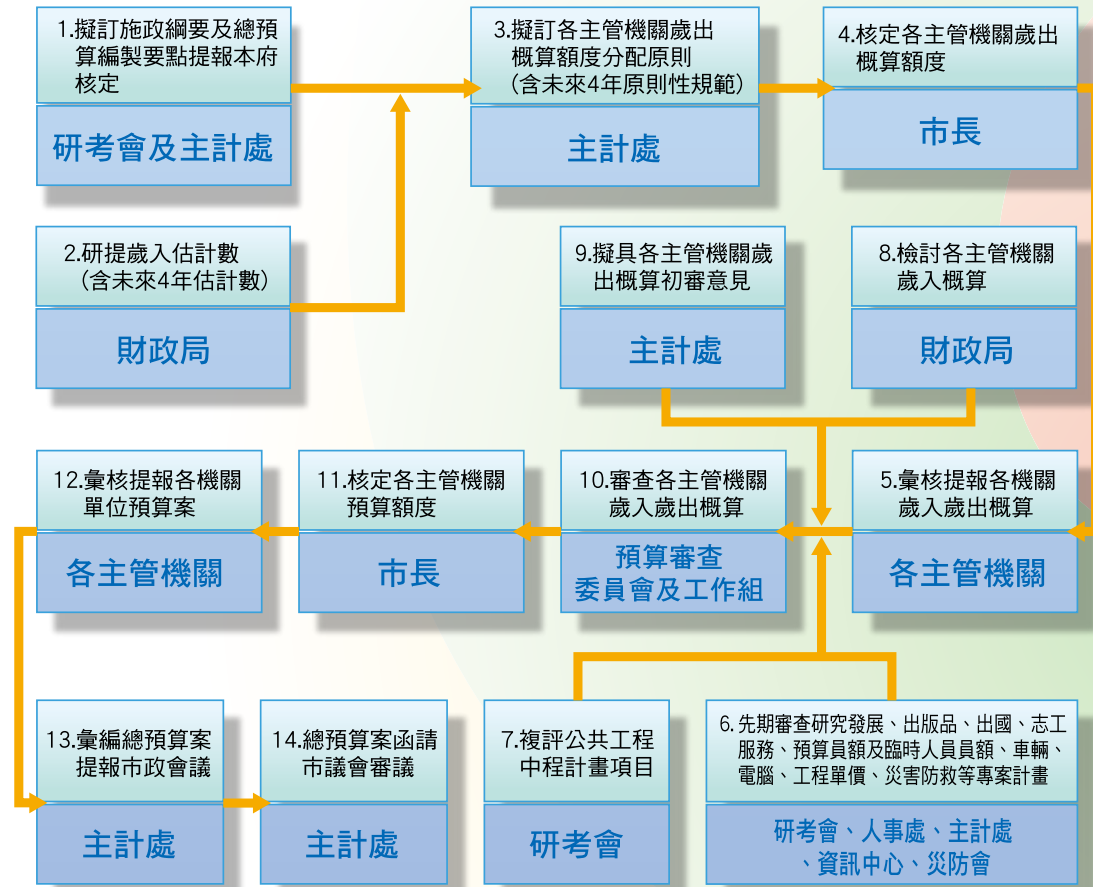
一、歲計業務

歲計業務以預算為始，決算為終，周而復始，循環不已，其工作範圍包括：



(一) 預算之籌編及審議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籌編流程圖



1. 編製96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以符相關規定

96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歲入准列1,458.18億元，歲出准列1,406.92億元，歲入歲出相較計賸餘51.26億元，用以因應債務還本137.44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86.18億元，以全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年度進行中，為因應中央政府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6項規定撥補95年度本市因金融營業稅收移作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後，統籌分配稅所減少之收入3.61億元、補助本市教師專案退休經費0.28億元與獲行政院頒發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1.14億元，及中央各部會對本府各機關之補助款7.44億元，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5點規定，須以收支併列辦理追加預算，始符合規定；另內湖區公所、民政局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補助、捐助0.07億元，辦理內湖區行政大樓設施設備增設、改善、整修工程與湖興里各公寓公用樓梯間粉刷工程及2007台北燈節活動，須以收支併列辦理追加預算；又新聞處轉型為觀光傳播局、資訊中心升格為資訊處、新成立本市家庭教育中心與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局、浩然敬老院組織修編及裁撤廣慈博愛院等，追加減相關經費；交通局因所辦事業經費超過法定預算，追加公車票價差額補貼款4.31億元；消防局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補助購置消防車輛經費0.18億元，追加本市配合款0.30億元；稅捐稽徵處依稅課收入實徵情形，追加土地增值稅收入1.01億元；綜上，歲入淨計追加數與歲出淨計追加數同為13.55億元。案經本府依預算法相關規定提出追加(減)預算案，於96年8月28日函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以上追加(減)預算案於97年1月2日經市議會第10屆第4次臨時大會第1次會議審議結果，均照案通過。96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經追加(減)後法定預算數，歲入增為1,471.73億元，歲出增為1,420.47億元，歲入歲出互抵後賸餘51.26億元，用以因應債務還本137.44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86.18億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並經本府於97年1月8日發布實施。

2. 因應財政困難，妥適編製97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1) 總預算編製要點之訂定

97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業於96年3月29日以府主一字第09630322500號函頒，與96年度比較，修訂重點如下：

- ①擴充「預算員額(含約聘僱計畫)」專案審查內涵，自97年度起將臨時人員員額納入預算員額審查小組審查。
- ②依實務作業情形，明定機關在編製歲入及歲出概算時，應衡酌以往歲入實收與

歲出執行情形。

(2) 總預算案籌編情形

前幾年本府因受經濟景氣持續低迷，以及中央修營業稅法，將金融業營業稅率由5%調降為2%；修國民教育法，刪除國民教育附徵經費之規定；調降中央統籌分配稅分配直轄市之比率，由47%降為43%；修土地稅法，減半徵收土地增值稅等影響，財政極為艱困，有關預算籌編作業相對困難。

本府已連續數年編列負成長的總預算，歲入90至93年度分別負成長8.84%、3.40%、5.48%及5.36%，4個年度平均負成長5.77%，94年度正成長9.68%，95年度再度負成長0.57%，96年度雖正成長5.24%，惟仍較87年度還少；歲出90至93年度分別負成長8.95%、3.33%、3.83%、7.87%，4個年度平均負成長6%，94年度正成長3.03%，95年度再度負成長0.37%，96年度雖正成長0.70%，惟仍較87年度還少。由於歲入連年短收，本府已連續6年於籌編總預算案時通案刪減各機關經常支出，90年度刪減國內外差旅費30%、委辦費20%及作業維持費15%；91及92年度各刪減作業維持費10%；93年度再刪減人事費2%及作業維持費10%；94及95年度又再刪減作業維持費10%，本府並另頒行開源節流方案以為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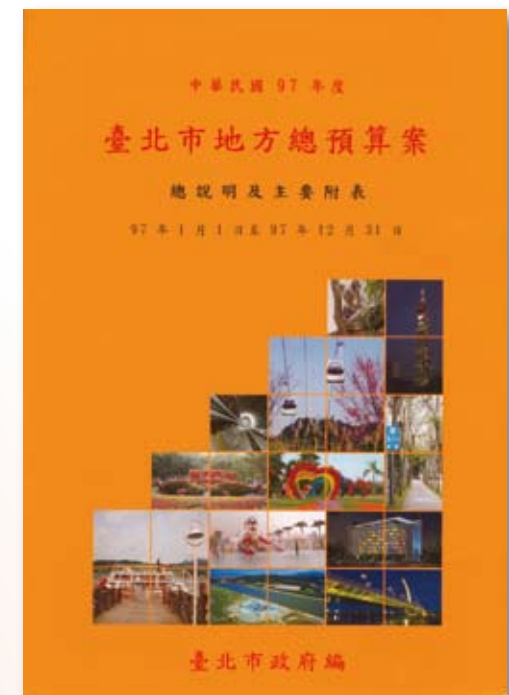
為繼續打造臺北市成為世界級首都以及建設「水岸、人文、科技」的臺北城，在新市府團隊就任後，本府持續致力於各項施政計畫，以營造臺北市成為融合、溫馨、繁榮、安全、快樂的城市。97年度仍然希望「以最少的錢，做最多的事，發揮最高的效益」，以推動市政建設，照顧市民福祉，達成市長之競選承諾及完成以下10大市政白皮書計畫之施政目標：（一）里仁為美、友善臺北（二）銳意革新、活力臺北（三）一刻千金、效率臺北（四）從心出發、禮民臺北（五）溫暖自在、安心臺北（六）樂山悅水、優質臺北（七）兼容並蓄、人文臺北（八）舞動風情、魅力臺北（九）多元包容、幸福臺北（十）無遠弗屆、國際臺北。

97年度總預算案經依上開本府施政目標，並衡酌當前經濟情勢與未來發展，在兼顧政府施政與財政健全之原則下，以及參考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審慎編製完成。其中歲入經審核結果計列1,364.34億元，較上年度歲入1,458.18億元，減少93.84億元，約減6.44%；歲出經審核結果計列1,462.06億元，較上年度歲出1,406.92元，增加55.14億元，約增3.92%。以上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97.72億元，連同債務還本66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為163.72億元，除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100億元外，另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63.72億元予以彌平。

前開本市97年度總預算案定案並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後，中央為因應臺北縣依修正後之地方制度法規定，升格準用直轄市，由財政部於96年8月31日修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讓臺北縣參與直轄市分配款項的分配。本市97年度獲分配的收入將減少207.78億元，由於行政院僅擬專款補助155億元，將造成本市損失52.78億元，本府已與臺北縣政府共同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版本，送請立法委員支持提案，希望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規模，期盼根本解決地方財政問題。

(3) 總預算案審議結果

97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經本府96年8月28日第1438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嗣於10月24日由郝市長率同本處石處長、財政局林局長赴市議會報告施政計畫、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及歲入、歲出預算編列情形，案經大會於11月21日交付各委員會審議，復經各黨派議員積極召開多次協商會議，以及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4次臨時大會第1次會議通宵審議後，於97年1月2日下午3時30分完成三讀審議，歲入原編列1,364.34億元，經議會審議結果減列3.33億元，約減0.24%，核列1,361.01億元；歲出原編列1,462.06億元，經議會審議結果刪減8.39億元，約減0.57%，核列1,453.67億元；以上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92.66億元，連同債務還本66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為158.66億元，除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100億元外，另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58.66億元予以彌平(較原預算案擬移用數63.72億元，少移用5.06億元)。本案嗣提經本府第1456次市政會議通過後於97年1月8日發布實施，相關統計圖表如下：



近年來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與追加(減)預算歲入編列及審議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總預算				追加(減)預算				追加(減) 後 預 算
	總預算案	法定預算	議會增加、刪減(-)		追加(減) 預 算 案	法定追加 (減)預算	議會增加、刪減(-)		
			金 額	%			金 額	%	
85	1,314.37	1,292.95	-21.42	-1.63	35.21	35.21	-	-	1,328.16
86	1,380.62	1,379.51	-1.11	-0.08	2.40	2.40	-	-	1,381.91
87	1,452.17	1,470.46	18.29	1.26	206.94	206.94	-	-	1,677.40
88	1,509.82	1,489.60	-20.22	-1.34	-	-	-	-	1,489.60
88下及89	2,424.69	2,412.74	-11.95	-0.49	21.59	6.59	-15.00	-69.48	2,419.33
90	1,423.85	1,429.96	6.11	0.43	40.36	40.36	-	-	1,470.32
91	1,384.27	1,390.20	5.93	0.43	30.10	30.10	-	-	1,420.30
92	1,309.83	1,327.96	18.13	1.38	14.95	14.50	-0.45	-3.01	1,342.46
93	1,281.16	1,253.31	-27.85	-2.17	17.22	17.22	-	-	1,270.53
94	1,270.56	1,340.15	69.59	5.48	53.41	53.41	-	-	1,393.56
95	1,315.12	1,362.36	47.24	3.59	23.92	23.22	-0.70	-2.93	1,385.58
96	1,404.83	1,458.18	53.35	3.80	13.55	13.55	-	-	1,471.73
97	1,364.34	1,361.01	-3.33	-0.24	-	-	-	-	-

註：各年度之預算數均不含公債及賒借收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近年來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與追加(減)預算歲出編列及審議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總預算				追加(減)預算				追加(減) 後 預 算
	總預算案	法定預算	議會刪減		追加(減) 預 算 案	法定追加 (減) 預算	議會刪減		
			金 額	%			金 額	%	
85	1,416.96	1,327.13	89.83	6.34	91.66	59.42	32.24	35.17	1,386.55
86	1,430.60	1,374.35	56.25	3.93	30.61	29.78	0.83	2.71	1,404.13
87	1,471.24	1,405.97	65.27	4.44	49.40	41.78	7.62	15.43	1,447.75
88	1,547.58	1,517.11	30.47	1.97	10.00	10.00	1元	-	1,527.11
88下及89	2,578.64	2,542.76	35.88	1.39	82.04	74.00	8.04	9.80	2,616.76
90	1,588.42	1,548.99	39.43	2.48	40.36	40.36	-	-	1,589.35
91	1,528.61	1,511.59	17.02	1.11	24.79	24.79	-	-	1,536.38
92	1,471.42	1,468.64	2.78	0.19	9.27	8.83	0.44	4.75	1,477.47
93	1,380.49	1,348.20	32.29	2.34	14.70	12.95	1.75	11.90	1,361.15
94	1,356.27	1,350.60	5.67	0.42	51.73	51.73	-	-	1,402.33
95	1,378.66	1,374.46	4.20	0.30	23.34	22.64	0.70	3.00	1,397.10
96	1,409.12	1,406.92	2.20	0.16	13.55	13.55	-	-	1,420.47
97	1,462.06	1,453.67	8.39	0.57	-	-	-	-	-

註：各年度之預算數均不含債務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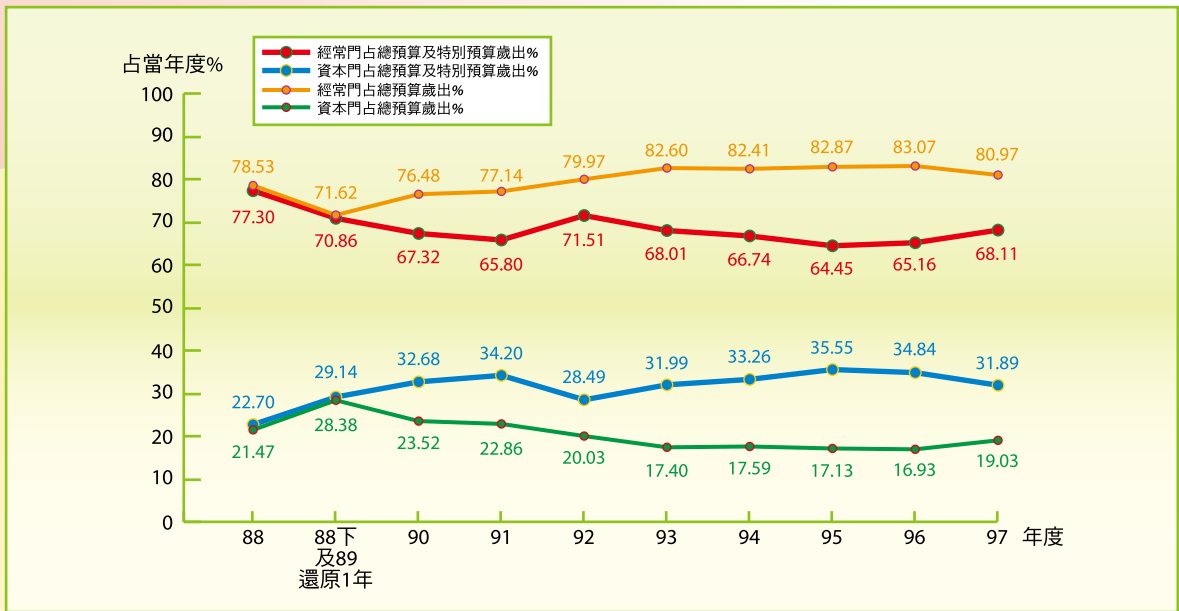
97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歲入歲出及差短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97年度預算數		96年度預算數		96年度追加(減) 後預算數		比 較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與96年度預算數 比 較		與96年度追加(減) 後預算數比較	
							金 額	%	金 額	%
1. 歲入	1,361.01	100.00	1,458.18	100.00	1,471.73	100.00	-97.17	-6.66	-110.72	-7.52
(1)經常門	1,357.87	99.77	1,454.60	99.75	1,468.15	99.76	-96.73	-6.65	-110.28	-7.51
(2)資本門	3.14	0.23	3.58	0.25	3.58	0.24	-0.44	-12.29	-0.44	-12.29
2. 歲出	1,453.67	100.00	1,406.92	100.00	1,420.47	100.00	46.75	3.32	33.20	2.34
(1)經常門	1,177.10	80.97	1,171.53	83.27	1,180.04	83.07	5.57	0.48	-2.94	-0.25
(2)資本門	276.57	19.03	235.39	16.73	240.43	16.93	41.18	17.49	36.14	15.03
3. 歲入歲出差短(賸餘)	92.66		-51.26		-51.26		143.92		143.92	
4. 債務還本	66.00		137.44		137.44		-71.44	-51.98	-71.44	-51.98
5. 尚須融資調度數(3+4)	158.66		86.18		86.18		72.48	84.10	72.48	84.10
(1)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58.66		86.18		86.18		-27.52	-31.93	-27.52	-31.93
6. 總預算規模(1+5；2+4)	1,519.67		1,544.36		1,557.91		-24.69	-1.60	-38.24	-2.45
7. 尚須融資調度數占總預算規模		10.44		5.58		5.53				
8.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數	197.55		162.32		161.35		35.23	21.70	36.20	22.44
9.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728.17		1,797.46		1,811.07		-69.29	-3.85	-82.90	-4.58
10. 債務未償餘額	1,997.64		1,867.06		1,866.09		130.58	6.99	131.55	7.05
11. 當年度舉債額度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應<15%)		11.43		9.03		8.91				
12. 債務累計未償餘額占前3年度GNP平均數(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應<3.6%)		1.63		1.59		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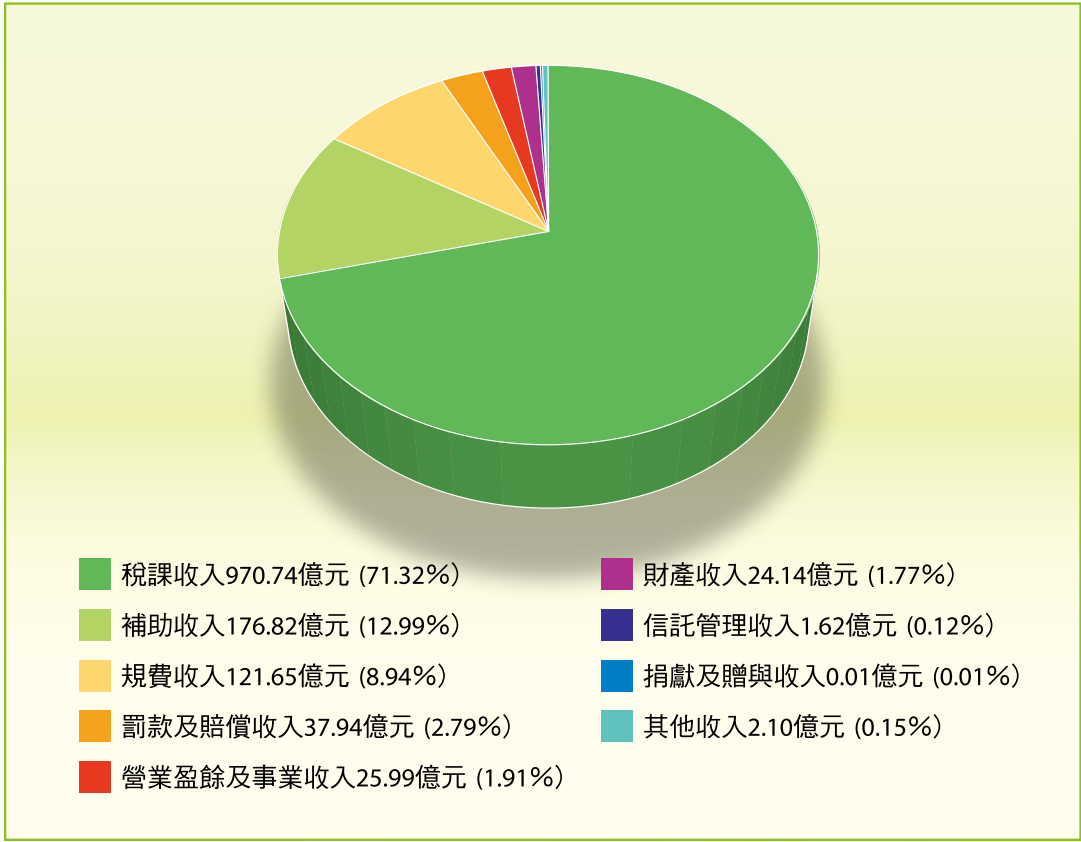
註：截至96年12月31日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1,619.51億元。

近年來歲出經資門預算變動情形



註：97年度總預算歲出資本門計列276.57億元，占19.03%，惟如連同捷運建設等特別預算所列資本門274.50億元一併計算，合共551.07億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31.89%。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配合本府重大政策編列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天母校區第二區新建工程、各停車場用地暨新建工程等72.21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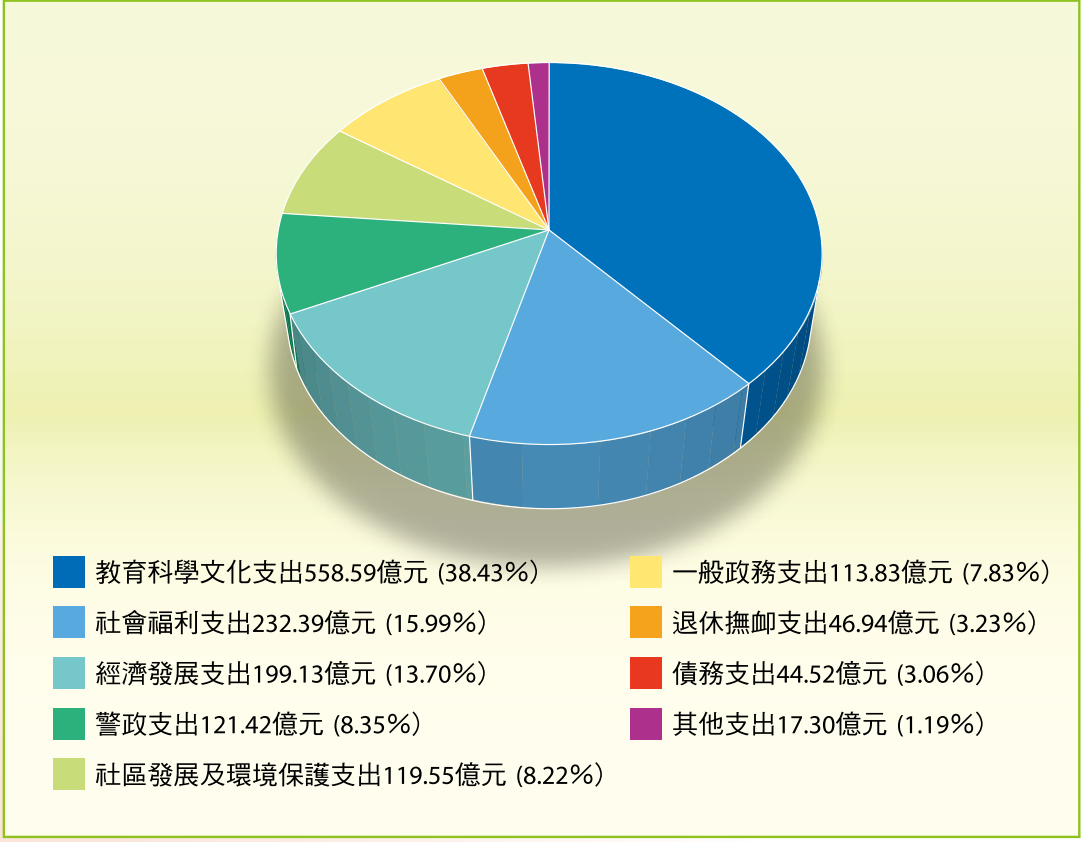
97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歲入來源別1,361.01億元



97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歲入來源別比較簡表

科 目	97年度預算數		96年度預算數		96年度追加(減)後預算數		比 較			
							與96年度預算數比較		與96年度追加(減)後預算數比較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合 計	1,361.01	100.00	1,458.18	100.00	1,471.73	100.00	-97.17	-6.66	-110.72	-7.52
1.稅課收入	970.74	71.32	1,140.61	78.22	1,141.63	77.57	-169.87	-14.89	-170.89	-14.97
2.罰款及賠償收入	37.94	2.79	39.21	2.69	39.21	2.66	-1.27	-3.24	-1.27	-3.24
3.規費收入	121.65	8.94	115.65	7.93	115.65	7.86	6.00	5.19	6.00	5.19
4.信託管理收入	1.62	0.12	2.70	0.19	2.70	0.18	-1.08	-40.00	-1.08	-40.00
5.財產收入	24.14	1.77	25.73	1.77	25.74	1.75	-1.59	-6.18	-1.60	-6.22
6.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99	1.91	96.14	6.59	96.13	6.53	-70.15	-72.97	-70.14	-72.96
7.補助收入	176.82	12.99	35.94	2.46	48.40	3.29	140.88	391.99	128.42	265.33
8.捐獻及贈與收入	0.01	0.01			0.04	0.00	0.01		-0.03	-75.00
9.其他收入	2.10	0.15	2.20	0.15	2.23	0.15	-0.10	-4.55	-0.13	-5.83

97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歲出政事別1,453.67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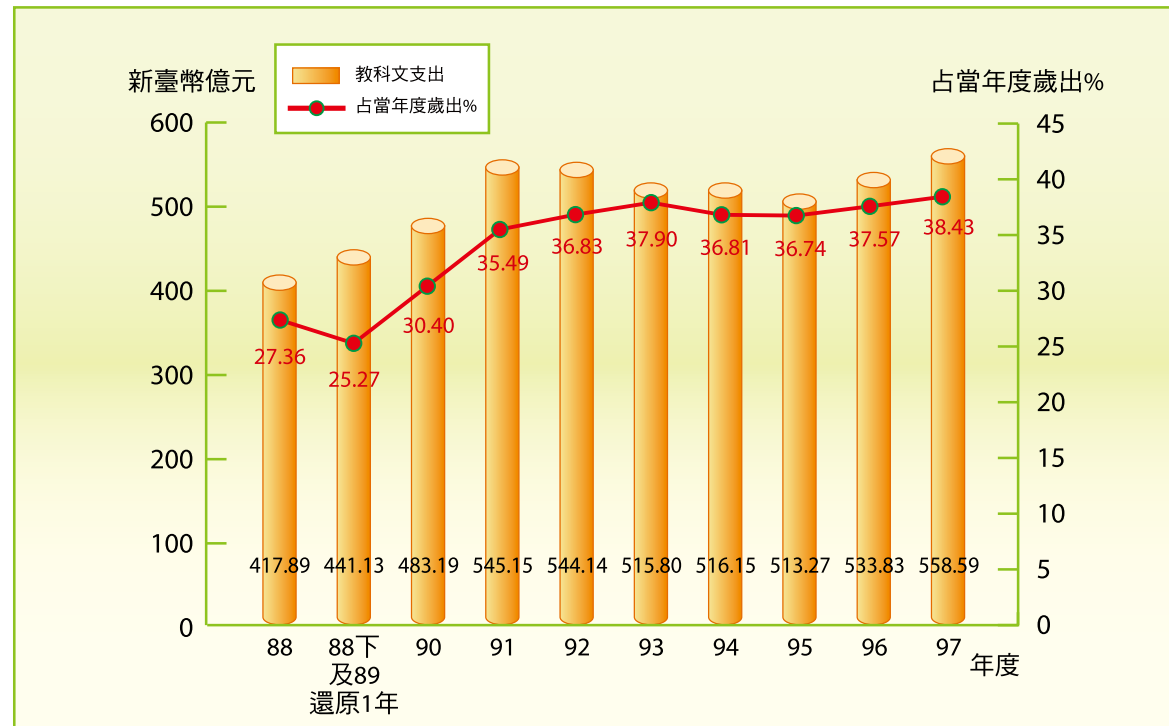


97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歲出政事別比較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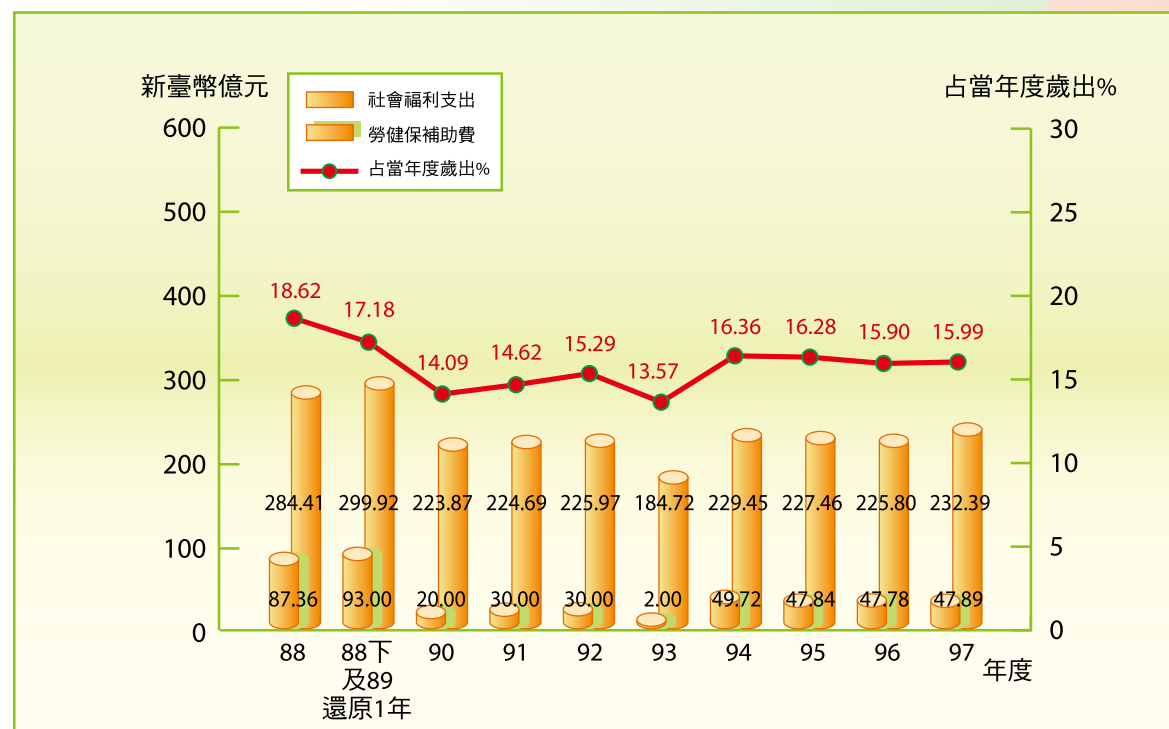
科 目	97年度預算數		96年度預算數		96年度追加(減)後預算數		比 較			
							與96年度預算數比較		與96年度追加(減)後預算數比較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合 計	1,453.67	100.00	1,406.92	100.00	1,420.47	100.00	46.75	3.32	33.20	2.34
1.一般政務支出	113.83	7.83	114.41	8.13	115.92	8.16	-0.58	-0.50	-2.09	-1.80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58.59	38.43	532.22	37.83	533.83	37.59	26.37	4.96	24.76	4.64
3.經濟發展支出(註)	199.13	13.70	217.88	15.49	226.86	15.97	-18.75	-8.61	-27.73	-12.23
4.社會福利支出	232.39	15.99	224.55	15.96	225.81	15.90	7.84	3.49	6.58	2.91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19.55	8.22	84.25	5.99	84.28	5.93	35.30	41.89	35.27	41.84
6.退休撫卹支出	46.94	3.23	45.29	3.22	45.29	3.19	1.65	3.65	1.65	3.65
7.警政支出	121.42	8.35	115.08	8.18	115.24	8.11	6.34	5.51	6.18	5.37
8.債務支出	44.52	3.06	54.18	3.85	54.18	3.81	-9.66	-17.83	-9.66	-17.83
9.其他支出	17.30	1.19	19.06	1.35	19.06	1.34	-1.76	-9.23	-1.76	-9.23

註：依中央政事別歸類原則，97年度衛生下水道工程處預算數41.92億元，由「經濟發展支出」改列「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97年度經濟發展支出199.13億元，如加計衛生下水道工程處預算共計241.05億元，則占97年度歲出總額之16.58%，較96年度（追加減後）相同基礎所占15.97%增加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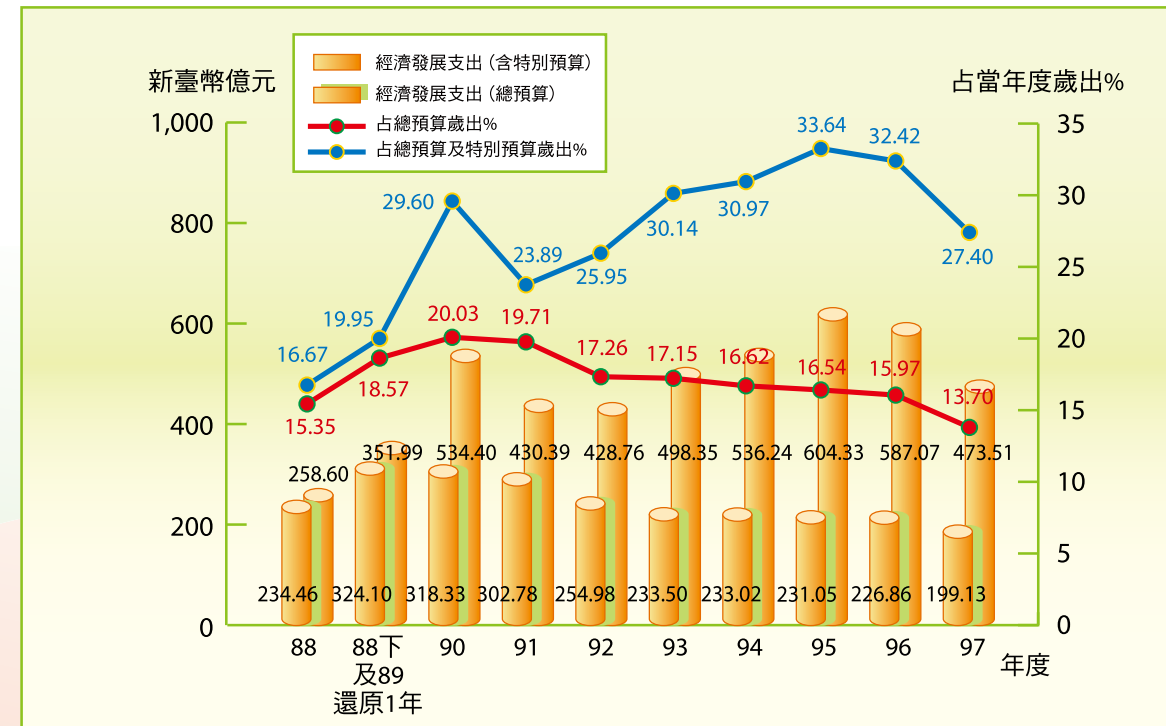
近年來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預算變動情形



近年來社會福利支出預算變動情形



近年來經濟發展支出預算變動情形



註：依中央政事別歸類原則，97年度衛生下水道工程處預算數41.92億元，由「經濟發展支出」改列「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97年度經濟發展支出199.13億元，如加計衛生下水道工程處預算共計241.05億元，則占97年度歲出總額之16.58%，較96年度（追加減後）相同基礎所佔15.97%增加0.61%；如加計特別預算，97年度為515.43億元，占97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29.83%，較96年度之32.42%減少2.59%。



97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歲出機關別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 關 名 稱	97年度預算數		96年度預算數		96年度追加(減) 後預算數		比 較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與96年度預算數 比 較		與96年度追加(減) 後預算數比較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合 計	1,453.67	100.00	1,406.92	100.00	1,420.47	100.00	46.75	3.32	33.20	2.34
1.市議會主管	7.17	0.49	7.06	0.50	7.06	0.50	0.11	1.50	0.11	1.50
2.市政府主管	48.71	3.35	47.63	3.38	47.90	3.53	1.07	2.24	0.80	1.67
(1)秘書處	3.19	0.22	2.88	0.20	2.88	0.20	0.31	10.62	0.31	10.62
(2)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2.89	0.20	3.35	0.24	3.42	0.24	-0.46	-13.67	-0.53	-15.44
(3)主計處	1.64	0.11	1.57	0.11	1.57	0.11	0.07	4.77	0.07	4.77
(4)人事處	1.13	0.08	1.06	0.08	1.06	0.07	0.07	6.56	0.07	6.56
(5)政風處	0.68	0.05	0.66	0.05	0.66	0.05	0.02	2.34	0.02	2.34
(6)公務人員訓練處	1.38	0.09	1.34	0.09	1.34	0.09	0.04	3.06	0.04	3.06
(7)資訊處	3.77	0.26	3.36	0.24	3.36	0.24	0.41	12.08	0.41	12.08
(8)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0.95	0.07	0.92	0.07	0.92	0.06	0.03	3.74	0.03	3.74
(9)訴願審議委員會	0.59	0.04	0.59	0.04	0.59	0.04	-0.00	-0.29	-0.00	-0.29
(10)法規委員會	0.76	0.05	0.67	0.05	0.67	0.05	0.09	12.81	0.09	12.81
(11)都市計畫委員會	0.18	0.01	0.18	0.01	0.18	0.01	-0.00	-1.90	-0.00	-1.90
(12)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76	0.12	1.42	0.10	1.56	0.11	0.34	24.25	0.20	13.10
(13)客家事務委員會	1.04	0.07	1.00	0.07	1.00	0.07	0.04	3.77	0.04	3.77
(14)松山區公所	2.31	0.16	2.32	0.16	2.32	0.16	-0.01	-0.32	-0.01	-0.32
(15)信義區公所	2.37	0.16	2.33	0.17	2.35	0.17	0.04	1.85	0.02	0.98
(16)大安區公所	2.83	0.19	2.92	0.21	2.92	0.21	-0.09	-3.04	-0.09	-3.04
(17)中山區公所	2.54	0.18	2.59	0.18	2.59	0.18	-0.05	-1.75	-0.05	-1.75
(18)中正區公所	2.01	0.14	1.93	0.14	1.93	0.14	0.08	3.94	0.08	3.94
(19)大同區公所	1.68	0.12	1.65	0.12	1.65	0.12	0.03	1.53	0.03	1.53
(20)萬華區公所	2.14	0.15	2.18	0.15	2.18	0.15	-0.04	-1.65	-0.04	-1.65
(21)文山區公所	2.83	0.19	2.64	0.19	2.64	0.19	0.19	7.19	0.19	7.19
(22)南港區公所	1.52	0.10	1.65	0.12	1.65	0.12	-0.13	-8.01	-0.13	-8.01
(23)內湖區公所	2.79	0.19	2.85	0.20	2.88	0.20	-0.06	-2.21	-0.09	-3.23
(24)士林區公所	3.02	0.21	3.04	0.22	3.04	0.21	-0.02	-0.67	-0.02	-0.67
(25)北投區公所	2.71	0.19	2.53	0.18	2.53	0.18	0.18	6.96	0.18	6.96
3.民政局主管	12.20	0.84	11.81	0.84	11.90	0.84	0.39	3.31	0.30	2.53
4.財政局主管	58.89	4.05	68.86	4.89	68.97	4.86	-9.97	-14.48	-10.08	-14.61
5.教育局主管	540.11	37.16	513.56	36.50	514.86	35.44	26.55	5.17	25.25	4.90
6.產業發展局主管	22.68	1.56	20.35	1.45	21.26	1.50	2.33	11.45	1.42	6.68
7.工務局主管	177.07	12.18	168.61	11.98	170.73	12.02	8.46	5.02	6.34	3.71
8.交通局主管	44.64	3.07	38.74	2.75	43.49	3.06	5.90	15.23	1.15	2.64
9.社會局主管	122.46	8.42	114.34	8.13	115.24	8.11	8.12	7.10	7.22	6.27
10.勞工局主管	56.16	3.86	57.03	4.05	57.05	4.02	-0.87	-1.53	-0.89	-1.57
11.警察局主管	121.42	8.35	115.08	8.18	115.24	8.11	6.34	5.51	6.18	5.37
12.衛生局主管	43.24	2.97	42.96	3.05	43.31	3.05	0.28	0.66	-0.07	-0.16
13.環境保護局主管	60.43	4.16	61.55	4.37	61.58	4.34	-1.12	-1.82	-1.15	-1.87
14.都市發展局主管	9.47	0.65	11.49	0.82	12.11	0.85	-2.02	-17.61	-2.64	-21.83
15.文化局主管	13.35	0.92	12.72	0.90	13.39	0.94	0.63	4.97	-0.04	-0.29
16.消防局主管	23.18	1.59	24.17	1.72	24.70	1.74	-0.99	-4.10	-1.52	-6.16
17.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3.45	0.24	3.59	0.26	3.59	0.25	-0.14	-3.81	-0.14	-3.81
18.觀光傳播局主管	4.09	0.28	2.60	0.18	2.76	0.19	1.49	57.49	1.33	48.36
19.地政處主管	11.26	0.77	11.38	0.81	11.38	0.80	-0.12	-1.10	-0.12	-1.10
20.兵役處主管	1.78	0.12	1.99	0.14	2.55	0.18	-0.21	-10.61	-0.77	-30.24
21.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0.67	0.05	0.05	0.00	0.05	0.00	0.62	1,248.00	0.62	1,248.00
22.其他支出	63.84	4.39	63.95	4.55	63.95	4.50	-0.11	-0.17	-0.11	-0.17
23.第二預備金	7.40	0.51	7.40	0.53	7.40	0.52	0.00	0.00	0.00	0.00

註：1. 97年度歲出預算1,453.67億元，其中教育局主管540.11億元，占37.16%，居第1位，其次為工務局主管177.07億元，占12.18%，社會局主管122.46億元，占8.42%。
2. 本市地方總預算97年度共有21個主管預算，132個單位預算，較96年度之20個主管機關及131個單位預算，計增加1個主管預算及1個單位預算，係因新聞處組織改制成立觀光傳播局，原新聞處所屬臺北廣播電臺，併改隸屬於觀光傳播局；社會局所屬廣慈博愛院裁併入浩然敬老院，並新增所屬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教育局新增所屬家庭教育中心。另市政府主管項下原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更名為公務人員訓練處；主計處所屬資訊中心升格為一級機關，並更名為資訊處；原建設局更名為產業發展局。

(4) 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之訂定

97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業於96年5月3日以府主二字第09630467601號函頒，與96年度比較，修訂重點如下：

- ①依本府96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決議，有關非人事費用進用之人員，其相關作業程序，請人事處97年度研究納入審查機制；嗣洽人事處表示，該處已依上開決議自97年度起將臨時人員員額納入預算員額審查小組審查，爰擴充原「預算員額（含約聘僱）計畫」專案審查內涵為「預算員額（含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員額計畫」。
- ②為順利推動位於臺北縣轄區內「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及基於縣市政府合作之理念，捷運工程局於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項下設置「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信託基金」，以辦理是項計畫之興建與土地開發，嗣經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14條規定：「……淨值新臺幣三十億元以上信託基金之收支餘絀表、餘絀撥補表及現金流量表，應列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附錄」，新增信託基金之收支餘絀表、餘絀撥補表及現金流量表，應列入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附錄之規定。

(5) 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籌編與審議結果

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包括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並依預算法第45條規定，彙案編成綜計表，其中非營業部分包括作業基金、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上述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依政府會計理論分類，可再劃分為業權型特種基金（以下簡稱業權基金）及政事型特種基金（以下簡稱政事基金）2大類，共28個基金（含97年度新增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及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前者包括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2類，計16個基金，後者包括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2類，計12個基金。其中業權基金應積極開源節流，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賸)餘為目標；政事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置目的。

97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及各機關(構)事業計畫彙編完成，經本府96年8月28日第1438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於同日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嗣經97年1月18日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5次臨時大會第5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其結果嗣提本府第1459次市政會議報告後於97年1月 29 日發布實施，其中收入（基金來源）1,453.30億元，支出（基金用途）1,403.77億元，盈（賸）餘49.53億元，與上年度預算45.20億元相較，增加4.33億元，約增

9.58%。繳庫數12.40億元，與上年度預算76.23億元相較，減少63.83億元，約減83.73%，主要係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基金賸餘繳庫數減少所致。上開審議結果分述如下：

①營業部分：共有4個營業基金，預算核編及市議會審議結果如下表：

97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核列情形

項 目	97年度 預算案	97年度 法定預算 (1)	96年度 預算數 (2)	與96年度 預算數比較	
				金 額	%
				(1)-(2)	
營業總收入	180.52	179.60	170.99	8.61	5.04
營業總支出	159.41	158.54	153.21	5.33	3.48
本期純益(純損－)	21.11	21.06	17.78	3.28	18.45
繳庫盈餘	6.65	註1 6.65	4.76	1.89	39.71
增資	12.10	註2 12.10	9.02	3.08	34.15
固定資產投資	36.99	註3 35.27	35.58	-0.31	-0.87

註：1. 97年度繳庫盈餘6.65億元係自來水事業處盈餘繳庫3.84億元，及獲配捷運公司股利2.81億元。
2. 97年度增資12.10億元係自來水事業處現金增資0.50億元及公積轉增資4.47億元，與捷運土地開發基金參與捷運建設各聯合開發基地之實物作價轉投資7.13億元（包括交通用地聯合開發分回部分及主管機關取得獎勵樓地板面積土地持分）。
3. 97年度固定資產投資35.27億元，主要係捷運公司購置電聯車及捷運設施之改善7.17億元，及自來水事業處辦理自來水第五期建設給水工程第一、二階段及供水管網改善計畫等28.08億元。

②非營業部分：

A.作業基金：共有12個作業基金，預算核編及市議會審議結果如下表：

97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作業基金核列情形

項 目	97年度 預算案	97年度 法定預算 (1)	96年度 預算數 (2)	與96年度 預算數比較	
				金 額	%
				(1)-(2)	
業務總收入	223.81	223.81	278.95	-55.14	-19.77
業務總支出	183.50	183.49	222.57	-39.08	-17.56
本期賸餘（短絀-）	40.31	40.32	56.38	-16.06	-28.49
解繳市庫淨額	5.75	註1 5.75	61.47	-55.72	-90.65
增撥基金	6.98	註2 6.73	20.60	-13.87	-67.33
固定資產投資	25.96	註3 25.84	20.82	5.02	24.11

註：1. 97年度解繳市庫5.75億元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基金基金賸餘繳庫1.20億元，及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基金賸餘繳庫4.55億元等。
2. 97年度增撥基金6.93億元係新增撥社會福利發展基金0.10億元、文化設施發展基金0.21億元，增撥都市更新基金1.67億元、市場發展基金4.75億元及折減市有財產開發基金13.77億元，本府同額實物作價撥充市場發展基金，增減互抵後淨增加6.73億元。
3. 97年度固定資產投資25.84億元，主要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辦理廢鐵道廣場附建地下停車場、萬華國中操場附建地下停車場等新建工程或停車場設施改善等16.91億元，聯合醫院醫療基金辦理所轄各院區整修工程及醫療部門用之設備等3.65億元，市場發展基金辦理士林市場主體改建等工程3.59億元。

B.債務基金：預算核編及市議會審議結果如下表：

97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債務基金核列情形

項 目	97年度 預算案	97年度 法定預算 (1)	96年度 預算數 (2)	與96年度 預算數比較	
				金 額	%
				(1)-(2)	
基金來源	480.56	480.56	651.70	-171.14	-26.26
基金用途	480.52	480.52	661.63	-181.11	-27.37
本期賸餘（短絀-）	0.04	註 0.04	-9.93	9.97	--

註：債務基金以前年度累積賸餘9.53億元，連同本年度賸餘0.04億元後，尚餘9.57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C.特別收入基金：共有11個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核編及市議會審議結果如下表：

97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特別收入基金核列情形

項 目	97年度 預算案	97年度 法定預算 (1)	96年度 預算數 (2)	與96年度 預算數比較	
				金 額	%
				(1)-(2)	
基金來源	569.33	569.33	560.65	8.68	1.55
基金用途	581.37	581.22	579.68	1.54	0.27
本期賸餘（短絀-）	-12.04	註 -11.89	-19.03	7.14	--

註：各特別收入基金以前年度累積賸餘356.63億元，扣除本年度短絀11.89億元，尚餘344.74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3.製作96年度追加（減）預算（案）及97年度預算（案）光碟，以利查閱

為響應無紙化趨勢，自95年度起即於現有公務預算系統功能產生電子書，將97年度總預算（案）及各單位預算（案）之各類書表透過產生電子檔之軟體，產生具備開放性與跨平臺之可攜性格式文件P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檔案格式之電子檔，再結合通用之網頁格式（HTML檔案），產生各表之目錄索引，完成製作97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資料光碟，內含97年度總預算（案）、各單位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以及96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及各單位預算

(案)等各類書表之電子檔。另自96年度起因改採以DVD光碟片格式錄製，將原分開製作之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之光碟資料合併為1張光碟，內含「97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97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等各類書表之電子檔，以方便攜帶及資料查詢運用。

4. 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特別預算，以暢交通

(1) 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減)預算案

松山線因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運用代辦松山分局新建辦公大樓之賸餘容積興建捷運辦公室，與捷運出入口須配合該大樓一併施作；及聯開基地尚辦理公告徵求投資人前置作業中，因捷運設施於共構工程中所占比例較高，為免影響松山線捷運系統興建時程，聯開共構工程由捷運工程局自行發包等，爰辦理追加(減)預算案以為因應，歲入追加數為4.22億元，歲出追加數為12.98億元，歲入歲出差短追加數為8.76億元，經本次追加(減)後，預算總數歲入為161.50億元，歲出為521.52億元，歲入歲出差短為360.02億元，該追加(減)預算案並經本府96年8月28日第1438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嗣經97年1月2日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4次臨時大會第1次會議三讀審議照案通過。

(2) 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及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97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及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工務行政暨準備金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97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工務行政9.98億元；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工務行政3.56億元，並經本府96年8月28日第1438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嗣經97年1月2日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4次臨時大會第1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審議結果：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工務行政核列9.97億元，較原列9.98億元，減列0.01億元，約減0.10%；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工務行政核列3.55億元，較原列3.56億元，減列0.01億元，約減0.28%。

(3) 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97年度建設經費(機電系統工程除外)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92年度以後之建設經費除機電系統工程相關經費外，其餘各計畫預算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97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計列3.35

億元，並經本府96年8月28日第1438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嗣經97年1月2日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4次臨時大會第1次會議三讀審議照案通過。

(4) 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預算97年度建設經費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94年度起之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97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信義線計列21.113億元；松山線計列31.325億元，並經本府96年8月28日第1438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嗣經97年1月2日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4次臨時大會第1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審議結果：信義線核列21.112億元，較原列21.113億元，減列0.001億元，約減0.005%；松山線核列31.324億元，較原列31.325億元，減列0.001億元，約減0.003%。

5. 編製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以提倡文化休閒活動

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因調整「A21兩層鋼構停車場新建工程」有償撥用價值；運用行政院頒發本市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辦理聘請專業顧問公司協助辦理BOT案簽約後之興建營運契約管理、監督與出國參訪國外大型巨蛋體育館及其附屬事業設施；配合園區土地內縮、忠孝東路4段553巷道路拓寬工程；以及預算執行期間由原來之91年10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修正為91年10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等，爰辦理追加(減)預算案以為因應，歲入追加數為1.49億元，歲出追加數為2.52億元，追減數為2億元，歲入歲出差短追減數為0.97億元，經本次追加(減)後，預算總數歲入為105.98億元，歲出為248.65億元，歲入歲出差短為142.67億元，該追加(減)預算案並經本府96年8月28日第1438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嗣經97年1月2日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4次臨時大會第1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審議結果，歲入部分，照案通過，歲出部分，追加(減)分別同額減列1.03億元，核列追加1.49億元，追減0.97億元。

(二) 預算之執行及管考

1. 配合相關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預算執行要點，以符實需

(1) 為因應97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之需要，修訂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並於96年12月25日以府主公預字第09631349100號函頒，修訂重點如下：

- ①配合「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委託代辦事項作業要點」更名「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委託代辦經費處理要點」，修正原條文所引法規名稱及其相關規定。
- ②鑒於本府籌編97年度總預算案時，業將各機關以非人事費用進用之臨時人員部分納入預算員額審查小組審查，爰將該部分納入執行要點規範。
- ③為使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統籌科目、第二預備金、災害準備金等科目之分配預算經主計處（本府）核定後，仍應由主計處（本府）函知相關機關之詞意更加明確表達，酌作相關條文文字之修正。
- ④配合本府活動舉辦資源集中及效果彰顯之政策目標，新增規定：「各機關舉辦各項活動，應切實依『臺北市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暨其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⑤配合現行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後，如遇調整均以新成立案件方式辦理，尚無本府核准修正移作他用之情事，爰刪除原要點有關第二預備金得報經本府核准變更用途之規定。

（2）為因應97年度各附屬單位預算管理機關（構）執行之需要，修訂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並於97年1月9日以府主事預字第09631398400號函頒，修正重點如下：

- ①參考97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增訂市營事業職工福利金應按法定預算提撥率提撥之規範。
- ②配合本府活動舉辦資源集中及效果彰顯之政策目標，增訂：「各基金管理機關（構）舉辦各項活動，應切實依『臺北市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暨其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之規範。
- ③鑒於本府籌編97年度總預算案時，業將各機關（構）以非人事費用進用之臨時人員部分納入預算員額審查小組審查，爰將該部分納入執行要點規範。
- ④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號公報之修正，修訂有關固定資產交換適用資產變賣程序之規範。
- ⑤參酌審計處建議暨考量預算執行期間固定資產、非營業資產或非業務用資產，配合各級政府依法辦理徵收或撥用；以及基金於年度進行中無償取得資產及研發成果作價取得股權之情事，增訂其預算執行之相關規範，以臻周延。
- ⑥配合「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委託代辦事項作業要點」更改為「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委託代辦經費處理要點」，修訂原條文所引法規名稱及其相關規定。
- ⑦依本府教育局96年10月5日陳報中央補助款補辦預算案，奉李秘書長手諭：「貴局補辦預算之案件甚多，似可研議簡化（校、局、府表單）」，考量中央

補助款及本府教育局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教育局分基金，以「學校設施改善準備（按：即教育局統籌款）」核撥該基金之其他分基金購建固定資產經費，並未增加本府財政負擔，故為簡化爾後報府核准辦理之行政程序，爰政事基金部分修訂中央補助款及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教育局分基金「學校設施改善準備」（即該局統籌款）核撥該基金之其他分基金購建固定資產經費，改由主管機關以府函決行之規範；另為使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範一致，業權基金部分亦修訂中央補助款，改由主管機關以府函決行之規範。

- ⑧為提升各基金預算執行效率，參酌審計處建議及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明定各基金主管機關應就預算執行如有實際數（實際執行數）與預算分配數間重大差異（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情形，應即督促改善。

2. 編印主計法規，俾供同仁參考應用

為強化同仁之法治素養及專業知能，以提升工作效率及品質，將95年12月出版之本市主計法規彙編，依業務實際需要，重新整理修編出版及刊登本處網站，內容涵蓋「憲法及自治法規」、「常用法規」、「相關法規」及「人事、政風」等4大類，並充實相關解釋函，供同仁執行業務參考運用。近年來凡有新（修）訂法規及解釋函，均立即上網，以利查考。

3. 彙編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

95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7億2,600萬元。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經本府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0條各款之規定核准動支7億1,528萬5,195元，並依法彙編95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96年2月6日第1410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於同年2月6日函送市議會審議中。

4. 定期追蹤檢討預算執行能力，以提升施政績效

預算執行之良窳，攸關既定施政計畫達成與否，兩者關係至為密切，本處為提昇各機關施政績效，除於預算籌編時加強審核，要求各機關按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分年分段核實編列外，並按月於市政會議提報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含接受中央補助款部分)，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及早因應積極辦理，以增進施政效能，又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61條規定，按季編製本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5. 落實考核作業，建立預算責任制度

依本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第9條：「各公務機關之資本支出及營(事)業機關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其預算實際執行結果未達80%者，除有不可控制之特殊因素外，該機關首長應予議處。」規定，本府前於94年8月4日修訂函頒「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其考核範圍如下：一、各單位預算機關之全年度歲入預算。二、本府各單位預算機關、特別預算機關及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構）或基金之全年可支用資本支出預算數。三、中央補助款部分係指各機關當年度接受中央各部會核定之補助經費資本支出部分，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者。

有關95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之考核，經依上開94年8月4日函頒之要點規定，詳加檢討，並經本處分別於96年5月1、2、4、8、9及14至21日分次邀請人事處、財政局、研考會等機關召開初審會議，以及於96年9月13日提報本府召開專案會議審查，審查結果於同年10月19日簽奉 市長核定，獎懲結果如下：

- (1) 單位預算部分：歲入、歲出均納入考核，歲入部分計有內湖垃圾焚化廠、信義托兒所、職業訓練中心、木柵垃圾焚化廠、北投垃圾焚化廠、市立動物園、市立體育處、大安托兒所（原成功托兒所）、內湖托兒所（原自強托兒所）、中山托兒所（原大直托兒所）、交通警察大隊、監理處、交通事件裁決所、松山地政事務所及士林地政事務所等15個機關執行績效良好，其相關人員應予獎勵；歲出部分計有稅捐稽徵處及新建工程處2個機關執行績效良好，其相關人員應予獎勵。
- (2) 附屬單位預算、特別預算及中央補助款部分之執行結果，經審核扣除不可控制因素後均不予獎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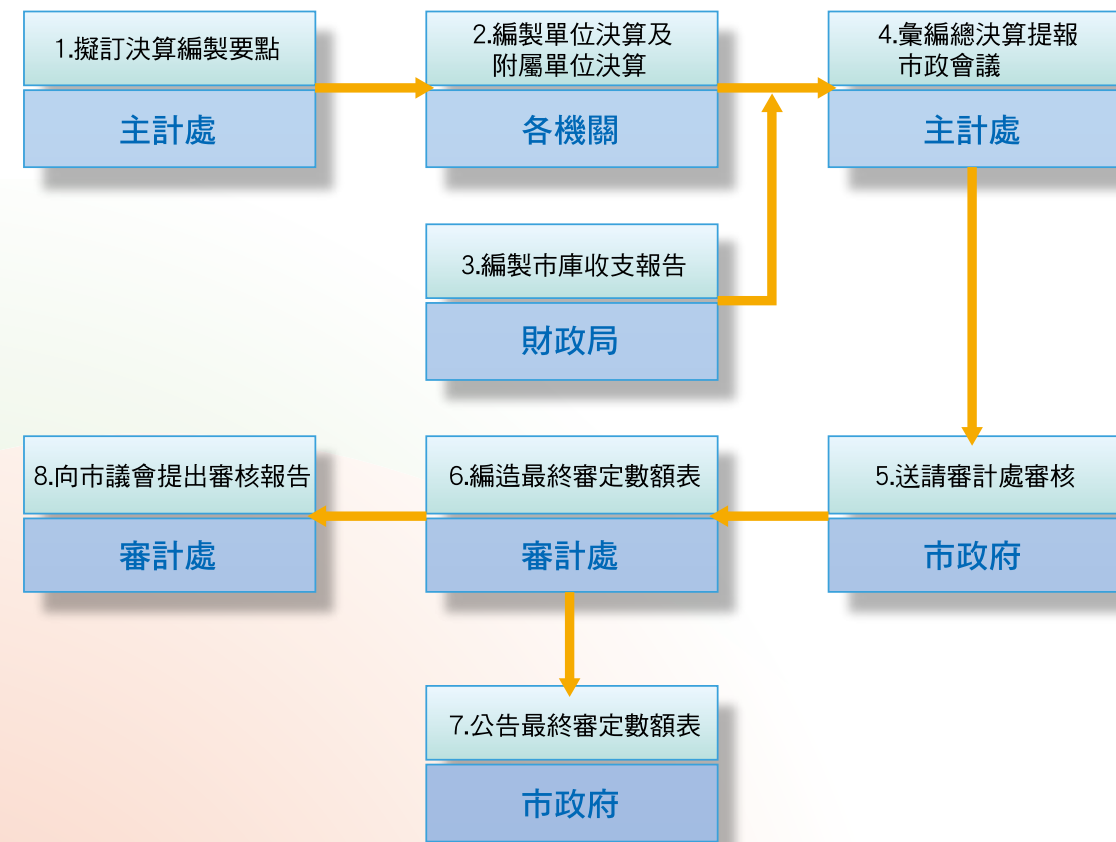
（三）半年結算之編造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依89年12月13日修正之決算法第31條準用同法第26條之1規定，自90年度起於每年8月底前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查。至於特別預算部分，雖準用上開規定，但由於同屬普通基金，故併入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彙送審計機關審查。

為利96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並期中央與地方相同事務採用一致之規定，爰分別於96年6月26、28日依「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及「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規定，函請各機關準用該要點規定據以編製半年結算報告，嗣由各主管機關遵於7月底前函報半年結算報告到處，經本處彙編成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並簽奉本府同意後，於96年8月31日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案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於96年9月26日函復查核完竣。

（四）決算之編造、審定及其審核報告之審議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造及審定程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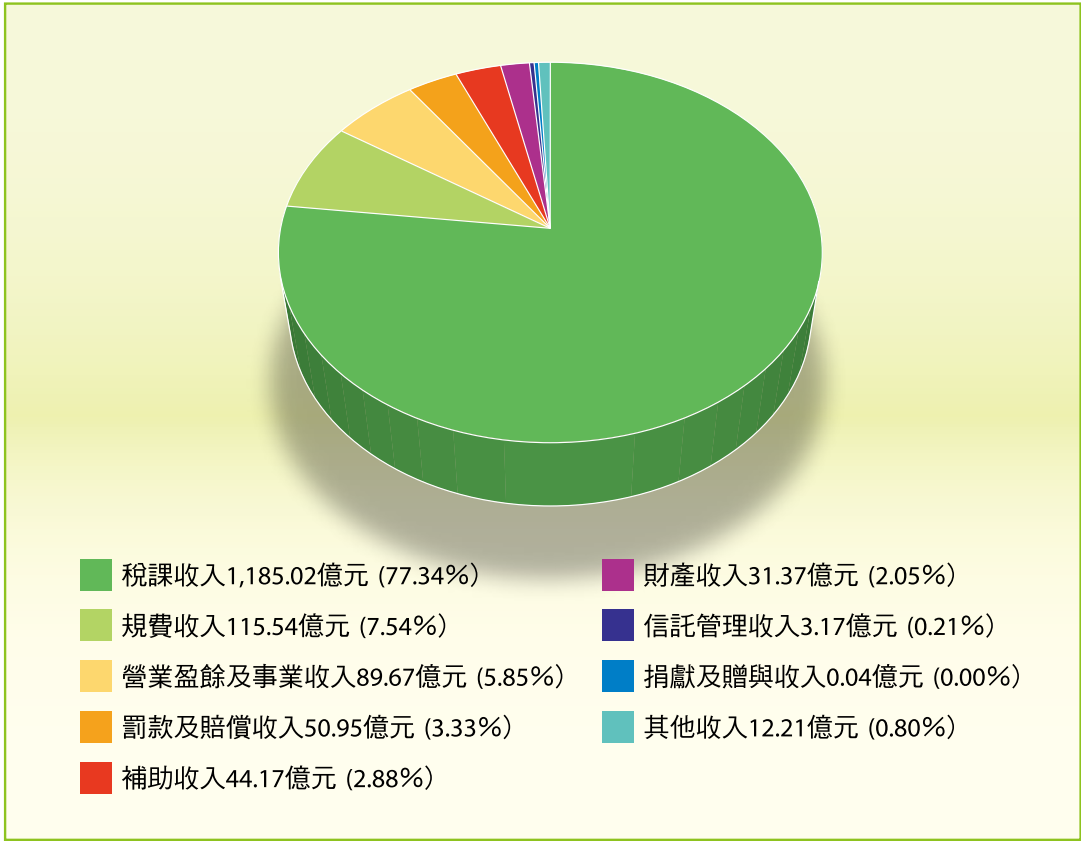
1. 95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審定

95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依決算法及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要點之規定編造完成，並提經本府96年4月24日第1420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96年4月30日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嗣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於96年7月24日函復審核完竣，並經本府依法於96年8月17日公告，審核結果分述如下：

（1）總決算部分

歲入部分：法定預算數1,385.59億元，原列決算數1,532.38億元，決算審定數1,532.14億元，與原列決算數比較減列0.24億元；歲出部分：法定預算數1,397.10億元，原列決算數1,355.99億元，決算審定數1,355.87億元，與原列決算數比較減列0.12億元；歲入歲出餘絀部分：法定預算歲入歲出差短11.51億元，原列決算歲入歲出賸餘176.39億元，決算審定歲入歲出賸餘176.27億元，與原列決算數比較歲入歲出賸餘減列0.12億元，相關統計圖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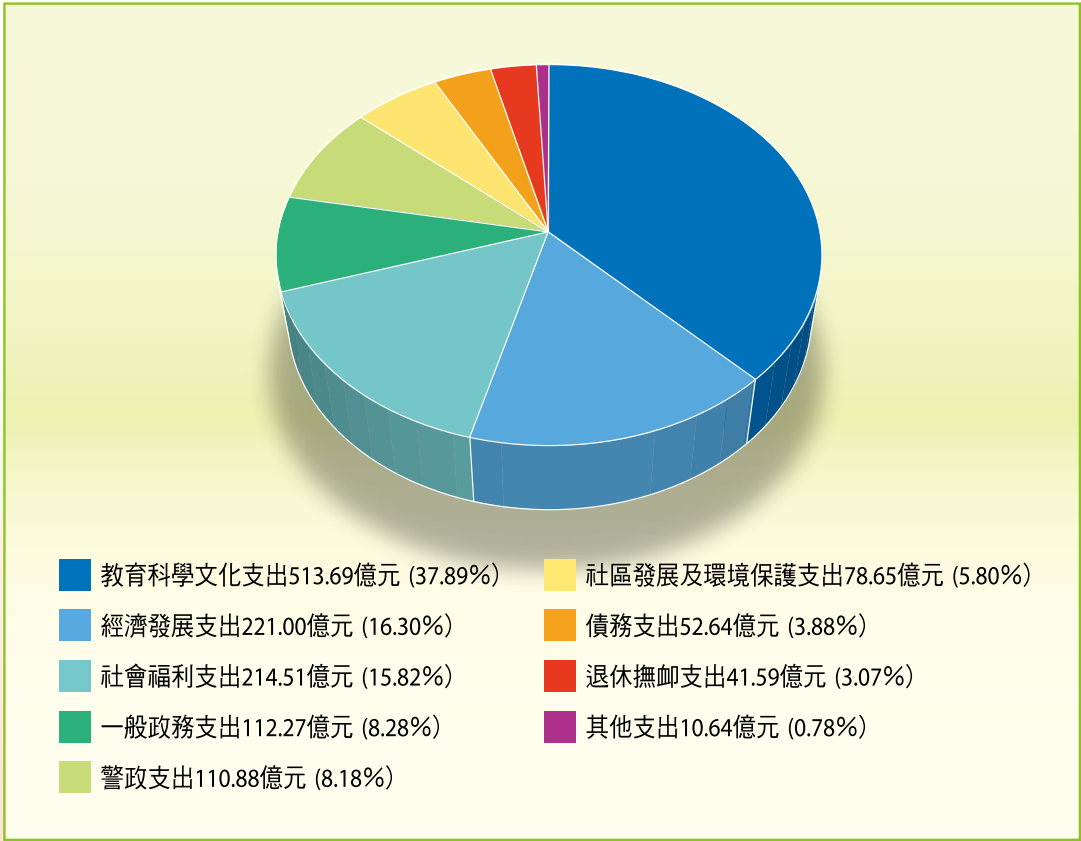
95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歲入來源別1,532.14億元



95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來源別名稱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		(2)		(2)-(1)	
合計	1,385.59	100.00	1,532.38	100.00	1,532.14	100.00	-0.24	0.02
稅課收入	1065.91	76.93	1,185.02	77.33	1,185.02	77.34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58	2.71	50.95	3.32	50.95	3.33	-	-
規費收入	108.89	7.86	115.92	7.56	115.54	7.54	-0.38	-0.32
信託管理收入	2.40	0.17	3.17	0.21	3.17	0.21	-	-
財產收入	18.96	1.37	31.36	2.05	31.37	2.05	0.01	0.03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96.37	6.96	89.66	5.85	89.67	5.85	0.01	0.01
補助收入	46.25	3.34	44.17	2.88	44.17	2.88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0.04	0.00	0.04	0.00	0.04	0.00	-	-
其他收入	9.19	0.66	12.09	0.80	12.21	0.80	0.12	0.94

95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歲出政事別1,355.87億元



95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政事別名稱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		(2)		(2)-(1)	
合計	1,397.10	100.00	1,355.99	100.00	1,355.87	100.00	-0.12	-0.01
一般政務支出	117.30	8.40	112.27	8.28	112.27	8.28	-	-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15.19	36.88	513.69	37.88	513.69	37.89	-	-
經濟發展支出	233.64	16.72	221.11	16.31	221.00	16.30	-0.11	-0.05
社會福利支出	228.38	16.35	214.51	15.82	214.51	15.82	-	-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79.82	5.71	78.65	5.80	78.65	5.80	-	-
退休撫卹支出	42.68	3.05	41.59	3.07	41.59	3.07	-	-
警政支出	112.91	8.08	110.89	8.18	110.88	8.18	-0.01	-0.01
債務支出	52.79	3.78	52.64	3.88	52.64	3.88	-	-
其他支出	14.39	1.03	10.64	0.78	10.64	0.78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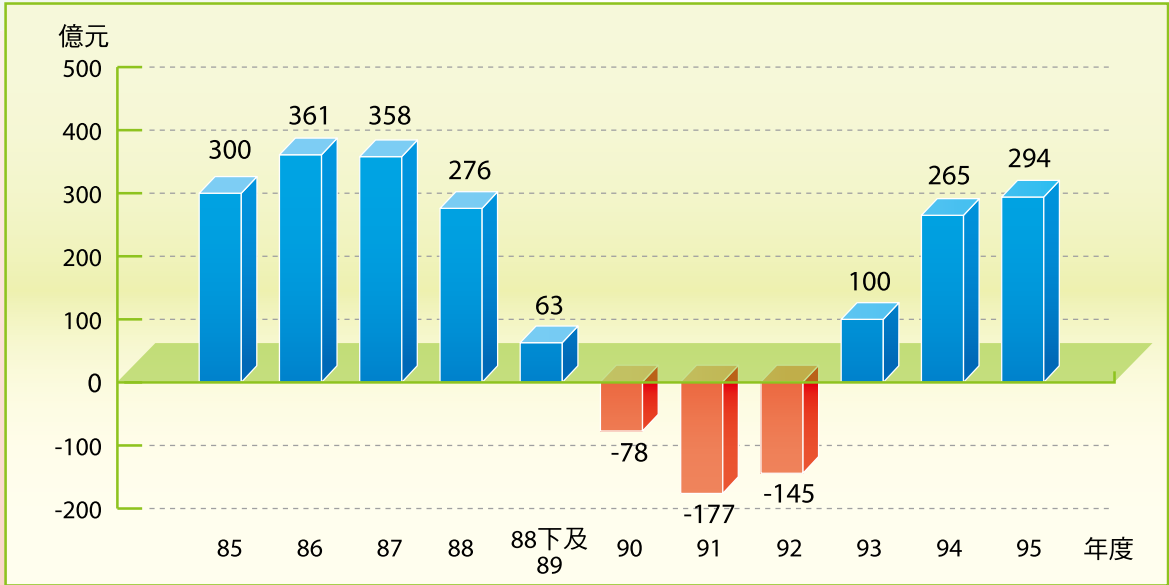
95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歲出機關別審定比較簡表

科 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金 額	%	金 額 (1)	%	金 額 (2)	%	金 額 (2)-(1)	%
合 計	1,397.10	100.00	1,355.99	100.00	1,355.87	100.00	-0.12	-0.01
1.市議會主管	6.92	0.50	6.17	0.46	6.17	0.46	-	-
2.市政府主管	49.83	3.56	47.74	3.52	47.74	3.52	-	-
(1)秘書處	3.05	0.22	2.81	0.21	2.81	0.21	-	-
(2)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2.98	0.21	2.89	0.21	2.89	0.21	-	-
(3)主計處	1.49	0.11	1.48	0.11	1.48	0.11	-	-
(4)資訊中心	2.26	0.16	2.06	0.15	2.06	0.15	-	-
(5)新聞處	2.40	0.17	2.24	0.16	2.24	0.16	-	-
(6)臺北廣播電臺	0.27	0.02	0.27	0.02	0.27	0.02	-	-
(7)人事處	1.13	0.08	1.10	0.08	1.10	0.08	-	-
(8)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60	0.11	0.97	0.07	0.97	0.07	-	-
(9)都市計畫委員會	0.17	0.01	0.16	0.01	0.16	0.01	-	-
(10)新願審議委員會	0.59	0.04	0.58	0.04	0.58	0.04	-	-
(11)法規委員會	0.68	0.05	0.66	0.05	0.66	0.05	-	-
(12)公務人員訓練中心	1.42	0.10	1.39	0.10	1.39	0.10	-	-
(13)政風處	0.66	0.05	0.64	0.05	0.64	0.05	-	-
(14)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59	0.11	1.43	0.11	1.43	0.11	-	-
(15)客家事務委員會	1.02	0.07	0.99	0.07	0.99	0.07	-	-
(16)松山區公所	2.19	0.16	2.17	0.16	2.17	0.16	-	-
(17)信義區公所	2.71	0.19	2.67	0.20	2.67	0.20	-	-
(18)大安區公所	2.82	0.20	2.78	0.20	2.78	0.20	-	-
(19)中山區公所	2.46	0.18	2.43	0.18	2.43	0.18	-	-
(20)中正區公所	1.96	0.14	1.92	0.14	1.92	0.14	-	-
(21)大同區公所	1.74	0.12	1.71	0.13	1.71	0.13	-	-
(22)萬華區公所	2.21	0.16	2.17	0.16	2.17	0.16	-	-
(23)文山區公所	2.53	0.18	2.52	0.19	2.52	0.19	-	-
(24)南港區公所	1.63	0.12	1.60	0.12	1.60	0.12	-	-
(25)內湖區公所	2.82	0.20	2.74	0.20	2.74	0.20	-	-
(26)士林區公所	2.90	0.21	2.86	0.21	2.86	0.21	-	-
(27)北投區公所	2.55	0.19	2.50	0.19	2.50	0.19	-	-
3.民政局主管	14.42	1.03	13.73	1.01	13.73	1.01	-	-
4.財政局主管	68.11	4.88	67.36	4.97	67.36	4.97	-	-
5.教育局主管	495.81	35.49	495.26	36.52	495.26	36.53	-	-
6.建設局主管	16.94	1.21	16.36	1.21	16.36	1.21	-	-
7.工務局主管	182.61	13.07	172.64	12.73	172.64	12.73	-	-
8.社會局主管	117.29	8.40	112.96	8.33	112.96	8.33	-	-
9.警察局主管	112.91	8.08	110.89	8.18	110.88	8.18	-0.01	-0.01
10.衛生局主管	42.35	3.03	41.39	3.05	41.39	3.05	-	-
11.環境保護局主管	60.56	4.33	59.83	4.41	59.83	4.41	-	-
12.地政處主管	11.53	0.83	11.27	0.83	11.27	0.83	-	-
13.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0.06	0.00	0.06	0.00	0.06	0.00	-	-
14.兵役處主管	2.47	0.18	2.23	0.16	2.23	0.16	-	-
15.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3.69	0.26	3.48	0.26	3.48	0.26	-	-
16.交通局主管	41.99	3.01	40.51	2.99	40.40	2.98	-0.11	-0.28
17.勞工局主管	57.53	4.12	55.69	4.11	55.69	4.11	-	-
18.都市發展局主管	10.65	0.76	9.74	0.72	9.74	0.72	-	-
19.消防局主管	23.70	1.70	23.01	1.70	23.01	1.70	-	-
20.文化局主管	13.47	0.96	12.79	0.94	12.79	0.94	-	-
21.捷運工程局主管	0.19	0.01	0.19	0.01	0.19	0.01	-	-
22.其他支出	63.96	4.58	52.69	3.89	52.69	3.89	-	-
23.第二預備金	0.11	0.01	-	-	-	-	-	-

95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歲入歲出餘絀決算審定表

項 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1)	決算審定數 (2)	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金 額 (2)-(1)	%
一、歲入歲出餘絀	-11.51	176.39	176.27	-0.12	-0.06
二、債務還本	55.58	55.58	55.58	-	-
三、融資調度數	67.09	-	-	-	-
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67.09	-	-	-	-
四、收支賸餘	-	120.81	120.69	-0.12	-0.10

近年來臺北市政府累計餘絀變動情形圖



註：本府88年度決算結果雖有累計賸餘276.26億元，惟自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至92年度為止，4個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結果，歲入嚴重短收575.09億元（包括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短收199.17億元、90年度短收204.11億元、91年度短收134.02億元、92年度短收37.79億元），其間雖經本府頒行開源節流方案及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截至92年度止財政缺口仍有145.10億元。為因應財政困難，本府連年編列負成長的總預算，歲出90至93年度分別負成長8.95%、3.33%、3.83%及7.87%，4個年度平均負成長6%。由於93、94及95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歲入分別超收188.16億元、187.95億元及146.55億元，且歲出均有節餘，以致95年度決算止累計賸餘達293.69億元，經扣除96年度總預算預計移用數86.18億元，以及特別預算預計移用數64.77億元等，可用之歲計賸餘尚有142.74億元，可作為籌編97及以後年度預算案及特別預算之財源。

（2）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部分

①營業部分：共有4個營業基金，營業總收入原列決算數159.09億元，決算審定數159.08億元，與原列決算數比較減列0.01億元；營業總支出原列決算139.47億元，決算審定數139.70億元，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列0.23億元；執行結果收支相抵計生盈餘，原列決算數19.62億元，決算審定數19.38億元，與原列決算數比較減少盈餘0.24億元。至於繳庫盈餘、固定資產投資及增資決算數審定情形詳如下表：

95年度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審定數額綜計表

單位: 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1)	決算審定數 (2)	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金 額 (2)-(1)	%
一、營業總收入	159.88	159.09	159.08	-0.01	-0.01
二、營業總支出	144.89	139.47	139.70	0.23	0.16
三、本期純益(純損-)	14.99	19.62	19.38	-0.24	-1.21
四、繳庫盈餘	5.82	5.08	5.09	0.01	0.20
五、增資	7.31	7.74	7.74	-	-
六、固定資產投資	54.22	44.01	44.01	-	-

註：繳庫盈餘原列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內含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分派之現金股利4.08億元。

②非營業部分：

A.作業基金：共有9個作業基金，業務總收入原列決算數235.39億元，決算審定數236.42億元，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列1.03億元；業務總支出原列決算數194.19億元，決算審定數194.70億元，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列0.51億元；執行結果收支相抵計獲賸餘，原列決算數41.20億元，決算審定數41.72億元，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加賸餘0.52億元。至於繳庫賸餘、固定資產投資及增撥基金決算數審定情形詳如下表：

95年度附屬單位決算作業基金部分審定數額綜計表

單位: 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1)	決算審定數 (2)	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金 額 (2)-(1)	%
一、業務總收入	214.29	235.39	236.42	1.03	0.44
二、業務總支出	175.56	194.19	194.70	0.51	0.26
三、本期賸餘(短絀-)	38.73	41.20	41.72	0.52	1.26
四、解繳市庫淨額	70.69	71.00	71.00	-	-
五、增撥基金	20.35	22.87	22.87	-	-
六、固定資產投資	48.25	21.84	21.84	-	-

B.債務基金部分：1個債務基金，基金來源原列決算數498.24億元，照原列決算數審定通過；基金用途原列決算數492.97億元，照原列決算數審定通過；以上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減後計獲賸餘，原列決算數5.27億元，照原列決算數審定通過。

C.特別收入基金部分：11個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原列決算數587.10億元，決算審定數587.15億元，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列0.05億元；基金用途原列決算數559.52億元，決算審定數560.22億元，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列0.70億元；以上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減後計獲賸餘，原列決算數27.58億元，決算審定數26.93億元，與原列決算比較減少賸餘0.65億元。

2.擴充決算系統，提升工作效能

為辦理決算作業所需，本處每年度除循往例於年底前配合法令、政策之變革、參考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及業務實際需求，並徵詢各機關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之意見，就「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作通盤檢討外，並對「臺北市地方公務決算系統」進程式維護及功能擴充。96年度系統主要維護內容包括為因應「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委託代辦經費處理要點」之修正，因增修受託機關免將未支用數移回委託機關，而修改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保留數彙總表及經資別總表，新增「委託經費保留數」使決算資料更便於分析運用。

3.總決算編製要點之訂定

- (1) 96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要點，業於96年12月10日以府主會決字第09631298800號函頒，與95年度比較，修正重點如下：
- ①營業盈餘及作業賸餘之解庫，因現行規定與各機關經收之歲入解繳時程（至遲於次年1月15日前）相同，故將原條文中括弧註明營業盈餘及作業賸餘之解庫時程刪除。
 - ②附屬單位決算之編製及彙編，包括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經查本點前係參酌「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相關規定修正，惟揆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分為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2冊，而本府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則未分冊，爰刪除「包括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俾符合實際狀況。
 - ③「代理市庫」之對帳單核對，修正為「市庫代理銀行」，以資明確。
 - ④各機關接受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各項補助計畫，原係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7條之1規定辦理，茲配合該辦法95年1月24日修正改為第20條。

⑤各機關依所定條件管理或處分之信託基金於年度決算之表達，經本處於96年4月11日重新檢討本府96年度確無管有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3目所定義之信託基金，爰比照95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編製，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際狀況。

(2) 96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業於96年12月13日以府主會決字第09631308200號函頒，與95年度比較，修正重點如下：

- ①鑑於年度終了時，國外採購案件預算尚未執行而須辦理保留者，本就係按其未支用預算額度內覈實保留，茲為簡化本點文字，爰參酌中央要點規定，刪除「若無法於未支用預算額度內容納者，按上述未支用預算額度悉數保留」等文字。
- ②參酌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意見，比照中央要點相關規定增訂「審計處或稅務機關查核各基金決算時，如因認定觀點不同，發生爭議事項，請主管機關協調，建立共識，以期處理一致」。
- ③用人費用及績效獎金之辦理原則，參酌中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增列「各市營事業職工福利金並應按法定預算提撥率提撥」等文字，以資明確。
- ④鑑於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分為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2冊，而本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未分冊，且本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自93年度起特種基金區分為業權型特種基金（包括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包括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亦不再分別按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編製綜計表，爰配合實際編製狀況，就彙編本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情形，刪除「包括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文字。

二、會計業務

（一）加速審查附屬單位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96年度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共有26個，故須設置26個會計制度。為提升附屬單位會計制度之審查作業時效及簡化作業流程，截至96年12月止，本處依91年11月26日修訂「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核定各類會計制度程序」，已先後審查核定之會計制度計有臺北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基金、臺北市動產質借處、臺北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臺北市債務基金、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及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等22個會計制度。另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及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等2個基金，其會計制度刻由機關積極研擬設計中；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及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2個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刻由議會審議中。

（二）廣續推動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以提升主計行政效率及作業品質

本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驗收後，為促使本府各機關加速會計作業電腦化，以期透過本系統產製相關帳冊、憑單及會計報告，提升行政效率及會計作業品質，本處將廣續視會計管理系統之穩定性推動各機關上線。

（三）擔任本府督導各機關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幕僚作業，以強化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

為使各機關內部控制之運作益臻完善，96年經研訂本府96年度聯合訪查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況計畫、修訂「臺北市政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成效作業原則」及增訂「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內部控制共通性項目」，請各機關納入其內部控制制度，並會同有關機關組成本府聯合訪查小組，訪查民政局等16個機關，將查核結果函請各機關檢討改進，另繼續辦理內部控制研習班6期，調訓300人次。

（四）擔任本市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之幕僚作業，協助審議公用事業費率

為公正、客觀審議本府主管之公用事業及其他經指定審議之公共運輸事業費率，96年度計召開2次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分別臚列如下：

1. 96年8月14日召開第30次會議，討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所提「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修正案（草案）」，原則上同意自來水事業處所提之公式，惟公式僅為衡量經營管理之工具，實際調整水價時，仍需廣泛自各面向探討問題，並納入更多參考因子，故公式訂定與實際調整水價之準據非完全等同，應予釐清。
2. 96年10月8日召開第31次會議，討論交通局所提「臺北市計程車營運成本暨運價檢討初核報告」，原則上同意交通局簡報所提運價調整方案第2案，亦即全日按計費表夜間加成收費，另夜間加成時段每旅次再加收20元，並請交通局督促業界提升服務品質，持續推動以悠遊卡付費機制、提供車資收據等服務。

（五）研訂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會（統）計機構共通性項目內部控制制度，以利各機關辦理主計業務有所遵循

本處依本府要求：各業務主管機關針對具有共通性之作業項目，應依照「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研訂內部控制制度一致原則」訂頒一套一體適用之內部控制制度，爰於96年3月完成修正「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會計機構共通性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單位預算、會計及決算部分」，7月完成「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統（會）計機構共通性項目內部控制制度－統計部分」及9月完成「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統（會）計機構共通性項目內部控制制度－附屬單位預算、會計及決算部分」，供各機關研訂內部控制制度參採，以利同仁處理主計業務有所遵循。

（六）訂定各機關會（統）計主任（員）交代表冊，供辦理交代時有所遵循

現行主計法令對於主辦會（統）計交代時，其應造具交代表冊的內容及格式，並未有具體的規定，為免造成交代不完整，發生權責不清之疑義，爰分別於96年5月18日及6月23日邀集所屬各一級會統計機構針對移交清冊格式及內容進行會商，並分別於96年6月1日及7月20日訂定本府「（機關全銜）會計主任（員）交代表冊」及「（機關全銜）統計主任交代表冊」，詳細規範所應涵蓋內容及表達格式，以提升行政作業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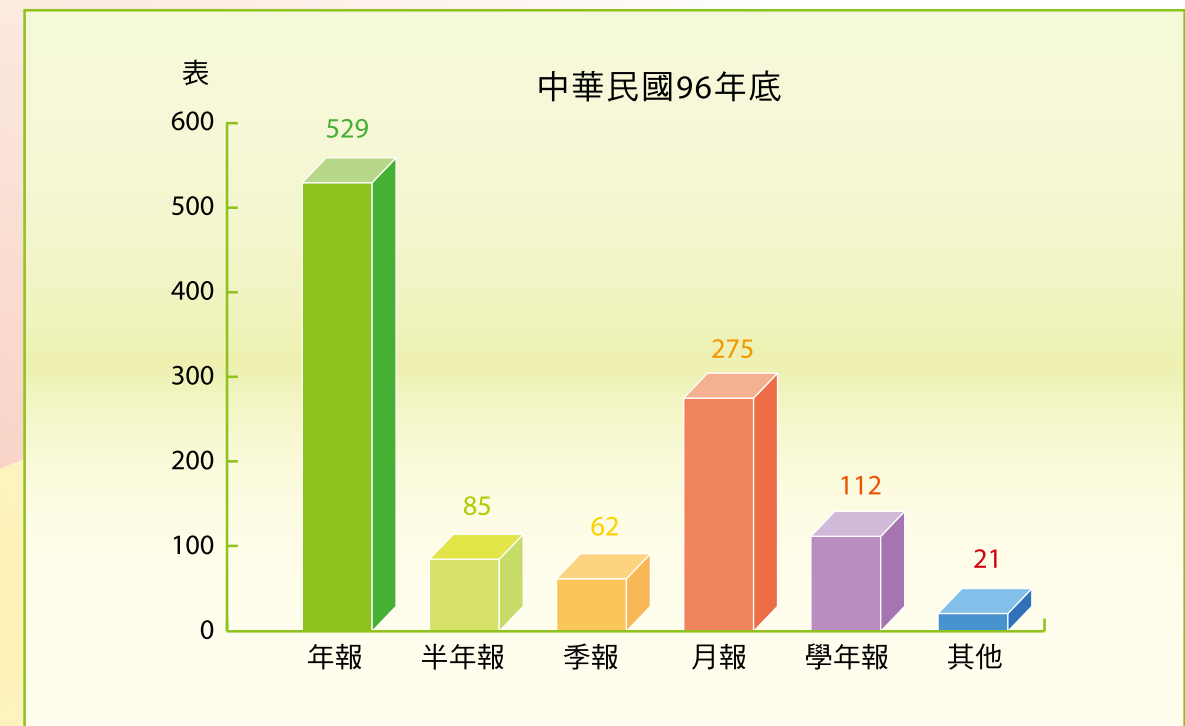
三、統計業務

（一）公務統計

1. 辦理公務統計，充實基本統計資料

為健全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充實基本統計資料，本處積極推動各機關依據本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內容，研修(訂)各該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對其主管之重要業務均納入公務統計編報範圍，並依業務推動狀況適時增刪修訂各項統計報表，以配合各項施政與業務之需要。實施以來各機關均能透過方案及報表程式之訂定，辦理各機關公務統計業務，俾使公務統計管理更有制度，各機關業務決策所需資訊更加充實完整。96年本府各機關修訂公務統計方案報表程式報送本處備查者有53案，合計增訂報表程式188表、刪除194表、修訂471表，截至96年底止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共1,084表。

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數



2. 編印各類統計書刊，提供各界方便使用統計資料

為配合施政並凸顯社會變遷，本處按月編印之「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自96年起由原29表，增加為42表，新增本市原住民及新移民、婚姻、安養與托育及身心障礙、環境品質、公害陳情、違序及經濟犯罪等概況資料，同時比照修編「臺北市重要

統計參考指標」摺頁，分送相關機關使用；並將書刊資料分別以中、英文方式彙編，置於本處全球資訊網站，供民眾擷取應用。在統計年刊之編印方面，96年版「臺北市統計年報」一書，採中、英雙語化排版，並附帶製成光碟，於5月出刊並分送國內外各界參考使用，其內容亦配合施政重新整理歸類，由原287表增加為335表；另選取精要市政統計資料所彙編之「臺北市統計摘要」，96年中、英文版亦均於6月完成，隨即分送各界參用。

3. 編製「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及摺頁，宣揚本府施政績效

統計數據是市政建設成果的表達與制定政策的重要依據，本處自86年起至90年止，按年將最近4年之統計資料分析，其內容包括10大類，計150項指標，91年起彙整8年之統計資料，採彩色圖文併列方式，編製「臺北市近年施政指標比較」，95年起擴大為15大類，選取114中類，編印「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並首次擇要編製摺頁，方便攜帶查閱，96年版資料涵蓋87年至95年期間統計數據，計946項指標，於6月彙編完成，提供本府各機關首長為事前制定政策及事後成效檢討之參據。

4. 編製行政區別重要統計指標，提供區域性施政方向參考

為呈現本市各行政區特性及施政成果差異，95年創編「臺北市重要統計指標—行政區別」單行本，針對土地人口、婚育概況、勞動就業、教育文化、工商財經、公共建設、交通運輸、社會福利、社會治安、公共安全、醫療保健、家庭生活、數位城市等13大類指標，採彩色圖文併列方式，就93、94年資料進行各行政區間施政成效之比較，96年7月賡續完成94、95年資料之「臺北市重要統計指標—行政區別」單行本，計462項指標，提供本府一級機關首長及各區區長做為政策制定與檢討比較之參據。

5. 持續維護「臺北市統計指標名詞定義解釋」，增進指標使用精確性

為使各界在取用本處編算之各項統計指標時，能更加了解該指標之意義與來源；同時在利用各項指標進行比較時，能更清楚該指標之定義與範圍，96年辦理更新「臺北市重要統計指標名詞定義解釋」之維護作業，以供各界擷取參考，提升統計資料使用之精確性。

6. 編製國內都市統計指標摺頁，提供本市努力方向

為利國內各縣市間現況及施政成果之橫向比較，自88年8月起進行建置國內都市指標作業，資料來源為自行政院主計處、中央相關部會及23縣市政府網站、書刊彙整而得。資料內容逐年增加，統計範圍由原7大都市擴增為23縣市，95年起指標項目由

10大類50項指標，擴增為15大類125項指標，並創編摺頁，方便攜帶查閱，96年8月已完成23縣市88年至95年資料庫之建置作業及摺頁編製，供本府一級機關首長參用。

7. 編製國際都市統計指標及摺頁，以了解城市競爭力

為了解國際城市競爭力，提供本市努力方向，讓世界驚艷臺北，自88年起蒐集各國治安、交通、環保、教育、社會福利等相關資訊，進行建置國際都市指標作業，且自92年起就單項指標將各都市3年資料，以彩色之文、表、圖併陳方式編印成冊，並於95年創編摺頁(10類35項)，方便攜帶查閱，96年6月已完成1999年至2005年資料建置，資料涵蓋40項指標，除編印成冊(含摺頁)供一級機關首長運用外，並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查詢。

8. 續編市政統計週報，反映市政實況

為更能顯示統計數據傳遞之訊息，並展現本府施政之成果，本處自88年5月11日起，針對大眾關心之市政議題加以統計分析，創編「市政統計週報」，透過本府及本處網站發行；期能運用統計專業知能對各項市政數據之內涵提出陳述，供各界與各機關決策之參考，以提升統計之功能。96年續發布51篇週報，請至下列網址查閱：

- (1)市府網站(<http://www.taipei.gov.tw/>市府介紹項下市政資訊之市政統計區)。
- (2)本處網站(<http://www.dbas.taipei.gov.tw/>)。

9. 辦理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管理，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96年度本府各機關辦理之統計調查，計有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臺北市文化指標調查、臺北市工業園區廠商調查等7項，其中4項須報送調查實施計畫部分，分別為「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96年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暨大彎南段工業園區廠商調查」、「臺北市95年文化指標調查」及「臺北市民眾使用網際網路情形調查」，本處皆依限完成審核作業，使各調查實施計畫、調查表式及調查問項更為周延、完備，避免重複，減少對市民之煩擾，並充分達成調查之目的，達簡政便民之要求。

10. 試編臺北市環境與經濟綜合帳，建立永續發展衡量機制

依據「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願景組」第二項任務「建立永續發展衡量機制」之「編製臺北市綠色國民所得帳」工作項目，本處於93年7月開始著手試編本市綠色市民所得帳，先後召開3次工作會議，並赴行政院主計處及環境保護署研討請益，除已於95年編印完成「92年臺北市綠色市民所得帳（環境與經濟整合帳）試編結果報

告」外，96年9月復完成「93、94年臺北市綠色市民所得帳（環境與經濟整合帳）試編結果報告」，內容除原有環境保護支出、環境稅（費）、空氣污染、水污染、土壤與地下水污染、固體廢棄物污染、水資源、森林資源、土地與生態系統等9類帳表外，另新增自然資源支出帳表，並依96年4月份召開研討會中專家學者及行政院主計處所提意見修訂，同時補充業務局處所提政策面議題。業於96年12月印妥「94年臺北市環境與經濟綜合帳試編結果報告」分送永續發展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參考。

11. 廣續維護統計資訊服務網，以達資訊共享

本處全球資訊網前於86年7月正式開放啟用，嗣後陸續改版充實，除提供市政統計週報、統計調查、統計電子書（含重要統計速報、中英文版臺北市統計摘要、臺北市統計年報、物價指數月報、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報告、家庭收支概況調查報告）、都市指標、本府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並設統計畫臺北、性別統計、統計小辭典等專區，提供各界多元化的查詢。96年新設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專區，建立受查廠商與各級普查工作人員作業平台，協助普查作業推動，提升本府統計資訊之服務品質。



12. 修訂「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製作統計圖表應行注意事項及範例」，提升市政決策品質

鑑於本府各機關使用統計圖表作為業務簡報及重要會議資料日益普遍，惟圖表品質仍有改進空間，為使統計圖表能表達真相、傳遞正確訊息，提供最正確市政資訊供主管做為決策參考，本處於96年10月19日函頒修訂「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製作統計圖表應行注意事項及範例」，其內容主要分為三大部分，包括：（一）製作統計圖應行注意事項、（二）製作統計表應行注意事項、（三）表達統計數據應行注意事項，其中新增部分為製作統計圖原則、製作統計圖共同注意事項、常用統計圖類型、統計圖範例、統計表常用符號並釐清「比例」與「比率」、「百分比」與「百分點」的用法，另對於增減率於特殊情形下的表達方式亦舉例說明。本次修訂除刊登本府公報及上載本處全球資訊網站外，亦轉知各縣市政府主計室(處)，以利各界參考查閱，同時收宣導之效。

(二) 經濟統計

1. 辦理臺北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參考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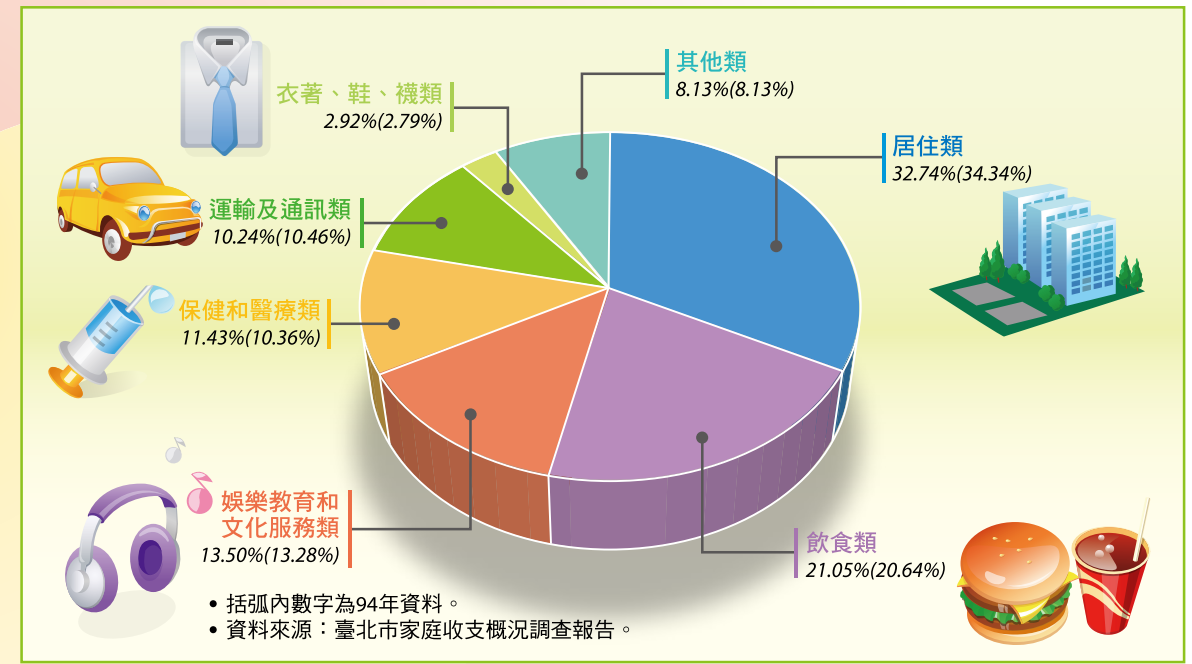
(1) 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家庭收支調查統計旨在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供為改善國民生活，推行社會福利之參據，諸如低收入戶補助發放標準、國民住宅購建家庭收入標準、消費者物價指數權數結構之編算及法院案件判決給付費用之參考，並提供編算國民所得及估計民間消費支出型態之用，為民間經濟活動之重要統計，其進行方式分下列兩種：

- ①訪問調查：該調查係按年辦理，調查戶數由本市全部住戶中，抽出樣本家庭2,000戶作為調查對象，於上年12月及當年1至2月間由本處調查員親赴各樣本家庭實地訪問。
- ②記帳調查：該調查係按月辦理，全市抽出570戶，由本處調查員定期將帳簿送交各記帳家庭，並輔導樣本戶按月翔實記錄所發生之每筆收支，資料定期收回審核整理運用。

調查取得之原始資料經詳加審(複)核、整理建檔後，按年編製家庭收支概況調查報告、每半年編製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報告，並刊載於本處網站供各機關、企業及市民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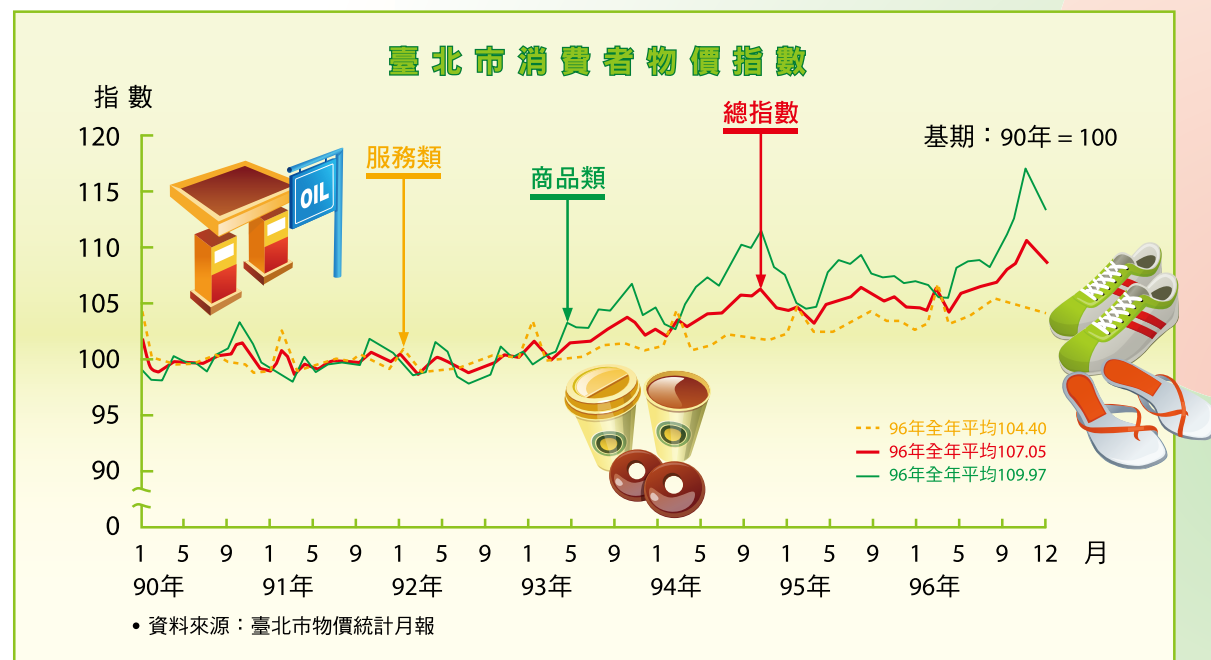
臺北市95年家庭消費型態結構



(2) 辦理物價調查統計

物價調查旨在蒐集市場商品及各種勞務之個別價格，利用統計方法編算各種物價指數，用以觀測物價水準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變動情形，並作為擬定財經政策、調節物品供需之用，諸如衡量通貨膨脹、物價指數平減、調整合約價款、調整稅賦、資產評價依據及測度貨幣購買力之參據，其辦理情形如下：

- ①物價之調查：本處物價查報項目分為消費者物價、家庭勞務價格、房屋租金價格及營造工程物價。民國90年為基期之消費者物價共389項目群，查價項目計有一般項目349項，分為3組查價，另於超商及量販店選查117項，每月均各查價3次，敏感性商品(新鮮蔬菜)40項，分3組，每月各查價9次；實地訪查採用PDA輔助訪價，並建立查價項目影像檔。另選取消費者物價計73項為家庭勞務價格；房屋租金價格查價項目計120戶；營造工程物價共106項目群，查價項目依權重選取項目增加查價點，共計查價259項。由本處書記、雇員等，及行政院主計處派駐本處之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全數投入執行物價調查工作。
- ②物價指數之編算：調查取得之原始資料經詳加審(複)核、整理、建檔後，按月編製各類物價指數，於每月5日發布上月物價變動概況新聞稿，並同步刊載於本府及本處網站供各機關、企業及市民即時查詢使用。



2. 蒐集編列預算用各項物品價格與工程單價

為使資源調配合理，發揮最大效益，於年度概算編列之初，即配合預算編製單位，全面訪查各機關營繕工程所需之重要商品如鋼筋、水泥等各種材料與勞務之市場行情，及各機關共同使用之物品設備如辦公設備、教學設備等價格，經審查通過後，作為提供各機關編列預算之共同基準，本年度蒐集之商品或勞務價格總計193項。

3. 協助中央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建立良好互動模式

本年度本處協助中央各機關辦理之統計調查，計有按月之人力資源調查、各業別受雇員工薪資調查；每半年之汽車貨運調查；按年之受雇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每3年辦理之受僱者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狀況認知調查；另有不定期辦理之國內遷徙調查、居家服務狀況調查。

4. 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95年臺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有關臺北市調查工作，供主管機關規劃工商及服務業發展之參據

本普查為政府每5年舉辦1次之基本國勢調查，目的在於蒐集工商及服務業經營概況、資源分布、主要設備、資本運用、產業變遷及產業分布等經濟活動資料，供政府規劃工商及服務業發展計畫及有關決策之參考。為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本次普查，本市於96年3月1日至8月15日期間成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處，辦理臺北市調查及審核工作，實地查訪作業自96年4月15日全面展開，至7月15日完成，各項普查表件經審核後，業於7月31日寄送行政院主計處彙辦，其餘各項普查相關業務亦於8月15日全部完成。



四、主計人事業務

（一）推動會計員改置會計主任，以提升基層同仁士氣

本處依行政院主計處函頒「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各會計機構於機關修正組織編制時，依實際狀況逐步調整會計員改置會計主任。本市依上開規定應改置者計國中19所，國小130所，合計149所；截至96年止，國中部分皆已改置完成，國小部分尚有南港區東新國小、胡適國小、士林區平等國小及北投區大屯國小等4所未完成改置，將繼續協調國小適時修編賡續辦理。

（二）辦理員工訓練進修，提升人員素質

員工在職進修，本處向極重視，尤以當前社會變遷快速，面對知識爆炸的時代，不論資深或新進同仁，對於訓練、進修、考察需求至為殷切。本處為充實所屬同仁智能，培育優秀人才，96年規劃辦理各項訓練進修及考察之成果如下：

1. 訓練部分

- (1) 薦送參加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主辦之電腦、法律、語文等各項研習，計157人次。
- (2) 遴薦參加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初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管理才能發展訓練班25人。
- (3) 薦送行政院主計處主計人員幹部訓練班1人，會計養成班4人，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50人，專業訓練班70人，共計125人。
- (4) 委託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單位預算編製與執行研習班」3期，計124人次；「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與執行基礎研習班」2期，計80人次；「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與執行進階研習班」2期，計80人次；「內部控制研習班」6期，計300人次；「政府會計公報推廣研習班」5期，計250人次，以上共計834人次。
- (5) 自行延聘專家學者，於本市政大樓親子劇場及會議室，辦理「性別主流化發展與運用－性別預算」、「生活上法律之應用」及「職場壓力之調適」等3場專題講座，參加人數共計524人次。

2. 進修部分

奉准利用部分辦公時間至研究所進修1人、以及公餘時間至研究所進修1人、至大專院校進修1人，共計3人。

3. 出國考察部分

派員5人赴日本、韓國考察一般公務、特種基金之資源配置運用及財務資訊表達。

4. 鼓勵同仁參加全民英檢

總計通過各級全民英檢或其他英語檢測11人次（累計已通過40人次），並利用處務會議公開頒獎，以資鼓勵。

（三）獎勵績優主計人員，提振工作士氣

1. 行政院主計處優秀主計人員之保薦

95年本處及所屬各級主計機構符合行政院主計處表揚全國優秀主計人員要點規定，經本處評審保薦，獲行政院主計處核定為優秀主計人員者計有本處事業及特別預算科專員張英慧、原經濟統計科股長楊麗芬、地政處會計室股長錢欽嫻、聯合醫院會計室主任林玉琴、建築管理處會計室主任李愛惠等5人。

2. 行政院主計處優秀統計調查員之保舉

依行政院主計處訂頒「台灣地區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要點」規定，保舉95年本處優秀統計調查員，獲行政院主計處核定為優秀統計調查員者，計有姚玉苓及許倬璜2人。

3. 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之遴薦

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遴薦本處暨所屬主計人員96年模範公務人員，經行政院核定者，為資訊中心(96.9.11改制為資訊處)分析師楊桂霞。

4. 本處績優主計人員之核定

95年本處績優主計人員，經各會統計單位推薦提報本處考績委員會審查，評審獲選並簽奉處長核定者，計有本處秘書張玲玲、會計及決算科科員楊麗玉、稅捐稽徵處會計室科員郭麗珍、財政局會計室科員彭雪霞、都市發展局會計室股長趙玉梅、聯合醫院會計室科員張秀雲、警察局內湖分局會計室主任魏夏美、天文科學教育館會計室主任劉碧連、民政局會計室主任張炯彥、成德國小會計室主任王怡文10人，由處長各頒發獎牌1面，並公開表揚。

5. 一般工作得力同仁之獎勵

96年依「主計人員獎懲辦法」、「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等規定檢討，經核定記1大功者5人次；記功2次者29人次；記功1次者158人次；嘉獎2次者421人次；嘉獎1次者1,379人次，合計1,992人次。

五、本處政風業務

（一）加強法令宣導，建立廉政共識

本處政風工作秉持著「預防重於查處」之原則，特別加強相關政風法令宣導，除於本處處務會議宣導最近政風工作重點（措施）、法律常識、最新法規動態及政風案例外，並於本處全球資訊網政風網頁依業務分項選錄文章上網宣導最近政風法令增修實務動態及政風案例，另每2個月發行「廉政電子報」，以廣宣導。

（二）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加強採購異常案件稽核

於96年9月20日上午，召開96年度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會中提案討論通過若有採購異常案件將列入稽核抽查，並就可能發生利益衝突迴避相關業務進行討論，特別注意與廠商間之利益衝突迴避關係，並籲請注意遵守「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

（三）加強並落實安全維護作為及宣導工作

1. 蒐集防制詐騙最新案例資料，同時於每2個月發行之廉政電子報摘錄最新安全維護文章提供同仁參閱。
2. 於慶典活動及選舉期間策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函發本處各單位據以執行，並落實緊急通報責任機制，以維本處安全。
3. 辦理96年度第1、2次定期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及1次不定期檢查，發現缺失及時改善，以維護本處人員及設施安全。
4. 96年3月19日上午洽商本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2位教官，講授「生活危機處理及性侵害防治」及「女子防身術」2項課程。

（四）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落實推動陽光法案

1. 受理財產申報：本處計受理定期申報3人，到職申報1人。
2. 實質審查抽籤作業：96年1月10日上午9點，假本處6樓601會議室公開抽籤，計抽中2人辦理實質審查，經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3. 財產申報說明會：96年10月2日分上、下午辦理財產申報說明會2場次，說明會除由講座講授自然人憑證網路申報方法、相關申報法令及常見疑義外，並於本府資訊處電腦教室實機上線操作。

（五）加強機密維護措施、電腦資安維護及宣導作為

1. 96年4月23、24日上午配合本處「公文講習」課程，辦理「機密文書講習」，以加強同仁對公務機密維護之重視。
2. 96年9月20日上午於本處召開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由政風室專案報告「公務機密維護之重要性」，以加強主管同仁對公務機密維護觀念，另於會中由公務統計科報告「資安釣魚計畫」之測試情形，並建議對於不明人士之寄件者的信件直接刪除，勿開啟信件，以維資訊安全。
3. 依據新訂之「本處辦理96年資訊內部稽核專案實施計畫」，辦理96年資訊內部稽核檢查3次，相關檢查缺失於簽請處長核定後，移請各科室參考改進，並將檢查待改善項目納入下次加強稽核內容。

六、本處會計業務

（一）籌編本處單位預算案

本處97年度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案，係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等有關規定，並衡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能力，按施政計畫之優先緩急審慎編製而成，其中歲入部分經本府核列28萬8,700元，較上年度無增減；歲出部分核列1億6,448萬6,908元，較上年度歲出預算數1億5,725萬5,791元，增加723萬1,117元，約增4.6%。其中經常門編列1億6,177萬9,722元，較上年度預算1億5,648萬9,791元，增列528萬9,931元，約增3.38%；資本門編列270萬7,186元，較上年度預算76萬6,000元，增列194萬1,186元，約增253.42%。其增減主要原因係新增資訊室，致增列相關人事、業務、電腦周邊設備、套裝軟體等相關經費及汰換已屆使用年限之電腦、副處長座車等所致，上項歲入及歲出預算案經臺北市議會審議結果：歲入28萬8,700元及歲出1億6,448萬6,908元全數准予照列。

（二）本處單位預算之執行及管考

本處歲入、歲出單位預算之分配、控制及執行，除依府頒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切實控制計畫執行進度，積極評估各項支出之經濟效益，本摺節原則辦理外，並按月將預算執行情形提報本處處務會議報告，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科室及早因應積極辦理，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並謀資源之有效利用。全年度預算

執行結果歲入實收30萬7,246元，占預算數之達成率106.42%；歲出執行數為1億4,997萬8,715元，占預算數之達成率93.71%，成效良好。

（三）本處單位決算之審定情形

本處95年度單位決算，業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於96年7月31日以審北市一字第0960001361號函審定，審定結果分述如下：

- 1. 歲入部分：法定預算2萬5,200元，原列決算收入實現數31萬1,951元，審定結果照原列數審定。
- 2. 歲出部分：法定預算1億4,876萬4,627元，原列決算支付實現數1億4,790萬7,234元，審定結果照原列數審定。

有關歲入、歲出各科目審定情形詳如下表：

臺北市府主計處95年度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金額	%
合 計	25,200	311,951	311,951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4,486	24,486	-	-
規費收入	20,700	18,660	18,660	-	-
財產收入	4,000	4,805	4,805	-	-
其他收入	500	264,000	264,000	-	-

臺北市府主計處95年度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金額	%
合 計	148,764,627	147,907,234	147,907,234	-	-
一般行政	48,257,350	47,973,608	47,973,608	-	-
歲計會計業務	49,736,864	49,648,370	49,648,370	-	-
統計業務	50,309,756	49,847,021	49,847,021	-	-
建築及設備	440,000	438,235	438,235	-	-
第一預備金	20,657	-	-	-	-

（四）監辦本處及資訊中心採購案件

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監辦本處及所屬資訊中心(工程及財物採購5,000萬元、勞務採購1,000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96年共計完成監標19件、監驗19件。

（五）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1. 執行內部審核，健全內控機制

依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本處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規定，各機關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實施方式兼採書面審核與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抽查方式辦理。96年依上開規定，平時除對零用金之保管、登錄、結存做不定期抽查外，每月並依據銀行對帳單正本，查核專戶存款帳列數與銀行存款餘額是否相符。另於96年12月28日完成財產年度盤點事宜。

2. 強化內控機制，提昇施政效能

為強化本處內部控制與利與防弊機制，每年經依「臺北市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成效作業原則」及「臺北市府主計處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自行查核作業規範」規定自行檢查各科室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96年本處業依上開規定組設查核小組，於11月8日起至11月14日止實施本處9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以業務性質相近之科室交互查核為原則，且以財務、業務面並重方式辦理，查核結果除總預算編製要點之擬訂及發布須依作業流程圖補強作業程序說明外，並簽奉核定請相關科室檢討增列本府各主管機關暨直屬機關陳報內部控制制度案件之備查事項等作業流程，以臻完備，另於96年11月30日依「臺北市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成效作業原則」規定，將本處自行檢查書面紀錄及內部控制制度函報本府備查。

（六）參與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案之測試

為達會計事務處理全面電腦化及簡化人工作業流程之效，本處單位會計積極參與本處委外開發之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並作各項功能性之檢核，以提供測試報告供作本處會計及決算科修改系統之參考。

肆・未來展望

- 一、協同各機關按年依 市長市政白皮書編列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兌現競選政見。
- 二、彙編96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以完成法定程序。
- 三、編造96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
- 四、精進預算籌編作業，配合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審慎籌編98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以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 五、編造97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
- 六、加速審查附屬單位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 七、廣續推動「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提升行政效率。
- 八、督促各機關落實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健全財務秩序。
- 九、廣續建置本府公務統計管理系統，以強化統計資料彙整、管理與應用效果。
- 十、持續建置本市與國內及國際都市指標，以提供努力方向並了解國際競爭力。
- 十一、繼續編製臺北市環境與經濟綜合帳，建立永續發展衡量機制。
- 十二、加強職務上應用統計工作，以發揮統計功能。
- 十三、精進本市民間經濟活動統計調查技巧，提升品質與確度，並加強結果分析與應用，結合網路資訊供各界參用。
- 十四、研析與市民生活及社會發展議題，辦理專案性統計調查，以充實統計調查資料，強化支援決策功能。

伍·附 錄

一、17位優秀主計同仁感言

本處暨所屬主計機構共有17位優秀同仁獲獎，包括95年行政院主計處優秀主計人員5位、優秀特約統計調查員2位及95年本處績優主計人員10位。



95年行政院主計處優秀主計人員

主計處 專員

張英慧

重要事蹟

1. 訂定95及96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共同項目編列基準、預算書表格式，編成編製作業手冊，以利查閱及遵循，認真負責，圓滿完成任務。
2. 為簡化工作流程及增加預算執行彈性等，94及95年度適時檢討修訂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相關書表。
3. 辦理各特種基金申請保留案及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之審核，查核93及94年度經營績效及預算執行與決算辦理情形，並協辦臺北市政府聯合訪查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情形，圓滿完成任務。
4. 任職於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會計員期間，積極配合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推動「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擔任平行上線測試機關，進行雙軌作業，隨時提供改進意見，負責盡職。

感 言

時光飛逝，從事主計工作已近9年，從高分發至社會局會計室、調任人事處會計員，之後進入主計處服務，每一階段在工作及待人處世上都有不同的體認與學習經驗。

首先要感謝我的父母，有他們的體諒與支持，才能讓我全心全力的投入這項工作，無後顧之憂。一路走來，亦很感謝各級長官的提攜、愛護與指導及同事的協助配合。人生是不斷的學習與進步，我會繼續努力的！

伍·附 錄

5



95年行政院主計處優秀主計人員

原主計處 股長

楊麗芬

重要事蹟

1. 全盤規劃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彙編及其90年基期改編工作，嚴密控制各項作業進度，成效顯著。
2. 推動辦理本市電腦輔助面訪調查作業（CAPI）及 PDA進行物價訪查事宜，落實統計調查e化作業，降低調查成本。
3. 督辦92、93及94年內湖科技園區廠商產業調查，執行成效卓著。
4. 參與本市9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9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審核工作，如期圓滿完成，表現優異。
5. 統籌督導本市9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兩次試驗調查，任務圓滿完成，為執行9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業務奠下良好基礎。
6. 督導辦理本府共同性財物購置預算標準單價及工程單價訪查工作，以及執行中央交辦之各項統計調查業務，有效提昇統計調查效率及品質。

感言

轉瞬間，我的公職生涯已過了12個年頭，感謝一路上長官的教導、提攜與愛護，以及經濟統計科工作伙伴們的照顧和支持，讓我有幸獲此殊榮！這個獎項帶給我莫大的肯定與鼓舞！回思這4千多個從事經濟統計調查業務的日子，有學習、有成長、更有成就的喜悅，在面臨調查環境日益艱困的情況，所幸有長官的引領，以及同事們戮力同心合作下，種種困難皆得以迎刃而解；而我也從一個懵懂初入職場的新鮮人，逐漸成長、茁壯。

對我而言，主計處就像一個溫暖的大家庭，孕育了我，也栽培了我，衷心地感謝大家！

雖然目前我已轉換跑道，投入另一個領域的統計工作，但每當面對新職場上新的挑戰和考驗時，我總是秉持在主計處學習獲取的處事經驗，優先思索解決問題的根源，進而解決問題。感謝主計處的長官，感謝這大家庭裏的每一個人，我永遠記得那是我第一個服務的單位，也是10餘年來讓我學習成長的地方，今後我除將繼續以認真負責的態度面對工作，並加快腳步充實自我，期能對提昇統計業務貢獻一己之力，方不負長官的期許。



95年行政院主計處優秀主計人員

地政處 股長

錢欽嫻

重要事蹟

1. 協助清理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懸帳5億餘元。
2. 辦理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至94年度附屬單位概(預)算審核及撰擬90年度至9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總說明。
3. 查核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至92年度各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與決算辦理情形。
4. 協同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市營事業經營績效考核。
5. 配合政府採購法實施，協辦研修投標須知、工程合約等及提供政府採購法子法草案修正建議。

感言

進入市政府服務，轉眼已10年有餘，這10年多來，無疑是人生工作經驗急速累積的階段，感謝各級長官的悉心指導與同事的協助，讓我在面對繁雜的工作時，得以按部就班，順利完成。

20餘年的公職生涯，讓我深信「心在那裏，成就在那裏」，相信只要用心，最後都一定能有所收穫。此次蒙長官提報為優秀主計人員，不只是鼓勵更是責任的加重，希望能繼續充實專業職能，加強溝通技巧，圓滿達成各項工作，不辜負長官的厚愛與期許。



95行政院主計處優秀主計人員

聯合醫院
會計主任

林玉琴

重要事蹟

- 1.協助整合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會計室人力配置規劃、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相關委員會設置要點、會計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同時配合會計業務資訊化完成財會、成會代碼整合業務，盡心盡力，備極辛勞。
- 2.籌編95、96年度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如期如質圓滿達成任務。
- 3.整合臺北市10家市立醫療院所原有資訊系統，協助規劃後勤行政整合系統(ERP)上線，使請採購、庫存、成本、財務一致於線上作業，對醫院之財務控管及資訊化推展不遺餘力。

感言

任公職以來，一轉眼已26年，回首這26年來，每一次的調動就是另一階段學習的開始，除了主計本業外，也學了一些日常生活上所需的戶政、醫療衛生、工程等業務方面的知識，讓我的生活更加充實。

調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來，須隨時面對不同的突發狀況及參與各類會議，使我工作經驗及人際溝通快速成長，讓我深刻感受到會計人員若能設身處地為他人著想，加上良好的溝通技巧與表達能力等，會讓我們在機關裏的人際關係更圓融，工作更愉快。

主計工作雖然辛苦忙碌，但承蒙各位長官厚愛與指導，使我在工作上仍能勝任愉快；也感謝同仁大力支持與愛戴，使工作得以順利完成，不勝感激。



95行政院主計處優秀主計人員

建築管理處
會計主任

李愛惠

重要事蹟

- 1.90年5月調任大同區公所，因88下半年及89會計年度12月份業務費超支，旋即積極將該月份原始憑證重新整理歸類，再函報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循流用方式由旅運費流出以彌補業務費超支75萬餘元，亦經該處同意免除被減列窘境，著有績效。
- 2.辦理臺北市第3屆立法委員、第3屆市長、第9屆市議員、第9屆里長、第4屆市長、第10屆市議員及第11任總統副總統等選務工作，著有功績。
- 3.協助辦理2002年、2003年、2004年及2005年年貨觀光大街活動，著有功績。

感言

記得剛到大同區公所任職，頃接主計處第五科（現會計及決算科）李蕙如科長來電“請我儘速至審計處整理憑證”當時一頭霧水，心裡十分納悶，原來前一個會計年度帳務出了問題，而我不但業務尚未熟悉且佐理員出缺，內心非常惶恐，非常感謝李科長幫忙協調大安區公所前佐理員卓惠苓小姐及陳敏連小姐協助處理，又向幾位前輩請益，總算圓滿解決問題，真是感激不盡，這份情永銘在心。這段期間的辛酸雖非三言兩語可道盡，但亦使自己受益良多。



95年行政院主計處優秀統計調查員

主計處

特約統計調查員

姚玉苓

重要事蹟

- 1.辦理人力資源及受雇員工調查，工作認真，品質確實，如期完成交付工作，績效良好。
- 2.執行物價調查工作，自動自發，積極進行，資料品質、確度及時效均極為優良。
- 3.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與記帳調查，確實執行訪查任務，進度控制得宜，且能按時交表，使調查工作得以如期完成。
- 4.辦理各項基層統計調查網工作，主動積極，充分掌控執行進度，成績優良。
- 5.積極指導新進統計調查同仁執行各項統計調查工作，並提供訪查經驗與技巧，對統計資料品質之提昇，貢獻良多。

感言

從事統計調查工作多年，除了耐力外也培養出挫折忍耐力，及同事間同理心。所以有幸得到這份榮譽，要感謝長官教導和同事協助，這樣的鼓勵期許著我們今後應更加努力。

因經濟不景氣，詐騙事件層出不窮，以至於人與人之間的不信任，增加調查的困難度，這時我們需要顯現出無比的耐性，讓民眾及廠商理解我們統計工作對於政策擬定及自身有多麼重大關係及密切。我們有時像是扮演著社會工作者，將愛心及關懷傳達給失意的人，也適時的將政府的福利政策及就業職訓訊息給正在失業的民眾，我想抱著雙方互惠的方式，能夠完成我們的統計工作，讓我們的工作更增添一份社會責任及意義。

在此我將這份榮耀給我們一起打拼的同事分享，感謝你們這麼多年對我的照顧及協助，我相信你們是最棒的最認真的一群，今後大家再一起齊心努力。



95年行政院主計處優秀統計調查員

主計處

特約統計調查員

許偉璜

重要事蹟

- 1.辦理人力資源及受雇員工調查，工作認真，品質確實，如期完成交付工作，績效良好。
- 2.執行物價調查工作，自動自發，積極進行，資料品質、確度及時效均極為優良。
- 3.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與記帳調查，確實執行訪查任務，進度控制得宜，且能按時交表，使調查工作得以如期完成。
- 4.辦理各項基層統計調查網工作，主動積極，充分掌控執行進度，成績優良。
- 5.積極指導新進統計調查同仁執行各項統計調查工作，並提供訪查經驗與技巧，對統計資料品質之提昇，貢獻良多。

感言

從事統計調查工作至今，已整整15個年頭了，對一個初入社會毫無工作經驗的人來說，可說是一大挑戰，其中酸甜苦辣皆可嚐盡，在不斷的學習中慢慢成長，才能面對各種不同的調查，接受種種突如其來的狀況，只希望能夠盡自己的一份力量，將正確的資料完整呈現出來。

近年由於詐騙事件頻傳，民眾防備心倍增，使得調查環境逐漸惡化，拒查情形日益加劇，其實每位堅守調查崗位的同仁，都不斷遭遇工作上的阻礙，但都能憑藉自我的毅力及對工作的熱誠，善用各種方法一一克服，並且越挫越勇，最終總能順利圓滿完成工作。

在此要感謝長官對我一路的栽培指導，並對我工作上肯定，能獲此殊榮，實在是一大鼓勵，儘管過去再苦再累，都瞬間化為烏有，同時相信站在第一線夥伴們，必定會盡心盡力的合力達成交付的任務。



95年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績優主計人員

主計處 秘書

張 玲 玲

重要事蹟

- 1.配合相關法令與本府各機關建議，檢討修正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相關預算編製規定，負責盡職，如期完成。
- 2.檢討修正本市地方總預算歲出用途別科目，以切合實際需要並增進施政效能。
- 3.辦理彙編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籌劃周詳，對減少不經濟支出，著有功績。
- 4.辦理各機關申請保留案件及歲出預算執行檢討之審核，並協辦臺北市府聯合訪查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情形，工作辛勞得力。

感 言

以上所提的工作事項咸認是我工作份內應盡的職守，承蒙長官厚愛獲選為95年度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績優主計人員，讓自己人生旅途上增添一份光榮，謝謝給我的鼓勵，也給了我一個致謝的機會。

首先要謝謝主計處7年前給我機會加入這個團隊，而且沒有初來乍到的不適應與隔閡，儘管有生疏與不熟練，也都在長官與同仁的包容下，得以和主計同仁共同努力迄今。謝謝長官的提攜，感謝同仁的合作與支持，在一個團體中，大家一起共事、一起討論、一起解決問題、一起朝著共同的目標邁進，令人感覺到團隊合作的重要。

記得剛到主計處第一科（現公務預算科）服務時，適逢審查概算及整編預算案期間，除連續2至3個禮拜每天加班至11、12點外，甚而禮拜六、日還要來趕辦業務，與印象中公務人員的上班情形大相逕庭，但也在過程中逐漸了解總預算籌編及審議之過程，另透過平日公務的處理，深深體會主計工作的認真負責。

獲獎是一種期許，爾後仍將不斷努力及學習，以增進自己的知能。謹祝福所有工作夥伴健康、平安、快樂。



95年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績優主計人員

主計處 科員

楊 麗 玉

重要事蹟

- 1.為健全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財務秩序及內部控制興利與防弊機制，自93年度起，主辦本府內控聯合訪查計畫之研擬、查核報告之彙編、簽辦，持續改善事項之列管及其他幕僚作業，並參與執行內控聯合訪查，推動本府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成效卓著。
- 2.負責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會計、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之審核、彙編業務，並協助附屬單位半年結算及決算系統之建立，順利完成各年度決算編造，圓滿達成任務。
- 3.協助臺北市各附屬單位會計制度草案之審查作業及幕僚工作。

感 言

在主計處服務的這段時間，承蒙各級長官的愛護與細心指導，以及同仁們無私的幫助，讓我能夠很快的適應陌生環境，做好自己份內的工作，以學習另一種領域的主計業務。

「盡力把每件事情做好」一直是我對自己的要求與期許。這次有幸獲此榮譽，是我公務生涯的一份意外與驚喜。感謝大家對我的厚愛，謝謝你們！



95年臺北市府主計處績優主計人員

稅捐稽徵處
科員

郭麗珍

重要事蹟

- 1.經由提供與統計調查相關之專業意見並透過溝通協調完成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一覽表」、「統計調查實施計畫」與「統計調查執行情形」報送行政院主計處，妥善執行管理機制，提升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之能力與確度。
- 2.完成本處資訊計畫相關預算之籌編與執行，賡續本處資訊設備系統之建置維護以提升電腦硬體設備配置管理效能。
- 3.撰擬完成警政、工務、勞工類市政統計週報，提供新聞媒體、民意代表與業務相關決策評量與改進之參考。
- 4.完成「臺北市統計年報」、「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臺北市近年施政指標比較」及中英文版「臺北市統計摘要」等書刊中，警政、工務、勞工類資料之蒐集、稽催、審核與彙編。

感言

自從擔任公職以來，一直秉持著「一步一腳印」、「一切盡其在我」的人生哲學，竭智盡力，默默的在崗位上扮好小小螺絲釘的角色。此次，承蒙主計處黃科長的不棄與鼓勵，參加本處「績優主計人員」甄選，竟然獲獎，真是難以置信，這應是對全體基層主計人員的支持與肯定，祇不過由我來代表接受而已。

回首往事，歷歷在目。自從一次因緣巧合、美麗的邂逅，進入統計圈裡。我的公務人員生涯可說是與主計處公務統計科一同成長。統計人樂觀、豁達、不爭名、不求利的特質營造了一個如家庭般溫馨的工作環境。衷心感謝歷任科長及所有曾經有緣共事的同事們，無論在工作或在人生的道路上，你們適時的指引及協助，不但撫慰我疲憊的身心，亦是我繼續奮力往前的重大助力。

統計扮演的是服務的角色，是將蒐集到的龐雜資料，運用各種技術方法，經由彙總、分析成可供決策者使用的資訊。一個現代化的國家，絕對必須掌握各類相關的統計數據，作為推展政務的參據。如何因應統計方法及電腦技術的日新月異、克服統計實務上日益嚴苛的環境，確保統計資訊達到「快、狠、準」的要求，實為吾輩的最大挑戰？我將秉著「心，放在哪裡？時間，花在哪裡？成就就在那裡」、「只有積小，才能成大」的信念，持續不斷往前邁進。



95年臺北市府主計處績優主計人員

財政局 科員

彭雪霞

重要事蹟

- 1.主動積極協助本局推動市有土地租金收入直接解繳市庫，目前每月直接解繳市庫約計700餘筆，解決之前市庫資金無法及時運用情形，有效提高資金調度效能，減輕本府利息負擔。
- 2.配合本府推動公務會計系統，在執行上提供多項具體建議，並經主計處採納修改程式，對系統推動有極大貢獻。
- 3.彙編94年臺北市財政統計報表，內容詳實無訛，供相關單位參考使用。
- 4.辦理本局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事宜，內容詳實無訛，如期圓滿達成任務。
- 5.辦理本局歲入會計業務，本局歲入規模高達668億餘元，來源多達23項，每月租金及使用補償金繳款書約千餘張，逐筆詳為審核，分類入帳詳細確實，並與業務部門定期對帳，防止財務弊端，居功厥偉。

感言

時光荏苒，轉眼間，任公職已有22年多，這段不算短的期間，承蒙長官的指導與鼓勵，以及同事們的幫忙、相互砥礪，使我在工作上遇到困難、挫折，都能迎刃而解。

此次僥倖獲獎，內心深感榮幸，非常感謝我的直屬長官劉主任家瑜與方股長惠雅的提攜與照顧，今後將更加努力學習，認真工作，充實自我，不斷汲取新知，以提升專業的能力。

主計工作是一份非常辛苦，責任重大的工作，工作時不得有絲毫疏忽大意，要小心、細心、用心、耐心始能完成工作，在此祝福每位主計同仁，工作愉快，順心如意。



95年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績優主計人員

都市發展局
股長

趙玉梅

重要事蹟

- 1.協助辦理國宅基金懸帳清理達13億餘元；推動建立國宅收入條碼化收繳制度改善收入延遲入帳之內部控制缺失，積極任事，成效卓著。
- 2.建管處改隸都市發展局，時間急迫，協助重編95年度追加預算及96年度單位預算，不辭勞苦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 3.改革管理維護基金年度預算編列方式，精簡預算書50頁，著有績效。
- 4.建置本機關單位預算及國宅基金控帳系統，改革人工控帳作業，使龐雜之預算執行資料更臻準確並減輕會計同仁工作負荷。

感言

從事公職20餘年，能在人才濟濟的會計界獲此殊榮，實感榮幸。回想昔日對基金完全不懂的情況下，發展局前會計主任劉家瑜勇敢接納，在主任的調教下，邊學邊作，自己日以繼夜的栽進國宅基金複雜的業務裡，基金業務剛有些心得，又在林淑芬主任的肯定下挑戰更高難度的公務管維股業務，3年發展局的歷練，竟遠超越過去10餘年的工作量與挑戰，這之間所經歷的辛酸與考驗實不足為外人道，然而3年的成長卻是扎實又豐富的。

此次能獲獎對個人實在是極大的肯定與鼓勵，感謝劉主任過去的指導、林主任的推薦與鼓勵，當然這份喜悅最想分享的是我在發展局的這群工作夥伴，沒有他們全然的支持與配合，沒有他們的精神鼓舞與通力合作，就沒有今日這份殊榮，我以感恩的心，將這份榮耀與發展局所有曾經共事過的夥伴們分享。



95年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績優主計人員

聯合醫院 科員

張秀雲

重要事蹟

- 1.協助整合臺北市10家市立醫療院所預算之編列，並籌編94、95、96年度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如期如質圓滿達成任務。
- 2.兼辦主計人事業務，聯合醫院整併期間異動頻繁，其主動積極，認真負責，服務同仁不遺餘力。
- 3.95年2月審核股股長調至南部、預算股股長復於6月退休均由其代理股長職務，期間長達半年之久，多重角色備極辛勞，任勞任怨，且深受同仁愛戴。

感言

20餘年的公職生涯，均任職於市立醫院及衛生局，歷經市立醫院兩套預算規劃合併為一套附屬單位預算制度、醫療成本科目重分類、醫療基金會計制度制定、10家醫療院所整併為聯合醫院及ERP新系統上線，由於一直待在醫療單位，因此每遇有重大變革都無法規避參與。

此次託「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所賜，能獲此殊榮真讓我百感交集，聯合醫院成立之初及新系統上線時，大家忙成一團無不盡心盡力的去完成它，連續一段時間都無假日可言，雖然當時一起努力的同仁都相繼調職或退休，但此份榮耀仍屬一起辛苦的夥伴們，除感謝主任推薦也感謝衛生局及主計處各位長官肯定本室同仁的辛勞，這也是鼓勵我們今後在工作崗位上繼續努力的原動力。謝謝！



95年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績優主計人員

內湖分局
會計主任

魏夏美

重要事蹟

- 1.辦理機關年度概算、預算之編製，如期完成，內容詳實無誤。
- 2.辦理機關年度單位決算事宜，如期如質完成任務。
- 3.協助內湖分局推動並落實出納業務正常運作之作為，不遺餘力。
- 4.任職內湖區公所期間，辦理各災害復建工程經費之執行，依各法令規章，嚴格審核，節省公帑，完成任務。

感言

首先感謝是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蔡主任鳳珠的提攜及主計處長官、主計先進前輩的肯定，使我獲得崇高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暨主（統）計機構95年績優主計人員的榮譽。

其次感謝是黃分局長嘉祿、孫區長清泉及林校長淑貞的支持及市警局會計室先進前輩的指導，使我會計室業務順利推展，工作績優表現。

最後特別感謝是我所共事的同仁光瑩、淑貞及曾共事的淑齡、如娟、天錦以及已亡故劉許春，因為有妳在工作崗位努力與認真的付出並與機關出納、機關總務的配合，使我們共同創造最堅強、最優質、最有理想與抱負的幕僚團隊，獲得此殊榮。

夏美真的非常榮幸，也非常感恩、感謝大家愛護，並將此榮耀與各為共享。



95年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績優主計人員

天文科學教育館
會計主任

劉碧連

重要事蹟

- 1.為落實行政院「財物秩序及內部控制興利與防弊機制專案小組」之職能，積極協助機關訂定各項業務之內部控制作業流程，對強化內部控制實施確具成效。
- 2.配合機關推動辦理終身學習網路教材「虛擬天文館」計畫，協助機關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有效溝通解決補助款之撥款時程問題，使機關如期完成發包作業，積極主動任事，圓滿達成任務，深獲機關長官及同仁肯定。
- 3.除對於本職工作盡忠職守外，並投入機關為民服務工作，於星期例假日及春節期間協助督導天文館各項館務營運，認真負責；奮勉向學，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檢定考試，提升為民服務形象。
- 4.任職天文館期間代理市立兒童育樂中心會計員公假受訓及分娩產假期間之主計職務，任勞任怨，發揮主計人員互助合作之美好情操。

感言

時光荏苒，從事主計工作10餘載，此次能夠獲提報為績優主計人員，首先要感謝的是教育局及主計處長官的肯定與鼓勵，還有平時接受我諮商請教並提供我寶貴建言的主計先進及同儕，以及天文館會計室協助我處理會計事務的同事們，由於她們在工作崗位上認真盡責，促使我的主辦會計業務可以圓滿完成，我也才得以獲此殊榮。

主計人員絕大多數都是默默工作，任勞任怨的一羣人，我其實也跟大家一樣，盡我應盡的工作本份而已，這次可以獲選為績優主計人員，應該是我多了一份機緣吧！不論如何，獲此榮耀，對我而言除了是一種工作上的嘉勉外，更是未來職場上自我鞭策的一份動力。



95年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績優主計人員

民政局
會計主任

張炯彥

重要事蹟

- 1.為合理分配市府資源及均衡區域發展，依市府指示，民政局自94年度起統籌核定各區公所歲出概算額度分配，擔任幕僚協調工作請區長共體時艱，復在府內概算審查各階段，折衝調度，圓滿達成任務。
- 2.兼任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會計主任，協辦完成第9、10屆里長選舉、第4屆市長選舉、第10屆市議員選舉、第6屆立法委員選舉、第10任總統選舉，均能妥適控管選務經費，圓滿完成任務。
- 3.92年SARS期間，協調本府衛生局向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專案申請專案補助各區公所、各區戶所防疫工作人員逾時加班費、誤餐費、防疫用品及耗材計3,324萬餘元，解決經費不足窘境。
- 4.為落實分層查核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運作情形，依本府主計處指示自93年度起訂定區公所內部控制查核規範，由民政局每年抽查2個區公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查核結果並副知其他區公所作為內部控制制度改進之參考。

感言

服膺公職讓人生有了穩固的起步，預算、會計工作經年輪替，時光荏苒不覺已入中年，會計人員角色從早期執著於法規規定，到市長民選以後之積極協調配合。機關會計人員讓人既愛且恨，在政策草擬的階段通常沒有參與的機會，待計畫逐漸加溫，會計人員須會同尋覓經費，一不小心就容易踩到線或者樹敵，相較於業務人員為目標衝鋒陷陣光芒奪目，處於幕後工作的我們常是沒有聲音的一群人。

在市府擔任會計工作，有幸於市府主計處各級長官卓越領導，預算、會計相關法令日臻完備，會計人員間溝通順暢互通有無，引領業務步入正軌，尤要感謝本室同仁無間的合作給予最大的協助，此次承蒙鈞處提報此殊榮，自當感奮加倍努力，隨時保持學習動能作好分內工作。



95年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績優主計人員

成德國小
會計主任

王怡文

重要事蹟

- 1.88至96年間任職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會計員，任內將經常門原列8項工作計畫減併為4項工作計畫，增強預算執行彈性。依據相關法令適時提供預算編列、執行審核及控管業務之建議供決策參考，工作積極，認真負責，對機關業務之推展著有貢獻。
- 2.92至96年間參與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案之平行上線作業，採人工與電腦雙軌並行測試政風處作業功能，提報作業問題及具體建議供主計處作為修改系統之參考，成效良好。

感言

從事主計工作13年來，歷經高雄捷運局、交工處、主計處、政風處及成德國小，無論是在工作和處世上，每一個階段均有不同領域的歷練與學習，在政風處服務的這8年期間，每當遇到困難時，主計同仁不份彼此的協助與關懷最令人感動。

此次能夠獲選95年度績優主計人員的殊榮，內心深感榮幸，非常感謝各級長官的肯定、提攜與支持，也謝謝曾經教導幫助我的主計同仁，這是一種鼓勵也是一個期許，爾後在工作崗位上將會秉持多做多學習的工作態度繼續努力。

二、96年大事紀要

日 期	事 項
96.1.1	配合檔案管理局於94年4月1日函頒「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規定，修正本處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並自96年1月1日實施。
96.1.5	函頒修訂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96.1.9	本府95年統計工作稽核複查表填報行政院主計處。
96.1.24	本處事業及特別預算科（原第二科）專員張英慧等5人奉行政院主計處核頒95年優秀主計人員。
96.1.24	完成本處95年綜合所得稅申報事宜。
96.1.26	舉辦各業別「受雇員工動向調查」講習會。
96.1.29	舉辦「9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臺北市普查業務分工協調會。
96.2.5	舉辦「9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臺北市普查行政作業電子系統研習會。
96.2.6	彙編「95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提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函請市議會審議。
96.2.9	舉辦「9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臺北市普查業務說明會。
96.2.9	完成95年12月「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編印工作。
96.2.14	編製95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準備金動支數額表提市政會議討論後，函請市議會審議。
96.2.27	彙編「臺北市地方總預算95年度暨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保留數額統計表」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及本府相關機關。
96.3.1	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9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成立臺北市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處。
96.3.2	舉辦上半年「汽車貨運調查」講習會。

日 期	事 項
96.3.2	舉辦96年主計業務座談會，並頒發本處暨所屬95年績優主計人員本處秘書張玲玲等10人獎牌1面。  
96.3.5	完成本市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處兼職行政人員遴選作業。
96.3.14	完成修正「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會計機構共通性項目內部控制制度」。
96.3.15	參加主計節桌球比賽，榮獲女子乙組第2名。 
96.3.19	完成籌編97年度預算各機關共同項目市場價格訪查工作。
96.3.22	舉辦「9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臺北市普查地方幹部研討會。
96.3.26~96.4.17	舉辦「9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臺北市各級普查人員講習會。
96.3.29	訂頒97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
96.3.31	本處特約統計調查員姚玉苓、許倬璜等2人奉行政院主計處核頒95年優秀統計調查員。

日 期	事 項
96.3.31	辦理慶祝96年主計節北區健行活動，健行路線假臺北市立動物園辦理。當日主計長頒發95年優秀主計人員及優秀統計調查員獎。  
96.4.2~96.4.4	委託公訓處（原公訓中心）辦理「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與執行基礎研習班」1至2期。
96.4.9	完成95年「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報告」編印工作。
96.4.10	完成96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彙整表（截至96年2月底止），送研考會列管。
96.4.10	假市政大樓2樓親子劇場舉辦「性別主流化的發展與運用－性別預算」專題講座。
96.4.11	舉辦「94年臺北市綠色市民所得帳（環境與經濟整合帳）試編結果報告」初稿審查會。
96.4.11~96.4.13	委託公訓處（原公訓中心）辦理「單位預算編製與執行研習班」1至3期。
96.4.13	審議並核定本府產業發展局(原建設局)「96年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暨大灣南段工業園區廠商調查」調查實施計畫。
96.4.13	函頒「臺北市府主計處暨所屬各會統計機構創意提案制度實施要點」等規定，並自函頒日起實施。
96.4.16~96.4.18	舉辦「臺北市地方公務預算系統」講習，3梯次計90人參加，以利97年度概（預）算編製。
96.4.17	籌組本府97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
96.4.20	確定97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歲出規模。

日 期	事 項
96.4.23	訂定96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定義。
96.4.23~96.4.25	委託公訓處（原公訓中心）辦理「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與執行進階研習班」1至2期。
96.4.25	完成籌編97年度預算各項工程基本單價訪查工作。
96.4.26	修訂97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概（預）算書表格式。
96.4.30	核定97年度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額度。
96.4.30	95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並副本函送行政院、市議會、行政院相關部會及本府相關機關查照。
96.5.1	彙辦本府各機關申請中央政府97年度補助款案陳報行政院。
96.5.1	對資訊處（原資訊中心）實施95年公文處理成效檢核。
96.5.3	訂頒「97年度各主管機關編製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各機關97年度單位概算編製作業規定」、「97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項目費用編列基準表」及「97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編列基準表」、「97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編製日程表」。
96.5.3	訂頒97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
96.5.4	召開96年度本府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第1次會議。
96.5.11	舉辦「人力運用調查」講習會。
96.5.14	完成96年版「臺北市統計年報」彙編工作。
96.5.14	審議並核定本府文化局「臺北市95年文化指標調查」調查實施計畫。
96.5.14	審議並核定本處「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調查實施計畫。
96.5.15	訂頒97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概（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97年度各附屬單位概算編製作業規定及97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日程表。
96.5.18	訂定97年度工程單價及建築工程結構體概算編列計算表。



日 期	事 項
96.5.21~96.6.1	委託公訓處（原公訓中心）辦理「內部控制研習班」1至6期。
96.5.25	頒發97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含括預算籌編原則、編製要點、各級機關單位分級、編製日程、預算書表格式、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編列基準表、各機關共同項目費用編列基準表、各機關單位概（預）算編製作業規定、用途別科目定義及編列基準表等）。
96.5.28	完成驗收「臺北市地方公務決算系統」維護案。
96.6.1	訂定本府「（機關全銜）會計主任（員）交代表冊」，以提升行政效能。
96.6.5	辦理96年上半年市政大樓辦公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辦公室做環保」評鑑受評事宜。
96.6.7	完成「95年臺北市政府統計總報告」陳送行政院主計處。
96.6.8	完成96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彙整表（截至96年4月底止），送研考會列管。
96.6.8	召開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及工作組審查各機關97年度概算。
96.6.8	函發97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96.6.12	完成96年版中、英文「臺北市統計摘要」彙編工作。
96.6.13	修正本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定臺北市政府資訊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並同時廢止臺北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經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1次臨時大會第5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96.6.20~96.6.29	因應政府會計公報之發布及日後實施，委託公訓處（原公訓中心）辦理「政府會計公報推廣研習班」1至5期。
96.6.20~96.7.5	本府聯合訪查小組赴民政局等16個機關訪查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況。
96.6.23	彙編完成96年版「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及摺頁。
96.6.26	函轉「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
96.6.27	完成「2005年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分析」及摺頁彙編。



日 期	事 項
96.6.28	函轉「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
96.7.12	完成「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統（會）計機構共通性項目內部控制制度－統計部分」。
96.7.13	彙編完成96年版「臺北市重要統計指標按行政區別」及摺頁。
96.7.18	審議並核定本府資訊處（原資訊中心）「臺北市民眾使用網際網路情形調查」調查實施計畫。
96.7.20	訂定本府「（機關全銜）統計主任交代表冊」。
96.7.24~96.8.7	召開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97年度概算。
96.7.26	舉辦「9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臺北市普查工作檢討會。
96.8.1	舉辦「受雇員工薪資調查」講習會。
96.8.2	彙編完成95年「臺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指標」摺頁。
96.8.6	參加內政部統計處「96年居家服務調查」講習會。
96.8.6~96.8.7	參加交通部統計處「96年汽車貨運調查」工作檢討會。
96.8.13	舉辦「9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臺北市工作考核會議。
96.8.15	「9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工作全部辦理完竣，撤銷臺北市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處。
96.8.17	公告95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96.8.20	核定97年度各主管機關歲出預算案額度。
96.8.21	完成96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彙整表（截至96年6月底止），送研考會列管。
96.8.27	本府檢核各機關96年度公文處理成效， 本處名列丙類機關優等第3名。 

日期	事項
96.8.27	本處與地政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觀光傳播局（原新聞處）及兵役處共同承辦本府96年度駕駛交通安全聯誼會。  
96.8.27	假市政大樓2樓親子劇場舉辦「生活上法律之應用」專題講座。
96.8.28	完成彙整96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彙整表，函送市議會備查。
96.8.28	96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及97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提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函請市議會審議。
96.8.28	完成彙整臺北市議會審議96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彙復表，函送市議會備查。
96.8.28	「97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減）預算案」、「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97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97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97年度建設經費（機電系統工程除外）」、「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97年度建設經費」、「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97年度建設經費」提市政會議討論後，函請市議會審議。
96.8.29	97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資料上網。

日期	事項
96.8.29~96.8.31	參加市府96年員工桌球錦標賽，榮獲女子組第4名。 
96.8.31	96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並副本函送行政院及本府相關機關查照。
96.8.31	完成驗收「臺北市地方公務決算系統功能擴充計畫案－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維護案。
96.9.1	舉辦本處96年員工文康活動「金瓜石黃金博物園區及九份老街之旅」。  
96.9.4	96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及97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資料刊登網站。
96.9.6	舉辦「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狀況認知調查」講習會。
96.9.11	本府於96年9月9日發布修正「臺北市府主計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並於96年9月11日生效。
96.9.11	本府於96年8月30日同意本處配合組織修編，變更府發文代字為「府主公預」、「府主事預」、「府主公統」、「府主經統」、「府主會決」，並自96年9月11日生效。
96.9.13	參加行政院主計處「95年基期消費者物價查價作業及查報系統講習會」。
96.9.13	召開本府95年度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專案會議。
96.9.17	完成「臺北市府各機關會計機構共通性項目內部控制制度－附屬單位預算、會計及決算部分」。

日 期	事 項
96.9.19	訂定「臺北市政府與審計機關業務聯繫會報實施計畫」。
96.9.28	召開96年度本府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第2次會議。
96.9.28	完成「94年臺北市綠色市民所得帳（環境與經濟整合帳）試編結果報告」。
96.10.4	參加行政院主計處「96年家庭收支調查研討會」，本處鄭旺乾獲頒優秀審核人員。
96.10.5	完成96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彙整表（截至96年8月底止），送研考會列管。
96.10.9	核定修正「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會計制度」。
96.10.19	函頒修訂「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製作統計圖表應行注意事項及範例」。
96.10.24	核定修正「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制度」。
96.10.24	假本府8樓會議室舉辦「職場壓力之調適」專題講座。
96.10.24	完成本處96年度財產報廢相關事宜。
96.10.25	完成95年「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報告」編印工作。
96.10.31	完成「臺北市統計指標名詞定義解釋」年度維護作業。
96.11.8	舉辦「國內遷徙調查」講習會。
96.11.9	本處5、6、10樓辦公室OA環境整理。 

日 期	事 項
96.11.27	函頒96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申請歲出預算保留案應行注意事項。
96.11.28~96.11.29	參加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講師研習會」。
96.11.29	辦理96年度「市政大樓節約能源及空間清理減重評比實施計畫」評鑑受評事宜。
96.11.30	函頒96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各管理機關（構）申請預算保留案應行注意事項。
96.12.4	舉辦家庭收支概況調查講習會。
96.12.6	辦理96年度市政大樓辦公廳舍清潔暨洗手間綠美化競賽受評事宜，本處獲得第4名。 
96.12.10	函頒修訂「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要點」，俾作為各機關辦理年度決算之依據。
96.12.11	辦理96年下半年市政大樓辦公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辦公室做環保」評鑑受評事宜。
96.12.13	函頒修訂「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俾作為各機關(構)辦理年度決算之依據。

日 期	事 項
96.12.14	完成「臺北市公務統計及調查管理作業手冊」初稿編撰。
96.12.16	完成96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彙整表（截至96年10月底止），送研考會列管。
96.12.17	於本府永續發展委員會發表「94年臺北市綠色市民所得帳（環境與經濟整合帳）試編結果報告」。
96.12.18	辦理本處96年考績作業講習。
96.12.20	辦理96年度決算講習，俾利各機關順利辦理年度決算。
96.12.21	函頒97年度本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
96.12.24	本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考試院函復同意備查。
96.12.25	函頒修訂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自97年度起實施。
96.12.27	核定頒行「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會計制度」。
96.12.28	完成本處96年度財產盤點事宜。
96.12.28	參與臺北市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IAQ）自主管理分級標章計畫，評定為三顆星（本場所已完成專家學者巡檢）。 

三、同仁活動花絮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會計室積極參與「北水百年慶」活動

自來水事業處會計室 洪蔚藍

臺北自來水機構始於1903年臺灣總督府設置「臺北市街給水調查委員會」；而臺北市現代化自來水建設，展開於1907年英國工程師巴爾頓建議興建的新店溪水源地工程開工，迄今臺北自來水事業已創建一世紀了！

北水百年慶暨自來水園區二期設施啟用，於96年7月14日至9月2日在水園區登場並展開一系列活動，包含印象計畫河岸Pub、藝術午茶、音樂光雕Show、泡泡Party…等，於14日舉行慶祝臺北自來水100週年活動暨公館新世界『自來水園區二期建設』開幕典禮及園遊會活動，臺北市長郝龍斌及前市長馬英九連袂出席慶祝，同時宣布自來水園區二期設施正式開放。自來水園區二期新增親水體驗區、公館水岸廣場、花園停車場、永福水管橋光雕美化、古典庭園音樂廣場、登山步道支線等休閒遊憩設施，充分發揮「文化休閒區」的功能，使臺北市民不用到其他縣市，就能擁有一個新的親水環境，並且與交通博物館、臺大水源校區、河濱綠地、寶藏巖及公館商圈串連在一起，成為公館新世界發展的軸帶。

當然水處會計室對於該活動不惶多讓且積極參與，於園遊會現場，因同仁發揮巧思，將「淡水許義魚酥」與「紐西蘭蘋果」創意組合在一起，很快銷售一空，而開幕典禮當日各項慶祝嘉年華活動引人入勝，共吸引約18,000人入園參加，活動圓滿成功。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會計室范主任輔導「團結圈」榮獲水處「95年度品管圈成果發表會」第1名

自來水事業處會計室 洪蔚藍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96年1月19日舉行「95年度品管圈成果發表會」，來自全水處各單位菁英計7團，在經過幾位外聘專家學者所組成的評審團隊，縝密的評選之後，由會計室范主任擔任輔導員的「團結圈」榮獲第1名。

該圈由會計室、財務科兩科室組成，以「款項核銷管控機制建立」為活動主題，其選題理由為：(1)配合水處內控要求。(2)加強所得稅繳納控管。(3)嚴格控管預借款項流程。(4)流程未達少人化。(5)各部門資訊未能共享。針對前述缺失及工作現況掌握、分析望差及尋出攻堅點、擬定改善方策，經圈員謹慎研討後得出最適管控機制，並落實執行該項機制，以獲最佳現況改善成果。



品管圈活動在水處已經有多年的發展歷史，提供同仁自我改善的發表平台，激勵員工士氣，創造透明愉快的工作現場，而各圈同仁皆能落實耕耘，針對缺失確實改進，進而提高品質意識及工作士氣，以達：「質優量足、顧客滿意、健康活力」的使命。

成果豐碩的2007年

人事室股長 陳俐伶

在每日充實忙碌的工作裡中，一晃眼又過了1年，回顧2007年，本處人事業務在各級長官及同仁支持、協助與鼓勵下，順利推展，成果豐碩。謹擇幾項重要活動與大家分享：

辦理「慶祝96年主計節北區健行活動」

為慶祝主計節，行政院主計處每年均分區舉辦健行活動，以及主計杯桌球、橋藝、象棋等比賽。96年北區健行活動輪由本處主辦，活動時間在3月31日（星期六）上午，活動地點選在臺北市立動物園。主計同仁報名相當踴躍，據統計報名人數超過8千人，創下過去健行活動舉辦以來的最高紀錄。

活動當日早上8：00不到，人潮陸續在動物園外廣場集結，主計同仁及眷屬井然有序地排隊準備入園，8：30開園時間一到，同仁及眷屬開始健行活動。主計長等貴賓也在同仁簇擁之下進入會場舞台，在短暫合影後即至教育中心頒發感謝狀給園長並參觀園方陳列的大象林旺標本。接著主計長等一行人在園長及解說員帶領下搭乘遊園列車至企鵝館及兩棲爬蟲動物館參觀。而部分主計同仁則攜家帶眷沿著動物園保育大道，悠閒散步於林蔭大道中並沿途參觀無尾熊館、夜行性動物館、亞洲熱帶雨林區…等。

9：40臺灣藝術大學舞蹈系學生演出清宮譚樂、撼動、臺灣思情及嘻哈舞春風等四段舞蹈表演，讓現場主計同仁及眷屬看得目不轉睛，同時也帶動會場熱鬧氣氛。10：00頒獎典

禮正式開始，主計長致詞，特別對全國主計同仁分別在歲計、會計及統計等多項工作領域上的辛勞及績效表示肯定與感謝。接著，主計長陸續頒發95年優秀主計人員以及95年臺灣地區基層統計調查網優秀統計調查員獎狀及獎牌，並頒發主計節各項比賽優勝隊伍獎盃。

11：10主計長獎、副主計長獎及石處長獎等大獎摸彩活動正式開始，臺北市府建設局會計室同仁幸運獲得主計長獎，兩位副主計長獎及石處長獎則分別由行政院主計處、保三總隊、國立編譯館等單位同仁獲得。由於本次活動獎項多達510項，都是相當實用的居家用品。

另外，在活動現場帳棚區，主辦單位請來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文山稽徵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及臺北市監理處等機關設置攤位，以有獎徵答方式進行業務宣導。

由於一年一次主計節健行活動能讓主計同仁及眷屬在繁忙工作之餘，得有機會共聚一堂聯繫感情，機會難得，且由本次活動同仁踴躍報名參加的情形來看，不僅展現主計同仁高度的凝聚力與向心力，亦是主計團隊克服困難創造績效的保證。



96年文康活動「金瓜石黃金博物園區及九份老街之旅」

臺北市府主計處特別於96年9月1日為平時戮力從公的同仁們，安排了一場豐富的「金瓜石黃金博物園區及九份老街之旅」活動，藉以舒緩主計同仁們平日辛勤工作所累積的壓力，有效提振工作士氣，進而增進彼此情誼與凝聚團隊向心力。

活動當日早上，大夥攜家帶眷快樂樂地從市府門口集合出發，車上同仁們盡情歡唱，沿途欣賞著濱海公路明媚的風光，途中經過黃藍相間的海灣奇景--陰陽海及因地勢落差而形成的天然奇景—黃金瀑布後不久，即達行程的首站—金瓜石黃金博物園區。該園區於93年11月正式開園，為國內第一座以生態博物館為理念打造的博物園區，園區內設有黃金博物館、太子賓館、環境館、生活美學體驗館、煉金館及本山五坑礦坑等，讓同仁體驗早期採礦過程及礦工運作情形，也讓金瓜石水湳洞地區的歷史文化資產能在園區內得以保存。

中午前往九份老街附近餐廳用餐後，沿著九份派出所旁的石階拾級而上前往老街。九份地區早期因為金礦挖掘而興盛，礦石挖掘殆盡後從而沒落。後因電影悲情城市於九份取景，

當地坡地以及風情透過此影片吸引了國內與國際的注目，因此假日人潮絡繹不絕。同仁三五成群，在老街一邊品嚐著名小吃—芋圓冰、草仔粿、紅糟肉圓…等，一邊欣賞當地獨特舊式建築—昇平戲院，也有人找家觀景茶樓，觀看隨著四季而變化的山景、海景，恣意度過休閒的午後時光。傍晚時刻，前往基隆享用豐富海鮮大餐，飯後驅車回程，本處更貼心地提供每位同仁美味的基隆名產—李鵲鳳梨酥，大家紛紛期待下次的出遊，整個活動圓滿地畫上了句點。



培養主計同仁相關知能，規劃辦理3場專題演講

為培養主計人員相關知能，本處每年均規劃辦理3場專題講座。96年度舉辦講座時間及內容如次：

- 一、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請各機關應辦理性別主流化之教育訓練課程，於96年4月11日舉辦「性別主流化的發展與運用—性別預算」專題講座，邀請本府前勞工局局長嚴祥鸞擔任講師，藉由基本概念及發展過程講解，將性別主流化之相關觀念與意識帶給同仁。
- 二、為增進同仁生活上法律通識概念，特於96年8月27日舉辦「生活上法律之應用」專題講座，邀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鄭麗燕擔任講座，藉由所經手之實務案例解析，以深入淺出方式讓參加者對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法律常識及自身權益有更深的了解。
- 三、為協助本處同仁職場壓力調適，進而提升工作效能，於96年10月24日舉辦「職場壓力之調適」專題講座，邀請救國團「張老師」推廣教育訓練組講師朱士圻擔任講師，內容生動活潑。

上開專題講座，在本處暨所屬主計同仁熱情參與下，總計有524人次參加，未來將廣視本處業務及同仁需求，邀請各領域專業講師來與大家一起分享經驗與意見交流。

未來相信在大家的努力下，定可將這些成果繼續傳承！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舉辦96年家庭收支概況調查講習會

經濟統計科股長 周怡芳

為提升同仁對家庭收支概況調查作業規範的了解，並增進訪查技巧及填表觀念，於96年12月4日召開訪問員講習會，計有行政院主計處代表及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副處長、專門委員及經濟統計科同仁等70位參加。

本次講習會為改變「臺上1人講」的傳統講習會模式，特將講習會過程分為3階段，第1階段由家計股股長說明本次調查作業規定新增修之事項及往年較易錯漏的問項；第2階段則依家庭組成分子之不同，分為單身、夫妻2人、單親、核心、祖孫及三代同堂等6種家庭型態，由調查同仁分成6組，各就1種家庭型態特質進行情境模擬解說、調查重點說明及訪查經驗心得分享，並由與會長官評選表現績優者3名；最後階段特對本次講習內容舉辦有獎徵答活動，並以搶答方式進行，以增加講習會之活潑性且提高同仁參與感。

此次講習會突破過去巢臼，採取活潑生動的競賽及搶答形式，藉由分組報告，凝聚各組同仁團結分工，同時提供同仁上臺發表與經驗分享的機會，教學相長功力倍增，最後再以熱鬧的「利誘」搶答結尾，一方面炒熱氣氛，一方面提高同仁聽講的專心度，致使講習會圓滿結束。

赴日、韓考察「一般公務、特種基金之資源配置、運用及財務資訊表達」札記

主計處秘書 張玲玲

我們這一次出國主要目的是了解日本京都府、大阪府及韓國首都首爾市政府一般公務、特種基金之資源配置、運用及財務資訊表達。在前往下1個拜會行程間，亦順路到當地非看不行的地方。

出國真的可以增廣見聞，我們參訪的第1站是京都府。京都是承載日本傳統文化的古都，市區及近郊共17處文化古跡被列為世界遺產，我們到了其中最古老的寺院清水寺（建於西元798年，重修於1633年），該寺正殿旁有一小山泉瀑布，順寺旁山崖流下，泉水清冽，終年不斷，列為日本十大名泉之首，清水寺因而得名。另外我們運氣不錯，碰到舞伎。她們靜靜站著，抿著嘴唇，讓遊客拍照，注意看所附照片中好像有1個西方



人。日本給人的印象，無非是現代與科技的代名詞，從我們日常生活當中的汽車、重機械、家電產品、飲食等等都覺得十分精緻與充滿美感。經過本次實地的日本之行，更能印證所聞。

第2站是大阪府，京都到大阪大約1小時就到，不算太遠。我們在大阪搭地下鐵往返大阪府辦公廳，發現臺北的捷運跟大阪的地下鐵很像，標示牌、動線等。但有一點不同，就是上下班時間在大阪地下鐵來往的乘客絕大部分是男性，而且都穿深色西裝打領帶，提或背個公事包。後來去首爾時，臺灣駐韓代表處孫先生也表示，在首爾市政府中午用餐時，外面馬路也是黑鴉鴉的一片，為什麼呢？因為上班族大部分是男性，也都穿深色西裝。

第3站是韓國首爾市政府。在孫先生的引領下參觀了清溪川，什麼是清溪川呢？從朝鮮時代開始開水路，逐漸變成1條暢通的水道以清澈著名。但是在韓戰爆發之後成了貧民聚集之地，超級污染甚至成了孕育犯罪的溫床。80-90年代附近經濟發展，汙染日益嚴重，日本統治的時間甚至在上面蓋了1條高架道路貫穿城市區。歷經了兩年多”拆路復河” 整治工程，終於在2005的10月恢復了清澈的面貌，成為首爾市中心一個休憩地點，讓所有的人對韓國人在環保上的省思和實際的作為刮目相看。



在首爾市政府門口途中巧遇扮演文武百官與皇帝的人在馬路上行走，孫先生表示，他們是要去宮裡進行類似我們中正紀念堂衛兵之交接典禮。

走在首爾街頭上，發現街景、車子跟行人的步調跟臺灣很像。回臺的路途中，開始懷念這當初壓根都想不到會來到的韓國，一個充滿不同文化卻又那樣熟悉的國家。

四、96年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

日期	編號	提要
96年1月3日	第393號	臺北市性比例逐年下降，老年人口則逐漸增加，幼年人口漸趨減少，已於81年底進入高齡化社會，本市自改制以來，人口數都是男多於女，惟自85年底起則為女性多於男性，至95年11月底，臺北市總人口數為2,630,835人，性比例為95.12，幼年人口為435,371人，較94年同期減少3.02%，老年人口305,349人，較94年同期增加3.67%，占全市人口11.61%
96年1月10日	第394號	臺北市65歲以上老人逐年增加，95年11月底有30.5萬人，占全市人口11.61%，老化指數達69.68%，均為歷年來最高；而65歲以上老人由男多女少轉為女多男少，性比例降至97.44。近年來老人喪偶者及離婚者之比率逐年微幅提高，老人獨居者約有5千人，市府除提供裝設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服務外，並持續辦理居家照顧、日間照顧服務及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等福利措施
96年1月17日	第395號	臺北市95年11月底計有11,194家藥商，較94年底減少80家，減幅為0.71%，其中以西藥販賣業及藥局減少家數最多。95年1-11月臺北市府藥物檢查12,464家次，合格率为99.05%，較上年同期略降了0.31個百分點；其中中藥販賣業合格率为100.00%，而西藥製造業的合格率92.98%為最低
96年1月24日	第396號	95年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為105.04，較94年104.34上漲0.67%，係連續第3年上漲，惟漲幅已較前2年趨緩。7大基本分類中，除衣著類下跌外，其餘均上漲。若與臺灣地區、高雄市比較，本市物價上漲幅度低於高雄市的0.91%，略高於臺灣地區的0.60%
96年1月31日	第397號	95年臺北市蔬菜類消費者物價指數較94年下降10.68%，水果類則上漲8.41%；95年透過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之蔬菜總交易量41.9萬公噸，較94年增加9.85%，主要貨源來自雲林縣、彰化縣與嘉義縣，其中雲林縣10.0萬公噸占總交易量23.81%為最多;而水果總交易量22.0萬公噸，亦較94年增加12.57%，主要貨源來自臺南縣、高雄縣及進口，其中臺南縣4.0萬公噸占總交易量18.36%為最多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6年2月7日	第398號	在兼具教育休閒娛樂功能之市立社會教育機構中，就民眾參觀使用其設備及所舉辦之各種活動人次觀察，95年全年共有647萬人次參觀使用，較上年微幅增加0.01%；其中以動物園346萬參觀人次最多，占53.46%，其次依序為兒童育樂中心106萬人次(16.40%)、天文科學教育館82萬人次(12.63%)；若與94年比較，以臺北探索館增加15.49%為最高，其次依序為動物園增加11.40%、兒童交通博物館8.63%。另95年臺北市體育處所屬各場地使用人次為1,186萬人次，以河濱公園366萬使用人次居冠，其次為各區運動中心241萬人次
96年2月14日	第399號	臺北市95年登記結婚對數計16,930對，較94年增加10.52%；初婚者平均年齡為男性32.3歲、女性29.6歲，男性再婚情形較女性更為普遍。隨著近年來女性晚婚之情形，致臺北市出生嬰兒之生母平均年齡亦逐年提高，95年已達31.34歲；95年臺北市嬰兒出生登記數為21,151人，粗出生率為千分之8.06，較上年增加0.06個千分點，為自89年來首次增加，而男嬰與女嬰性比例為109
96年3月1日	第400號	臺北市勞動力參與率長期而言呈倒U字型分布，95年之勞動力參與率為55.2%，創自75年以來新低，亦較臺灣地區57.92%及高雄市56.8%低。臺北市失業率於90年以前約在1.6%~3.4%間跳動，90年失業率開始攀升至91、92年之4.6%最高峰，至近3年始呈逐年下降趨勢，95年臺北市失業率為3.7%，較臺灣地區3.91%及高雄市4.2%均低
96年3月7日	第401號	臺北市95年全市總垃圾量為521,777公噸，平均每日為1,430公噸，較94年減少2.92%，較88年垃圾清除處理費未隨袋徵收時，則大幅減少62.90%，至家戶垃圾清運量，近年來大致呈現逐年遞減趨勢，95年平均每人每日為0.47公斤。另95年全市總資源回收量達342,089公噸，平均每日為937公噸，較94年增加4.46%；此外，自實施家戶廚餘回收以來，廚餘回收量逐年增加，95年計有74,587公噸，平均每日204公噸，較94年每日之191公噸增加6.81%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6年3月14日	第402號	臺北市95年竊盜案件共發生23,145件，較94年減少12.64%，竊盜案件發生率低於全國及高雄市，平均每十萬人發生881.95件，且破獲率為85.49%，較高雄市及全國高。各類竊盜案件中以普通竊案占50.64%最多，其次為機車竊案占39.03%，而破獲率則以機車竊案155.68%為最高；至住宅竊盜95年共發生2,894件，較94年減少7.98%，其破獲率39.50%，為近5年新高。另95年詐欺背信案共發生6,652件，較94年減少7.69%；其破獲率為58.10%，較94年增加9.92個百分點
96年3月21日	第403號	臺北市為盆地型都市，三面倚山，山坡地面積為154.9258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積57%。臺北市政府為加強排水防洪，95年除增設雨水下水道13,975公尺，增建內溝溪土堤防3,246公尺外，並進行各項市區積水改善工程，截至95年底，臺北市計有防洪牆51,229公尺、土堤防63,700公尺、護岸64,668公尺、丁壩106座、抽水站55處、閘門105座、自動閘門153座及疏散門42處。另在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方面，95年臺北市政府完成水土保持工程計9件，維護產業道路計35,380公尺，維護登山步道計392.5公尺
96年3月28日	第404號	95年臺北市就業者計114萬人，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32.8%最多，就各職業之就業者性別分析，「生產有關工人、機械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以男性為主，占82%，「事務工作人員」以女性為主，占77%。另為保障民眾工作權益，臺北市政府積極辦理就業輔導，提供多元化服務管道，95年透過就業服務中心登記求職者53,898人、求才者66,659人，經介紹而就業、僱用者分別為24,230人與16,899人，其求職就業率44.96%，較94年增加8.97個百分點，求才利用率25.35%，則較94年減少13.87個百分點
96年4月4日	第405號	臺北市政府96年1至2月檢驗食品636件，其中符合規定之件數591件，檢驗合格率为92.92%，較95年同期提高1.13個百分點。又96年1至2月食品廠商衛生稽查計8,748家次，合格率为93.39%，較95年同期降低0.34個百分點，其中除食品製造廠商、餐飲業、生鮮超市、大賣場、傳統市場攤商及雜貨便利商店外，其餘之合格率均達100.00%，而餐飲業合格率91.15%為最低；至96年2月底臺北市衛生營業場所計有3,922家，同年1至2月計稽查了1,713家次，合格者1,632家次，其合格率为95.27%，較95年同期提高3.33個百分點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6年4月11日	第406號	94學年度臺北市高中應屆畢業生24,952人，其中繼續升學者占92.77%為最多，較上年同期增加1.28個百分點，較4年前增加4.97個百分點；至高職應屆畢業生11,977人，亦以繼續升學占72.10%為最多，較上年同期增加4.28個百分點，更較4年前大幅增加9.86個百分點。又高中繼續升學者就讀大學院校占98.24%，就讀專科學校者僅占0.71%；至高職繼續升學者就讀大學院校占84.53%，就讀專科學校者占14.78%。另未升學未就業者，高中、職畢業生均以正在準備升學為最多，分別占91.14%及60.02%
96年4月18日	第407號	截至95年底臺北市公園綠地有784座、面積1,324.7萬平方公尺，占全市土地4.87%，平均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為5.03平方公尺，較94年底增加0.02平方公尺。各行政區中，以文山區每位市民擁有9.64平方公尺的公園綠地為最多，萬華區公園綠地占土地面積15.66%最高；另95年有93個單位及團體認養臺北市公園綠地，一年節省公帑達1,926萬元。至95年底臺北市公園公廁男女廁間數比率為1：2.51，其中男女廁間數比率已達1：3者共計有35座，占全市公園公廁總數之38.89%
96年4月25日	第408號	全球暖化現象造成臺北市增溫現象甚為明顯，臺北市95年平均氣溫23.8度，較94年高出0.5度，亦較近十年平均氣溫高0.5度，各月與其近十年之平均氣溫比較，除3、5、9月平均氣溫低於或等於其近十年之月平均氣溫外，其餘各月均較高；全年降雨日數167天，年降雨量2,288.4公厘，較近十年平均降雨量2,524.9公厘少9.37%
96年5月2日	第409號	臺北市至96年3月底戶籍登記人口數為262.6萬人，較上年同期增加0.31%，人口密度僅次於高雄市，居臺灣地區第2高，每平方公里為9,663人。96年3月臺北市人口粗出生率為千分之8.38，以南港區千分之9.78為最高，信義區千分之7.10為最低；粗死亡率為千分之6.53，以萬華區千分之10.07為最高，內湖區千分之4.47最低；遷出率為千分之118.30，以大安區最高；遷入率為千分之103.76，以中正區最高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6年5月9日	第410號	老年人口比率增加，幼年人口減少，女性人口增加速率高於男性，為95年國內7大都市的共通現象，其中臺北市老化指數70.55%，是7大都市中老化程度最高者，男性比例為95.05%，是7大都市中最低者，與高雄市、臺中市、嘉義市及臺南市同為女多男少之都市。而94年本市平均每人每年可支配所得39.2萬元，在7大都市中居首，五等分位之貧富差距倍數僅4.78為最小；住宅自有率80.86%，為7大都市最低者；平均每人居住面積9.70坪，為7大都市之次低者
96年5月16日	第411號	臺北市96年1至3月空氣污染指標PSI>100之日數百分比，一般測站為0.56%，交通測站為0.00%，皆與上年同期相同。另同期市府環保局對空氣污染源主動檢查14,714件，告發1,938件，告發率為13.17%，較上年同期減少5.77個百分點，其中又以交通工具檢查11,913件，告發1,837件最多；此外，受理民眾對空氣污染陳情計1,444件，較上年同期增加30.09%，其中七成為「惡臭(含油煙)」污染
96年5月23日	第412號	96年4月底臺北市機動車輛登記數178.6萬輛，較95年同期成長1.08%，為近四年來新低紀錄，其中汽車73.4萬輛、成長率0.52%，機車105.2萬輛、成長率1.47%。近年來臺北市積極興設停車位，96年4月底共有49.2萬個汽車停車位、36.8萬個機車停車位，分別較95年同期增加2.73%及10.96%；汽車平均每1.49輛使用一個汽車停車位，機車平均每2.86輛使用一個機車停車位
96年5月30日	第413號	近年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人次有增加趨勢，95年臺北捷運平均每日乘客人次為105萬人次，較上年99萬人次，增加6.06%；至臺北市內火車站平均每日客運量為15萬人次，與上年相當；臺北市聯營公車平均每日乘客人次為169萬人次，較94年增加1萬人次；至臺北松山機場95年起降總架次為87,955架次，平均每日客運量為2萬人次，為自82年以來起降架次及客運人次最少的一年
96年6月6日	第414號	臺北市原住民人口逐年增加，截至96年4月底共有12,218人，以內湖區2,057人最多；女性所占比率高出男性16.38個百分點，性比例為71.84，較全市性比例94.87低。另95年臺北市政府針對原住民辦理各項獎助補助措施，其中學生獎助學金970.8萬元、就學生活津貼354.6萬元，急難特別慰問金179.7萬元，貸款利息補助93.0萬元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6年6月13日	第415號	臺北市95年底都市計畫區域總面積為27,180公頃，都市發展區為13,352.73公頃，以公用設施用地7,099.72公頃為最多，占全市面積26.12% ；非都市發展區為13,827.24公頃，以保護區11,392.56公頃為最多，占全市面積41.92% 。96年1-4月營造建築物建造執照核發件數為178件，棟數為240棟，總樓地板面積為921,601平方公尺；其中住宅類總樓地板面積為330,753平方公尺，較去年同期減少45.74% ；辦公服務類總樓地板面積為151,615平方公尺，較去年同期增加了4.85倍
96年6月20日	第416號	96年1-5月臺北市刑案共發生21,526件，其中竊盜案占37.42%，平均每天發生53件竊案，占刑案比率由十年前之7成，明顯逐年下降；另94、95年暴力犯罪發生率分別為十年來最低及次低，破獲率分別為十年來最高及次高，96年1-5月臺北市暴力犯罪案共發生283件，平均每天發生1.9件，較95年同期減少26.30%，破獲率為87.28%，較95年同期提高11.50個百分點
96年6月27日	第417號	95年臺北市居民被通報確定之法定傳染病例共3,175人，較94年減少1.79%，減幅高於全國的0.94%。各種法定傳染病中結核病為感染人數最多者，共1,281人，發生率居各縣市中第3低，為每十萬人口48.81人；次高之法定傳染病依序為梅毒947人、淋病264人；確定之愛滋病毒感染者(HIV)及發病的愛滋病毒患者(AIDS)計有235人及106人，分別占全國HIV 感染確定人數之8.00%及確定發病者之18.31%
96年7月4日	第418號	96年3月底臺北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計113,653人，較73年底成長近10倍，較95年同期增加了3.94%，占全市總人口4.33%，男女性比例為131.48；其中平均每萬人口有139位肢體障礙者、56位多重障礙者、54位聽覺機能障礙者、49位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及47位慢性精神病患者；又上開前四種類別，除慢性精神病患者女多男少，其餘皆屬男多女少
96年7月11日	第419號	96年1-5月臺北市國稅實徵淨額累計數為2,348.85億元，較95年同期1,418.71億元，增加65.56% ；至臺北市地方稅實徵淨額累計數則為266.62億元，較95年同期230.15億元，增加15.9%，以土地增值稅92.33億元(34.63%)為首要來源。另95年本市國稅、地方稅實徵淨額則分別較上年增加48億元及減少10億元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6年7月18日	第420號	臺北市96年1-6月火災發生次數147次，造成4人死亡、6人輕重傷，財物損失金額852萬元；與95年同期比較，火災次數減少32次，死亡人數增加2人，惟受傷人數減少7人，財物損失金額減少202萬元；平均每萬戶發生1.56次，較上年同期減少0.36次；火災起火原因，以電線走火占34.69% 、人為縱火占18.37% 、吸菸占11.56% ，分居前三名；火災發生時段，以凌晨0-3點、3-6點及早上9-12點各發生22起(占14.97%) 為最多
96年7月25日	第421號	96年1-6月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為105.54，較上年同期104.69上漲0.81%，係連續第4年上漲，惟漲幅已略趨溫和。7大基本分類中，除食物類下跌外，其餘均上漲。若與臺灣地區、高雄市比較，本市物價上漲幅度高於臺灣地區的0.61%和高雄市的0.65%
96年8月1日	第422號	96年6底臺北市國際觀光旅館計有25家，1-6月之住房率為73.70%，在臺灣地區排名第2，僅次於南投縣80.61%的住房率，一般觀光旅館則有9家，住房率為77.46%，在臺灣地區住房率排名第一；96年1-6月臺北市主要觀光遊憩區共計吸引1,845萬人次的遊客，較95年同期成長9.86%，其中龍山寺、故宮博物院、中正紀念堂為外國觀光客來臺旅遊三大勝地
96年8月8日	第423號	臺北市商業登記現有家數96年6月底為221,896家，較95年同期減少5,914家(-2.60%)；工廠登記部分，96年6月底臺北市工廠登記家數計1,474家，各行政區中以內湖區521家為最多，其次為南港區434家，與95年6月底相較，全市工廠家數減少77家(-4.96%)。另隨著消費習慣的改變，公有超級市場則逐年增加，其中公有超級市場以文山區7家最多，至公有傳統零售市場部分，以萬華區12家最多，建物面積達8萬平方公尺最大
96年8月15日	第424號	95年臺北市民有379位因事故傷害死亡，居市民死因第8順位，其中以運輸事故占53.03%、意外墜落占16.62%為主要原因；事故傷害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14.44人，為全國各縣市中最低；其男性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21.93人，約為女性之7.30人的3倍。運輸事故為1歲以上各年齡層的主要事故死因，而0歲嬰兒則為吸食所致呼吸道阻塞窒息及意外墜落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6年8月22日	第425號	96年上半年臺北市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48.7%，其中有配偶(或同居)者之勞動力參與率為46.9%，低於未婚女性之59.1%；另依「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臺北市15至64歲已婚婦女因結婚或生育離開工作崗位者，有下降趨勢，惟復職情形不若其他縣市熱絡
96年8月29日	第426號	96年1至7月女嬰出生數為5,782人，其中96.18% 為婚生，3.80% 為非婚生，0.02% 為棄嬰或無依兒童；95學年度國小每班女性學生數為13.41人，每班學生數為男多於女；受高等教育女性人數，有逐年增加趨勢；女性就業者以從事批發零售業居多，占女性就業者比率為23.09% ；94年女性平均壽命為83.86歲，較男性平均壽命高出5.09歲；95年女性十大死因中，第一名為惡性腫瘤，占女性死亡人數31.49% ，第二名為心臟疾病，占10.13%
96年9月5日	第427號	臺北市新移民人數至96年6月底止為30,028人，大陸配偶人數占91.09% ，96年1至6月非本國籍人士與臺北市市民結婚者有1,628對，占全市結婚對數8,207對之19.84%，非本國籍人士與臺北市市民離婚者有592對，占全市離婚對數3,085對之19.19%，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4.15及2.67個百分點；95學年度臺北市新移民子女學生數分占全體國小、國中學生數之2.69%及1.09%，且呈增加之勢
96年9月12日	第428號	臺北市95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126.24萬元，仍為各縣市之冠，較94年增加2.14%；臺北市五等分位高低所得差距4.69倍，較94年之4.78倍略減。平均每戶儲蓄額31.71萬元，較94年增加6.21%；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為94.53萬元，則較94年增加0.84%。家庭消費結構仍以房租及水費占26.68%為最高，飲食費占21.05%居次
96年9月19日	第429號	臺北市工作場所96年1至7月共發生重大職業災害18件，造成死亡18人，與95年同期比較，件數增加5件，死亡人數增加5人。96年上半年臺北市政府受理協調之勞資爭議案件共有1,818件，較95年同期增加14.05%，爭議人數36,197人，較95年同期減少14.45% ，惟其中女性占爭議人數比率由去年同期26.35%，增加至52.10%；另爭議原因部分，主要為契約爭議與工資爭議，分別占41.70%與39.54%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6年9月26日	第430號	臺北市96年1至8月查緝非法槍枝227枝，較上年同期減少28枝(-10.98%)，查緝非法槍枝占全國之13.67%，為第2高之縣市。持槍刑案發生17件，較上年同期減少14件(-45.16%)，破獲率123.53% ，較全國之82.18%高出41.35個百分點。另臺北市96年1至8月檢肅流氓方面，提報數93人，占全國之15.25%，為全國提報數最多之縣市，同期經認定為流氓者計90人，較上年同期減少32人
96年10月3日	第431號	95年臺北市死亡人數共13,875人，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364.8人，較94年減少7.1%，創近15年最大減幅，為全國死亡率第二低之縣市；十大死因標準化死亡率與94年相較，除高血壓性疾病增加3.8%外，餘均較上年減少；另源於周產期之病態死亡為嬰兒之主要死因，惡性腫瘤為25歲以上各群組之首要死因，而事故傷害則為青年組死亡之主因；死亡者平均年齡為71.0歲，較94年降低0.2歲，惟較全國平均年齡高3.1歲，其中男性死亡者平均年齡70.0歲，較女性低2.6歲
96年10月11日	第432號	臺北市藝文活動參與人次呈增加趨勢，就文化局辦理藝文展演活動觀察，96年1-6月藝文活動共辦理3,507場，參與人次為65.73萬人次，與95年同期比較，增加17.33%，其中以美術活動占37.29%為最多；凱達格蘭文化館95年參館人次達76,295人次，較上年增加61.18%；客家文化活動95年共辦理1,959場，較上年減少-21.45%，惟參與人次卻達244,198人次，較上年增加25.41%，其中以展覽活動176,354人次，占72.22%為最多
96年10月17日	第433號	臺北市轄區內96年1-8月交通違規被舉發案件為255萬件，較去年同期減少5.12%；其中汽車違規被舉發者近六成，以違規停車最多，占汽車違規件數42.86%，較去年同期減少7.22個百分點，違反速率規定行駛次之，占20.57%；機車違規被舉發者占三成，亦以違規停車最多，占機車違規件數35.48%，較去年同期減少3.51個百分點，爭道行駛次之。96年1-8月有19.1萬輛次違停機動車輛被拖吊（汽車13.5萬輛、機車5.6萬輛），平均每日有556輛汽車、229輛機車被拖吊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6年10月24日	第434號	95年臺北市普通家庭平均每戶年消費支出94.5萬元，仍以房租及水費(25.2萬元)占26.68%為最高，飲食費(19.9萬元)占21.05%次之，教養與娛樂費(12.8萬元)、醫療保健費(10.8萬元)、運輸與通訊費(9.7萬元)，分別較94年增加2.49%、11.20%及降低1.32%，居家庭消費支出第三至五名，其最大宗消費分別為教育與研究費、健保就診消費、交通設備使用管理費；同期擁有汽車、機車之家庭占51.36%及61.49%；有汽車之家庭擁有固定停車位者占39.76%，較94年減少6.43個百分點
96年10月31日	第435號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校計有啟聰、啟智、啟明及文山特教等4所，96學年度總共設置158班、學生數1,010人、教師數420人、平均每班學生數6.39人，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2.40人，每學生享有預算數71.15萬元。另各級學校設置之特殊班95學年度計818班、學生數15,609人，其中身心障礙類特殊班計565班8,577人，資賦優異類特殊班計253班7,032人
96年11月7日	第436號	臺北市96年6月底道路面積約2,087萬平方公尺，供車輛行駛之橋樑、車行地下道、隧道等面積約159萬平方公尺，分別較91年底增加16.26萬平方公尺(0.78%)及29.59萬平方公尺(22.94%)，平均每人享有道路面積7.94平方公尺，較91年底增加0.1平方公尺，每輛汽車享有道路面積28.43平方公尺，較91年底減少2.13平方公尺
96年11月14日	第437號	95學年度臺北市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健康檢查結果，國小1年級學生平均身高119.5公分、體重23.4公斤，國小階段平均每年級身高增高6公分，體重增加4公斤，國中階段三年間男生增高13.9公分，為女生增高4.6公分的3倍；視力不良率以國小階段增加最快速，國小1年級為30.28%，國中1年級達73.20%；牙齒異常率國小1年級為49.41%，高中職1年級達62.86%，女生均高於男生
96年11月21日	第438號	臺北都會區捷運已完工通車路線建設里程達76.6公里、車站69站，目前持續興建已核定路線總長79.7公里、車站66站，平均每1.2公里設置一站，並積極規劃後續路網，估計至120年興建完成後，路網總長將達270公里以上，預測每日運量可達360萬人次以上，臺北市競爭力將更上一層樓；另目前96年1-10月平均每日載客數為112.1萬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8.21%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6年11月28日	第439號	96年1至10月臺北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977件、1,702人，較上年同期減少28件(-2.79%)、增加169人(+11.02%)，發生率為每萬人3.72件。臺北市近5年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件數有逐年遞減現象，惟人數先降後升，平均每月116.59件、159.34人，違反情形各年均以妨害善良風俗人數最多，約占8成5，處罰以拘留及罰鍰方式占多數。另96年1至10月查獲妨害風化(俗)之行為中，暗娼案件以萬華分局查獲最多；查獲負責人與媒介色情者及散布性交易訊息以中山分局最多
96年12月5日	第440號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近年來積極汰換供水轄區老舊管線，95年分別汰換給水管74.8公里、配水管77.6公里，合計152.5公里，年汰換率達2.46%；又96年1-10月售水量51,045萬立方公尺、售水率65.03%，分別較95年同期增加1.85%及2.01個百分點；另96年1-10月自來水園區遊客計43萬人次，較95年同期增加84.26%
96年12月12日	第441號	96年1至10月臺北市警察機關查獲之經濟案件共有708件，較95年同期增加14.56%，查獲率每十萬人口查獲26.93件；查獲總金額5.6億元，其中以侵害智慧財產權占總金額之49.50%為最多。另95年臺北市警察機關查獲經濟案件783件，以地下錢莊、非法討債案件增加最速，查獲總金額達27.4億元，為近10年來新高
96年12月19日	第442號	臺北市96年10月底自用小客車登記數達58萬輛，依據調查顯示：95年臺北市自用小客車主要用途為通勤(學)者占48.2%，以大眾運輸工具或機車為兼用交通工具者皆超過4成，與高雄市、臺灣省超過8成以機車為兼用交通工具不同；臺北市平均每車每月燃料費、停車費等支出近9千元，較高雄市、臺灣省6千元高；另曾因交通違規被舉發者占51.7%，其中以「超速」(59.2%)及「違規停車」(45.1%)2項原因最多
96年12月26日	第443號	臺北市94年底農牧戶戶數有6,715戶，較89年底增加972戶(16.9%)，近四分之三集中在士林、北投及文山等地區，農牧戶以經營農耕業居多數，94年底有6,306戶，占總農牧戶數之93.9%；另可耕作地面積有3800.51公頃，平均每一農牧戶可耕作地面積為0.57公頃

註：本週報自88.5.11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
市府網址：<http://www.taipei.gov.tw>/市府介紹項下市政資訊之市政統計區
本處網址：<http://www.dbas.taipei.gov.tw/>

五、已編印之刊物

按月編印

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內容摘要：本摺頁含有本市各項基本情勢與施政成果指標及臺灣地區重要指標等資訊。

出版日期：每月最後星期二。

提供方式：分送各級首長參用。

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



內容摘要：蒐集本市土地人口等40項基本情勢與施政成果與高雄市及全國社會特性比較、臺灣地區重要經社指標統計等；書面刊物僅以中文出版，本處網站則併置英文版工作表資料。

出版日期：每月25日。

提供方式：1.供各界參考運用。
2.逕向本處公務統計科索取。
3.上網查詢。

中文版網址：http://w2.dbas.taipei.gov.tw/NEWS_WEEKLY/NWF_TreeN.asp

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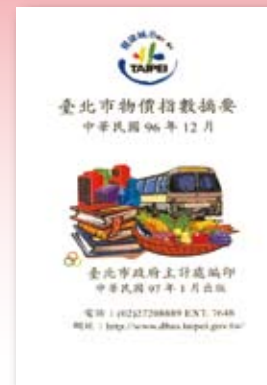
內容摘要：本書詳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家庭勞務價格指數、房屋租金指數及金融行情等資料。

出版日期：每月25日。

提供方式：1.供各界參考運用。
2.逕向本處經濟統計科索取。
3.上網查詢。

網址：http://w2.dbas.taipei.gov.tw/NEWS_WEEKLY/TP_TreeN.asp

臺北市物價指數摘要



內容摘要：本摺頁含有本市各種物價指數銜接表及其用途說明、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分析等資訊。

出版日期：每月10日。

提供方式：分送各級首長參用。

按半年編印

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報告



內容摘要：以記帳調查方式蒐集本市一般家庭之實際收支基本資料。

出版日期：每年4月及9月。

提供方式：1.供各界參考運用。
2.逕向本處經濟統計科索取。

按年編印

臺北市統計年報（原名為臺北市統計要覽）



內容摘要：本市一般基本概況資料及重要施政成果，內分20類330餘表；以中英雙語排版。

出版日期：每年5月。

提供方式：1.供各界參考運用。
2.於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坊臺視總店及本府員工消費合作社販售，每本新臺幣500元整。
3.上網查詢。

網址：http://w2.dbas.taipei.gov.tw/NEWS_WEEKLY/abstract/main.htm

臺北市統計摘要（中、英文版）



內容摘要：摘取本市重要施政業務，以文、表、圖、照片併列方式報導市政成果，自84年度起同時出刊英文版提供本府各機關擴展國際交流使用。

出版日期：每年6月。

提供方式：1.供各界參考運用。
2.中文版於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坊臺視總店及本府員工消費合作社販售，每本新臺幣200元整。
3.上網查詢。

中文版網址：http://w2.dbas.taipei.gov.tw/NEWS_WEEKLY/CC_TreeN.asp

英文版網址：http://w2.dbas.taipei.gov.tw/NEWS_WEEKLY/CE_TreeN.asp

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報告



內容摘要：以訪問調查方式蒐集本市一般家庭之實際收支基本資料。

出版日期：每年10月。

提供方式：1.供各界參考運用。
2.逕向本處經濟統計科索取。
3.上網查詢。

網址：http://w2.dbas.taipei.gov.tw/NEWS_WEEKLY/FY_TreeGN.asp

臺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指標



內容摘要：對國內23縣市之15大類計124項指標資料作比較，編製摺頁。

出版日期：96年8月。

提供方式：1.提供本府各相關機關參考運用。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w2.dbas.taipei.gov.tw/news_weekly/cityindex/report/95.xls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年報



內容摘要：主計處一年來之工作成果。

出版日期：每年2-3月。

提供方式：1.供主計人員參考運用。
2.逕向秘書室索取。
3.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dbas.taipei.gov.tw/cgi-bin/SM_theme?page=44c0fd01

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分析



內容摘要：對40個國際都市之10大類計40項指標資料作比較與分析，並擇要編製摺頁。

出版日期：每年6月。

提供方式：1.提供本府各相關機關參考運用。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w2.dbas.taipei.gov.tw/NEWS_WEEKLY/cityindex/inter/88-94-1.xls

主計法規彙編



內容摘要：憲法及自治法規、主計常用法規及相關法規等。

出版日期：每年12月。

提供方式：1.供主計人員參考運用。
2.逕向秘書室索取。
3.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dbas.taipei.gov.tw/cgi-bin/SM_theme?page=43e85dae

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



內容摘要：包括15大類，114中類，合計946項指標，且併列全國經濟指標8項，陳列87年至95年統計資料，另擇要編製摺頁。

出版日期：96年6月。

提供方式：1.提供本府各相關機關參考運用。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w2.dbas.taipei.gov.tw/news_weekly/stindex/A_96.pdf

臺北市重要統計指標行政區別



內容摘要：針對「臺北市近年重要統計指標」中有行政區資料者，彙整13大類，63中類，合計462項指標，陳列94、95年行政區別資料，另擇要編製摺頁。

出版日期：96年7月。

提供方式：1.提供本府各相關機關參考運用。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w2.dbas.taipei.gov.tw/news_weekly/stindex/district/AD_96.pdf

不定期出刊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簡介（中英文版）



內容摘要：主計處業務狀況之介紹。

出版日期：不定期。

提供方式：1.供主計人員參考運用。

2.逕向秘書室索取。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志



內容摘要：本府主計業務推動之過程與成效介紹。

出版日期：不定期。

提供方式：1.供主計人員參考運用。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dbas.taipei.gov.tw/cgi-bin/SM_theme?page=4534332d

94年臺北市環境與經濟綜合帳試編結果報告



內容摘要：包括環境保護支出、自然資源支出、環境稅（費）、空氣污染、水污染、土壤與地下水污染、固體廢棄物污染、水資源、森林資源、土地與生態系統等10類帳表。

出版日期：96年12月。

提供方式：提供本府永續發展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參考運用。

六、本處主管的電子信箱及電話

職 稱	姓 名	電 子 信 箱	電 話
處 長	石 素 梅	ta-a000010@mail.taipei.gov.tw	(02) 2728-7585
副 處 長	陳 高 燦	ta-a000020@mail.taipei.gov.tw	(02) 2728-7594
副 處 長	鄭 瑞 成	ta-a000030@mail.taipei.gov.tw	(02) 2728-7599
主 任 秘 書	梁 秀 菊	ta-a980010@mail.taipei.gov.tw	(02) 2728-7592
專 門 委 員	游 騰 益	ta-a980020@mail.taipei.gov.tw	(02) 2728-7593
專 門 委 員	王 淑 華	ta-a980030@mail.taipei.gov.tw	(02) 2728-7600
公 務 預 算 科 科 長	林 秀 風	ta-a600010@mail.taipei.gov.tw	(02) 2728-7603
事業及特別預算科科長	邱 美 珠	ta-a610010@mail.taipei.gov.tw	(02) 2728-7618
公 務 統 計 科 科 長	黃 淑 雲	ta-a620010@mail.taipei.gov.tw	(02) 2728-7624
經 濟 統 計 科 科 長	蘇 曉 楓	ta-a630010@mail.taipei.gov.tw	(02) 2728-7633
會 計 及 決 算 科 科 長	林 榮 亮	ta-a640010@mail.taipei.gov.tw	(02) 2728-7689
人 事 室 主 任	陳 榮 宏	ta-a100010@mail.taipei.gov.tw	(02) 2728-7678
政 風 室 主 任	張 良 丞	ta-a550010@mail.taipei.gov.tw	(02) 2728-7601
會 計 室 主 任	張 美 資	ta-a120010@mail.taipei.gov.tw	(02) 2728-7686
秘 書 室 主 任	鄭 秀 貞	ta-a150010@mail.taipei.gov.tw	(02) 2728-7690

伍 附 錄

一、18位優秀主計同仁感言

本處及所屬主計機構共有18位優秀同仁獲獎，包括當選97年本府模範公務人員1位、96年行政院主計處優秀主計人員5位、優秀統計調查員2位、及96年本處績優主計人員10位。

96年行政院主計處優秀主計人員



主計處 專員

王 秋 斐

重要事蹟

1. 配合法令修訂與各機關建議，適時檢討「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增進各機關施政效能。
2. 辦理各機關申請保留案件及歲出預算執行檢討之審核，並協辦臺北市政府聯合訪查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情形，工作辛勞得力。
3. 協助整合臺北市10家市立醫療院所預算及94年度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之彙編。
4. 負責臺北市立仁愛醫院會計業務內部控制作業流程之訂定及修正，認真盡職，圓滿達成任務。

感 言

自任公職以來，已過13年頭，從初任公職分發至地政處、秘書處、信義區衛生所、仁愛醫院、聯合醫院，及主計處，每一階段均是不同的學習經驗。非常感謝各位長官的栽培指導，及同仁夥伴們的支持協助，讓許多困難得以迎刃而解。未來我仍會持續努力及學習，以提升專業能力，願能圓滿達成各項工作，不負長官們的厚愛。